

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行业政策与法规风险

由于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速度过快，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相对滞后，导致电子商务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出现争端难以调解和规范。同时网络交易作为新型的虚拟业务形态，缺乏法律和市场监管，容易出现支付安全、信息泄漏等新的问题，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相应的政策和法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由于网络销售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同时传统商品零售企业也在谋求转型，集中资源发展线上业务，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电商企业为拓展业务、吸引消费者，在广告、社交平台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甚至爆发价格战以争夺市场份额。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商品价格的竞争不断压缩电商企业的盈利空间，阻碍了企业的持续发展。虽然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较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并使自身品牌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商品设计、商品采购、物流运输和跨境销售等电子商务的多个专业领域，对具备上述多种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此外，互联网领域及电子商务领域的人员流动性较强，企业内部挖掘和培养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存在公司人才招聘和内部人才培养难以满足公司需求的风险。

（四）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公司与 Amazon、京东、当当网等国际、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绝大部分产品通过 B2C 的模式实现线上销售，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形成高度依

赖。其中 2016 年、2015 年通过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2,530,831.78 元、26,707,312.49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89.87%、89.59%。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对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随着电商平台的寡头垄断格局逐渐清晰，各大电商平台有可能从以流量为核心转向以服务为核心的盈利模式，提高对线上零售企业的收费标准，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环境、Amazon 等电商平台政策变化及时更新和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开拓其他的销售渠道，可能会给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在海外实现销售，并通过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266,694.40 元、-23,915.31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21.09%、0.22%。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公司需要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安致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员工持股平台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增资支付价款为 49.30 万元。上述每股增资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差异形成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于当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9,453,176.4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9,453,176.40 元。虽然上述处理符合各相关规定，但股份支付使得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如公司未来仍不能扭亏为盈或盈利金额不能覆盖因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金额，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从而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9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38%、77.18%，母公司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76.16%、77.1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流动比率超过1，整体偿债能力较弱。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持续的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掌握扩张节奏，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9,529.04元和-3,358,533.6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成本、运输费用、备货金额持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股东投入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虽然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但若未能有效控制运输费用和存货金额的持续大幅增长，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谭铁。公司股东熊伟直接持有公司24.46%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32%的股权，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1.07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6.363%的股权；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48%的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27.08%的表决权，2015年11月27日，熊伟、谭铁签署《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1.54%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

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2016年度、2015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10%进行核定征收。随着其财务工作不断规范和内部控制逐步完善，经由其申请及相关税务局认可，自2017年度开始，其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25%。若2016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税额减少21,935.81元。2015年度铁骨铮铮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铁骨铮铮2016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式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申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安致有限设立至2015年11月，熊伟直接持有公司5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熊伟、谭铁，本次变更后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行业政策与法规风险.....	3
(二) 市场竞争风险.....	3
(三) 人才流失风险.....	3
(四) 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3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4
(六) 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4
(七)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4
(九) 公司治理的风险.....	5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8
(一) 股权结构图.....	18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四)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30
(五) 历史沿革.....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46
(一) 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
(二) 郑和跨境有限公司.....	48
(三) 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四)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5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一) 公司董事.....	52
(二) 公司监事.....	52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54
(一) 主办券商.....	55
(二) 律师事务所.....	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7
(一) 主营业务.....	57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0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60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1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82
(三)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85
(四) 重要固定资产	85
(六) 员工情况	86
(七) 研发费用情况	8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90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94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9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8
(一) 采购模式	108
(二) 销售模式	109
(三) 物流模式	109
(四) 研发模式	110
(五) 盈利模式	11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1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112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14
(三) 行业市场规模	119
(四) 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现状	122
(五)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呈现的特点	126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29
(七) 行业风险情况	131
(八) 行业竞争情况	132
(九) 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53
三、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4
(一)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4
(二)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5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55
(四)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5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56
(一) 业务分开情况	156
(二) 资产分开情况	156
(三) 人员分开情况	157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57

(五) 机构分开情况.....	157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5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5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9
六、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71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71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72
七、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73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173
(二) 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174
(三) 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174
(四)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7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
(一) 基本情况.....	17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7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7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0
(七)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94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94
九、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94
(一)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94
(二)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9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9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6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96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6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96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6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97
(一)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214
三、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3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4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4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45
(四) 现金获取能力.....	246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9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50
(二)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265
(三) 非经常性损益.....	269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72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272
(一) 货币资金.....	273
(二) 应收帐款.....	273
(三) 预付款项.....	276

(四) 其他应收款.....	277
(五) 存货.....	28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282
(七) 长期股权投资.....	282
(八) 固定资产.....	28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85
(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285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286
(一) 短期借款.....	286
(二) 应付账款.....	286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88
(四) 应交税费.....	289
(五) 应付利息.....	289
(六) 其他应付款.....	28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9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9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92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92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293
(三) 关联方交易.....	29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1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310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312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31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 或有事项.....	314
(二) 承诺事项.....	314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3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31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15
(二) 最近两年情况.....	31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6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316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31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317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320
(一) 行业政策与法规风险.....	321
(二) 市场竞争风险.....	321
(三) 人才流失风险.....	321
(四) 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322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322
(六) 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323
(七)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323
(八)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24
(九) 公司治理的风险.....	3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328
三、律师声明	3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3
第六节 附件	3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4
三、法律意见书	334
四、公司章程	3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34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安致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安致有限	指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安致股份的前身
铁骨铮铮投资	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骨铮铮	指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江安致	指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和跨境	指郑和跨境有限公司
杭州问瓷	指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王道控股	指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王道电子商务/王道电商	指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王道科技前身
王道科技	指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王道创业投资/王道创投	指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呼嘭智能	指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呼嘭投资	指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呼嘭国际	指呼嘭国际有限公司，系 PING PONG GLOBAL SOLUTIONS INC 的中文名称，系呼嘭智能的子公司
呼嘭国际控股	指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 PING P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中文名称，系呼嘭智能的子公司
王道起兮	指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玄鸟	指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因特润/因特润	指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道夷	指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掌秀	指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洛绒	指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来道	指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善谋	指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网豆	指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道创	指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道怀谷	指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道浪起	指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言和投资	指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派优德	指杭州派优德商贸有限公司
Amazon	指 Amazon.com,Inc，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
Opensky	指 The OpenSky Project, Inc.，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
ebay	指 ebay International AG，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
亚马逊、亚马逊中国	指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Amazon 在中国的电子商务门户
京东、京东商城	指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当当、当当网	指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凡客、凡客诚品	指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卓越、亚马逊物流	指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Amazon 在中国独资设立的物流公司
韩依璇	指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速柒	指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大黄蜂	指杭州大黄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铁骨铮铮相似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安致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成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41 号《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B2B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 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 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 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2C	B2B2C 的来源于目前的 B2B、B2C 模式的演变和完善, 把 B2C 和 C2C 完美地结合起来, 通过 B2B2C 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构建自己的物流供应链系统, 提供统一的服务。
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电子商务（电商）	电子商务通常是指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 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 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 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财务 ERP 系统	ERP 是“electronic public relationsystem”的缩写利用互联网的高科技表达手段营造企业形象, 为现代公共关系提供了新的思维方式、策划思路和传播媒介。ERP 概念在财务方面的应用产生了财务 ERP 系统, 针对财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可以满足企业财务上的无纸化、流程化、信息化, 并与企业其它业务集成, 可以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 降低财务难度。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的缩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 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对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及其安全稳定的运营进行协调, 包括互联网协议（IP）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gTLD）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cTLD）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等。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82.0498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316号3号楼1001-1002室
邮编:	310052
电话:	0571-86601378
传真:	--
互联网网址:	--
董事会秘书:	舒文杰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零售业”下的“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互联网零售”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零售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零售业”下的“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互联网零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4零售业”下的“131411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下的“13141111互联网零售”。
主营业务:	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23854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820,498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熊伟、张学民、王铮、孟

令传、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 量(股)
1	熊伟	董事	445,290	24.46	0
2	张学民	董事	287,500	15.79	0
3	王铮	董事	282,948	15.54	0
4	孟令传	--	129,710	7.13	0
5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3,000	27.08	0
6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025	5.00	0
7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91,025	5.00	0
合计		--	1,820,498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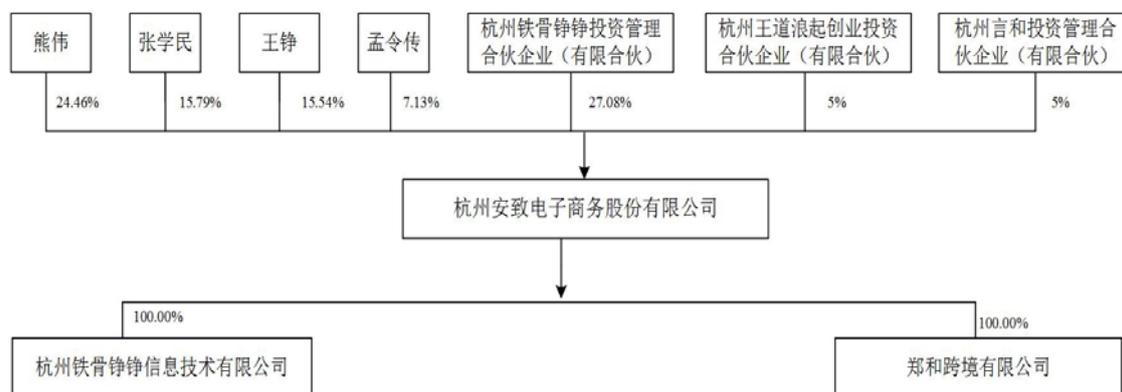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谭铁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所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号）晋江安致已于2017年2月13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号）晋江安致已于2017年3月6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上图未体现晋江安致。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熊伟	445,290	24.4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张学民	287,500	15.7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	王铮	282,948	15.5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4	孟令传	129,710	7.1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00	27.08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6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25	5.0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7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25	5.0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为：

①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与谭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其中谭铁为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熊伟系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股东熊伟与谭铁签署了《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②熊伟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王道创投的股权，通过王道创投及王道怀谷间接持有王道浪起的份额，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1.071%的股权，王道创投作为王道浪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熊伟担任王道浪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学民、王铮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王道创投的股权，王道创投为王道浪起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王道浪起的份额，王道浪起为公司股东，故张学民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0.157%的股份，王铮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熊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杭州求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在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安致股份任董事。

2. 张学民，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2月，在浙江大学化工系分团委任分团委书记；1996年3月至2000年7月，浙江大学校团委任校团委副书记；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新宇城市酒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浙江新宇之星宾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安致有限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3. 王铮，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在深圳TCL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自主创业；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Gtel中国绿线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自主创业；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安致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任CEO；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4. 孟令传，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7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在证券之星任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10月至今，自主创业，先后创立并担任上海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容信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5.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2幢5楼FS33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8MA27WAJBXT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类型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铁	普通合伙人	30.00	货币	60.00
2	熊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0	--	100.00

6.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567 号 2 幢 5 楼 FS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熊伟）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8MA27WFKJ5H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类型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 例 (%)
1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	货币	38.00
2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货币	25.00
3	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货币	37.00
合计			5,000.00	--	100.00

王道浪起是由王道创投发起，由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民营资本共同参与的市场化运作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根据王道浪起的《合伙协议》，王道创投作为王道浪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决策。2015 年 12 月 26 日，王道浪起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对安致有限进行战略投资。王道浪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SL7884，基金名称为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将区引导基金以该管理机构的资本金形式存续。管理机构负责区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

务，并由其代表区引导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同时履行下列职责：1、作为区引导基金的出资主体；2、负责区引导基金跟进投资方案与阶段参股合作方案起草和实施；3、管理区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区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4、监督检查区引导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区引导基金管委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5、完成区引导基金管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根据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王道浪起是由本引导基金参与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王道浪起的投资决策事宜，王道浪起在投资安致有限前已向区引导基金告知项目相关情况，区引导基金对王道浪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安致有限的方案不存在异议，且王道浪起投资安致有限后，已将该投资事项向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符合王道浪起合伙协议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王道浪起属于市场化运作的基金，其投资决策行为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且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同时增资入股安致有限经过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符合王道浪起合伙协议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王道浪起所持有公司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7.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见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马海邦）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8341869740D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类型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见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0.00	货币	75.00
2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货币	25.00
合计			3,000.00	--	100.00

言和投资是由见和投资发起，由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民营资本共同参与的市场化运作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言和投资的《合伙协议》，见和投资作为言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决策。言和投资本次对安致有限进行的战略投资，已经言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言和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SL8353，基金名称为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见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将区引导基金以该管理机构的资本金形式存续。管理机构负责区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并由其代表区引导基金行使民事权力、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同时履行下列职责：1、作为区引导基金的出资主体；2、负责区引导基金跟进投资方案与阶段参股合作方案起草和实施；3、管理区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区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4、监督检查区引导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区引导基金管委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5、完成区引导基金管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根据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言和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言和投资是由本引导基金参与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言和投资的投资决策事宜，言和投资在投资安致有限前已向区引导基金告知项目相关情况，区引导基金对言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安致有限的方案不存在异议，且言和投资投资安致有限后，已将该投资事项向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符合言和投资合伙协议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言和投资属于市场化运作的基金，其投资决策行为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且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投资安致有限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符合言和投资合伙协议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言和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08% 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 50%，且根据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公司任一股东都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24.46% 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32% 的股权，通过王道浪间接持有公司 1.071%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363% 的股权；谭铁通过杭州铁

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48%的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27.08%的表决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熊伟、谭铁签署《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综上，熊伟持有公司 24.46%的表决权、谭铁持有公司 27.08%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54%的表决权。从股权及表决权判断，公司股东熊伟、谭铁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谭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熊伟担任公司的董事，两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熊伟的持股情况

2011 年 10 月安致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前，熊伟直接持有安致有限 5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完成前，熊伟直接持有安致有限 33.25%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致有限 11.40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4.65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2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6 年 6 月王道浪起合伙人变更前，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24.46%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32%的股权，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0.13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5.42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6 月王道浪起合伙人变更后至股份公司成立，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24.46%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32%

的股权，通过王道浪起持有公司 3.712%的股权，合计持有 39.00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9 月王道浪起、王道怀谷合伙人变更前，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24.46%股份，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32%的股份，通过王道浪起持有公司 3.712%的股份，合计持有 39.00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9 月王道浪起、王道怀谷合伙人变更后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24.46%股份，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32%的股份，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1.07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36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谭铁的持股情况

2015 年 11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完成前，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致有限 17.106%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8.51%的表决权；

2015 年 12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48%的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7.08%的表决权；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48%的股份，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7.08%的表决权。

（3）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股东熊伟与谭铁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熊伟、谭铁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10 月安致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前，熊伟直接持有安致有限 5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2011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熊伟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谭铁担任安致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由执行董事、总经理谭铁及第一大股东熊伟共同决策，其对公司实施事实上的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谭铁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安致股份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熊伟、谭铁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熊伟、谭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安致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5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1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熊伟、谭铁，本次变更后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系由熊伟、王铮、张学民于 2011 年 10 月创立的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因谭铁在电子商务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故公司自 2013 年起

一直聘任谭铁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为了回报谭铁多年来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及更好的激励其在日后的工作，公司股东决定以增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48%的股份，其作为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7.08%的表决权。本次增资后谭铁与熊伟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熊伟变更为熊伟和谭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层的变化、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及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①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除执行董事及总理由王铮变更为谭铁外，公司监事及其他公司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一直聘任谭铁担任公司 CEO，其虽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但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熊伟自公司设立以来并未担任具体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管理，但在重大公司战略和经营策略方面始终履行股东职责。

②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大对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迅猛。

综上，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理由王铮变更为谭铁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熊伟变更为熊伟、谭铁后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管理理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加大对自主品牌销售后业绩取得迅猛增长。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运营记录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且公司治理及运作平稳有序，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铁，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9月，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网格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在中国绿线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渠道经理、销售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主创业，从事互联网平台线上销售；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义乌陶源电子商务科技园（阿里学院分校）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安致有限历任CEO、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熊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和4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谭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铁骨铮铮投资均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募集设立情形，且其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铁骨铮铮投资及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7884），基金名称为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180，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成立的，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8353），基金名称为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见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杭州见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360，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除王道浪起、言和投资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五）历史沿革

1. 安致有限的设立

安致有限系由自然人熊伟、张学民、王铮出资，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杭州市

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5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8000085929，法定代表人为王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研发：工艺礼品；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礼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9 月 16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验字[2011]第 3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安致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伟	57.50	50.00	货币
2	王铮	28.75	25.00	货币
3	张学民	28.75	25.00	货币
合计		115.00	100.00	--

2. 安致有限变更

（1）2015 年 11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言和投资与安致有限、熊伟、王铮、张学民（以下简称“创始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言和投资向安致有限投资 3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8.6473 万元，其余 291.352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言和投资持有安致有限 5% 股权。协议还约定了如下事项：

①股份调整：公司及公司创始人股东承诺，自收到言和投资增资款后 12 个月内，公司经审计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若销售收入达不到 3,000 万元则公司与创始股东同意将言和投资的股权比例由 5% 调整为 7%（由创始人股东按比例转让给言和投资）。若公司在收到言和投资投资款后 12 个月期间，经审计销售收入等于或高于 3,000 万元的则该条款无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2,956,760.99 元，已经超过 3,000 万元，故该条款失效。

②转让限制：除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及核心团队在公司与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前，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方；任何情况下熊伟、王铮、张学民不能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16年8月言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将该条修改为三人合计持股不得低于50%。截至2017年3月31日，三人合计持股高于50%。2017年4月1日言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三》，取消熊伟、王铮、张学民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

③回购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言和投资有权回购：

I、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II、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发生转让、赠与、继承、诉讼、仲裁、司法查封等情况）；2016年8月言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和谭铁不属于本条所述的控制权变更事项；III、公司及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投资方要求清算公司；IV、公司或创始股东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且在收到言和投资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甲方要求回购；V、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召开持续12个月以上。

④回购方式和回购价格：

I、回购方式：言和投资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其邀请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权。

II、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孰高者：

a、 $(\text{本次投资额} - \text{已补偿的投资差额} - \text{股东分红}) * (1 + n * 10\%)$ （n为投资款支付后的实际天数按日计算并折算为年。）

b、新投资人对公司的估值*投资人的持股比例

c、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投资人持股比例

III、安致有限同意为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8月言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初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将该连带清偿责任条款删除。

⑤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若公司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初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言和投资有权按同等条件认购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初始股东对外转让的股权。

⑥反稀释条款：在公司上市前，如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再次融资的，言和投资有权要求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估值调整（返回差价或调整股权比例）。

⑦共同出售权：

I、在公司上市前、言和投资仍持有股份期间，初始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必须得到言和投资同意，并且言和投资拥有优先受让权；

II、若言和投资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言和投资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出售股份。

⑧股权转让权：

在公司上市前，言和投资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在不损害初始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下应予以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⑨优先清偿权：

I、各方承诺，在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言和投资有权根据相关约定优先获得清偿，以保障言和投资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甲方投资额100%的金额及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优先清偿额”），或者公司对股东财产进行分配之后，由初始股东以其分配所得向言和投资进行补偿，以保障言和投资获得上述优先清偿额，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言和投资的优先清偿额，则以其能够在财产分配所得的全部为上限。

II、公司要求出售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财产，或被其他公司收购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股权，或公司因主要技术或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诉讼超过两年未能

协商解决的，言和投资均可视其为公司出现清算、解散或歇业的情形，启动公司的清算、解散程序，并行使优先清偿权。

2016年8月言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将原投资协议第七条下的相关条款进行删除，包括第七条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权等相关条款。

2015年11月26日，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致有限、熊伟、王铮、张学民、言和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铁骨铮铮投资以49.3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30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7.947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51%；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64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5年11月27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伟	57.50	货币	33.25
2	王铮	28.75	货币	16.62
3	张学民	28.75	货币	16.62
4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	货币	28.51
5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73	货币	5.00
合计		172.9473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回单凭证》安致有限已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铁骨铮铮投资的49.30万元投资款；已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言和投资的150万元，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言和投资剩余的投资款150万元。

本次增资铁骨铮铮投资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言和投资以34.69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铁骨铮铮投资是由谭铁及熊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其中谭铁持有铁骨铮铮60%的份额，熊伟持有铁骨铮铮40%的份额。本次

增资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谭铁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 CEO，对公司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本次谭铁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是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并已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之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做股份支付处理。熊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故本次熊伟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言和投资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34.69 元，该价格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经核实，上述规定是针对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对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所有投资者所认购的同等股份，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法律并未规定，公司的本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公司股东对上述增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对上述增资价格不存在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争议。

（2）2015 年 12 月，安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8 日，熊伟与孟令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熊伟将其持有 7.5% 的公司股权以 16.0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令传^[1]。同日，王铮与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铮将其持有 0.2632% 的公司股权以 0.56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15 年 12 月王道浪起与熊伟、王铮、张学民、孟令传、铁骨铮铮投资、言和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王道浪起对公司投资 300 万元，其中 9.1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90.89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协议还约定了如下事项：

①股份调整：公司及公司创始人股东承诺，自收到王道浪起增资款后 12 个月内，

公司经审计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若销售收入达不到 3,000 万元则公司与创始股东同意将王道浪起的股权比例由 5%调整为 7% (由创始人股东按比例转让给王道浪起)。若公司在收到王道浪起投资款后 12 个月期间,经审计销售收入等于或高于 3,000 万元的则该条款无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2,956,760.99 元,已经超过 3,000 万元,故该条款失效。

②转让限制:除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及核心团队在公司与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前,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方任何情况下熊伟、王铮、张学民不能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16 年 8 月王道浪起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将该条修改为三人合计持股不得低于 5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人合计持股高于 50%。2017 年 4 月 1 日王道浪起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取消熊伟、王铮、张学民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

③回购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王道浪起有权回购:

I、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II、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发生转让、赠与、继承、诉讼、仲裁、司法查封等情况); 2016 年 8 月王道浪起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和谭铁不属于本条所述的控制权变更事项; III、公司及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投资方要求清算公司; IV、公司或创始股东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且在收到王道浪起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甲方要求回购; V、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召开持续 12 个月以上。

④回购方式和回购价格:

I、回购方式:王道浪起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其邀请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权。

II、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孰高者:

a、(本次投资额-已补偿的投资差额-股东分红) * (1+n*10%) (n 为投资款支付

后的实际天数按日计算并折算为年。)

b、新投资人对公司的估值*投资人的持股比例

c、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投资人持股比例

III、安致有限同意为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8月王道浪起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将该连带清偿责任条款删除。

⑤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若公司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王道浪起有权按同等条件认购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创始股东对外转让的股权。

⑥反稀释条款：在公司上市前，如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再次融资的，王道浪起有权要求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估值调整（返回差价或调整股权比例）。

⑦共同出售权：

I、在公司上市前、王道浪起仍持有股份期间，创始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必须得到王道浪起同意，并且王道浪起拥有优先受让权；

II、若王道浪起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王道浪起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出售股份。

⑧股权转让权：

在公司上市前，王道浪起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其他战略投资者。创始股东及乙方其他股东在不损害创始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下应予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⑨优先清偿权：

I、各方承诺，在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王道浪起有权根据相关约定优先获得清偿，以保障甲方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甲方投资额 100%的金额及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优先清偿额”），或者公司对股东财产进行分

配之后，由创始股东以其分配所得向王道浪起进行补偿，以保障王道浪起获得上述优先清偿额，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王道浪起的优先清偿额，则以其能够在财产分配所得的全部为上限。

II、公司要求出售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财产，或被其他公司收购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股权，或公司因主要技术或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诉讼超过两年未能协商解决的，王道浪起均可视其为公司出现清算、解散或歇业的情形，启动公司的清算、解散程序，并行使优先清偿权。

2016年8月王道浪起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将原投资协议第七条下的相关条款进行删除，包括第七条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权等相关条款。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10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王道浪起认缴出资9.1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5年12月27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伟	44.529	货币	24.46
2	王铮	28.2948	货币	15.54
3	张学民	28.75	货币	15.79
4	孟令传	12.971	货币	7.13
5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	货币	27.08
6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25	货币	5.00
7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25	货币	5.00
合计		182.0498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业务凭证（专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王道浪起的投资款300万元。

注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4元每一注册资本转让价格远低于公司的增资价格，本次

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异议，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转让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但若今后税务部门以本次转让的公允价格应参考增资价格为由要求转让方补缴相关税款的，公司股东熊伟、王铮已出具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关税款。故，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对上述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争议。

注 2：本次王铮将其持有 0.2632% 的公司股权以 0.56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言和投资，系因言和投资上次增资价格为 34.69 元，本次王道浪起的增资价格为 32.96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在公司上市前，如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再次融资的，言和投资有权要求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估值调整（返回差价或调整股权比例）。故公司创始股东王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较低的价格转让给言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言和投资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3. 股份公司设立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安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安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7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安致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0,845.18 元。

(3) 2016 年 7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4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安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85.59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23 日，安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安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0,845.18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85.59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安致有限净资产中的 1,820,498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00,347.18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6年7月23日，安致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安致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安致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安致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220,845.18元进行折股，其中1,820,49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股改基准日所拥有的安致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400,347.1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股改基准日对安致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6) 2016年8月8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1007593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年8月8日，安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熊伟、谭铁、王铮、张学民、舒文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豆可可、沈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佳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8月8日，安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谭铁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8日，安致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豆可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6年8月26日，安致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832238542的《营业执照》。安致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1,820,498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熊伟	445,290	24.46	净资产
2	张学民	287,500	15.79	净资产
3	王铮	282,948	15.54	净资产
4	孟令传	129,710	7.13	净资产
5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00	27.08	净资产
6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25	5.00	净资产
7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25	5.00	净资产
合计		1,820,498	100.00	--

（9）2016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23日，安致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安致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20,845.18元，折合股份总额1,820,498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820,498元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400,347.1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安致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 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10月8日，安致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并且全体股东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2013年10月9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企业创业板挂牌备案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13]51号）。2013年10月18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安致有限正式办理挂牌手续，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代码为851057，所属板块为创业板。安致有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年38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

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仅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进行过二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 万元增至 182.0498 万元，新增股东 4 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在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告、电话、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情形。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并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 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 号文），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文）的各项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停牌，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公司停牌。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安致文化”在挂牌期间合规情况的证明》，安致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临时停牌，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安致股份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即可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致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但报告期内存在处置以下权益：

1、处置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权益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是由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王道起兮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0	货币	90.00
2	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	0 ^[1]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付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缴纳了对王道起兮的投资款 1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安致有限与李祝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致有限将其持有的王道起兮 1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缴）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祝捷，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王铮、熊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王道起兮 70%的股权（未出资到位）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铮，将其持有的王道起兮 20%的股权（未出资到位）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伟。同日，王道起兮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铮	70.00	0	货币	70.00
2	熊伟	20.00	0	货币	20.00
3	李祝捷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道起兮转让时的财务报表，王道起兮的净资产为 99,668.30 元，未分配利润为-331.70 元，王道起兮处于亏损状态且规模较小。安致有限处置上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王道起兮的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现金交款单（回单）》，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李祝捷支付的 10 万元王道起兮的股权转让款。

2、处置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权益

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是由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陶瓷制品、餐具、工艺品、收藏品（除文物）。杭州问瓷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致有限	105.00 ^[1]	35.00	货币
2	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	195.00	6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付款）》，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缴纳了对杭州问瓷的投资款 10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安致股份与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致有限将其持有的杭州问瓷 34.9997%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实缴）以 104.99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安致股份与魏志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问瓷 0.0003%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实缴）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志坚。同日，杭州问瓷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	299.9999	299.9999	货币	99.9997

2	魏志坚	0.0001	0.0001	货币	0.0003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根据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中孜审字（2016）第948号），杭州问瓷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77,997.72元，未分配利润为-622,002.28元，杭州问瓷处于亏损状态且规模较小。安致股份处置上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杭州问瓷的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兴业银行收款回单》，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支付的105^[2]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魏志坚支付的1元股权转让款。

注2：因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多支付1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退回多支付的1元股权转让款。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安致股份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718号超级星期天公寓1幢248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321922970Q
法定代表人	谭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工艺礼品设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铁骨铮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致股份	500.00	100.00	60.00 ^[1]	货币	其余认缴出资 440 万元在 2034 年 11 月 25 日前缴足
合计		500.00	100.00	60.00	--	--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付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缴纳了对铁骨铮铮的投资款 5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兴业银行网上银行付款回单》，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缴纳了对铁骨铮铮的投资款 10 万元。

2、历史沿革

（1）铁骨铮铮的设立

铁骨铮铮系由安致有限、王道电子商务，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8000186394，法定代表人为谭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铁骨铮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方式	(%)
1	王道电子商务	9.00	0	货币	90.00
2	安致股份	1.00	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	0	--	100.00

(2) 2015年12月，铁骨铮铮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王道电子商务与安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道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铁骨铮铮90%的股权（未实际出资到位）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致有限。同日，铁骨铮铮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铁骨铮铮股东安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90万元，由安致有限认缴出资490万元，在2034年11月25日前出资到位。

2015年12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铁骨铮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致有限	500.00	100.00	0.00 ^[1]	货币	其余认缴出资440万元在2034年11月25日前缴足
合计		500.00	100.00	0.00	--	--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付款）》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缴纳了对铁骨铮铮的投资款5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兴业银行网上银行付款回单》，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缴纳了对铁骨铮铮的投资款1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铁骨铮铮实缴资本为60万元。

铁骨铮铮的基本财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二) 郑和跨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和跨境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5887966-000-03-16-7
首任董事	谭铁
股本总额	1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届满期限	2018年3月15日
业务性质	贸易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郑和跨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方式
1	安致有限	10.00 ^[1]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兴业银行付账通知书》及《兴业银行外汇兑换水单》，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对郑和跨境的投资款 10 万港币。

2、历史沿革

（1）郑和跨境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16 日，郑和跨境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及技术服务，总股本为 10 万元港币，安致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谭铁担任其首任董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3300201600215 号），同意安致有限在香港全资设立郑和跨境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8.396472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88 万元美元），安致有限以境内现金出资 10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技术研发，工艺礼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配件、文化用品及货物进出口。

郑和跨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安致有限	10.00 ^[1]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兴业银行付账通知书》及《兴业银行外汇兑换水单》，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对郑和跨境的投资款 10 万港币。

郑和跨境的基本财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三）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晋江跨境电商洪山园2幢420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582MA347N1E81
法定代表人	谭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信息的处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晋江安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致有限	100.00	100.00	0	货币	在 2036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
	合计	100.00	100.00	0	--	--

2、历史沿革

(1) 晋江安致的设立

晋江安致系由安致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91350582MA347N1E81，法定代表人为谭铁，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信息的处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安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致有限	100.00	100.00	0	货币	在 2036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
	合计	100.00	100.00	0	--	--

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晋江安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注销晋江安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四)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铁担任公司子公司铁骨铮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谭铁担任公司子公司晋江安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沈昂担任公司子公司晋江安致的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铁担任公司子公司郑和跨境的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谭铁、熊伟、王铮、张学民、舒文杰，其中董事长为谭铁。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舒文杰，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0年12月，毕业于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硕士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等候渣打银行入职，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对公客户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任科技金融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在安致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谭铁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豆可可、沈昂、高佳梁，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豆可可，职工代表监事为高佳梁。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豆可可，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2年6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运营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沈昂，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6月

毕业于杭州第五技术学校，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烟草大楼任餐厅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在杭州启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在浙江新宇商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在西湖之声任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等待入职；2008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杭州森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物流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高佳梁，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2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柜员；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渣打银行杭州分行任客户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融资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谭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舒文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75.35	2,489.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7.52	56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7.52	568.13
每股净资产（元）	5.86	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6	77.17

流动比率（倍）	1.41	1.21
速动比率（倍）	0.98	0.9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295.68	2,981.00
净利润（万元）	469.29	-1,07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29	-1,07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56	-24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56	-244.11
毛利率（%）	64.52	54.01
净资产收益率（%） ^[1]	57.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7	10.8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95	-33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8	-2.80

注1：2015年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意义，故以“/”显示。

注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内容。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孙红科

项目小组成员：付芋森、徐鹏飞、王浩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吴梁、张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杜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于互联网拓展思维，采用线上 B2C 的模式实现自主品牌服装的出口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个自主品牌，公司成立独立平台中心，以品牌为单位独立实现商品销售。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为销售渠道，并以自有平台为补充。公司同时根据潮流发展和市场需求密切关注产品的设计流程，通过内外部设计师的协作实现创意和设计的产品化。最终公司主营业务通过自主品牌服饰 B2C 模式下的跨境出口业务的实现，并结合公司自身“精品化战略”的打造、对潮流风尚的敏锐嗅觉和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分析能力整体实现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现今，公司已成为一家集产品设计、物流仓储、跨境出口零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跨境出口电子商务企业。公司目前尚无线下实体店。未来公司将采用线上线下联动的 O2O 模式实现公司的发展。

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安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物流货运代理。铁骨铮铮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为母公司安致股份提供配套的物流服务。此外，铁骨铮铮也为产业链内的其他中小型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郑和跨境有限公司（Zheng He Cross-Border Limited）是安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的贸易服务。郑和跨境的主要功能是整合并统筹公司运营的跨境销售环节，在战略上是使公司的商业模式由“B2C”转变为“B2B2C”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安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晋江安致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

商品类别	主要商品	外观
男装	休闲夹克	
	男士棉衣	
	工装裤	
女装	裙子	

	女士羽绒服	
	女士披肩	
户外	轻薄夹克	
	滑雪裤	

	运动夹克（冲锋衣）	
	泳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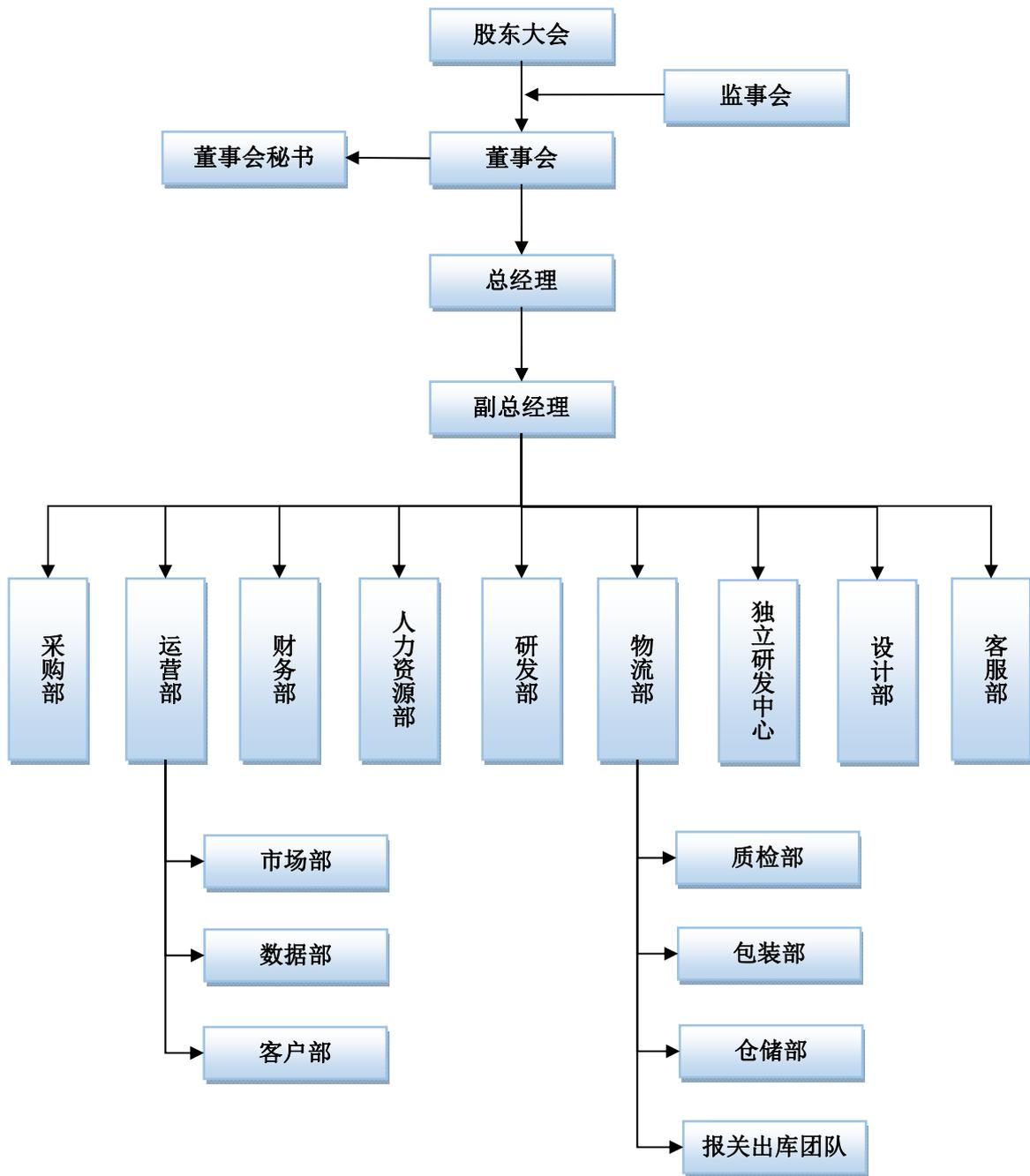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商品多为运动、休闲类的男女款时尚服装，其受众群体多为 20 至 35 岁的年轻客户群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致股份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安致股份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及分工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及分工
采购部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全部产品采购工作。
运营部	公司运营部是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的部门,其

	<p>功能主要涉及和包括产品设计、市场分析、物流管理、店铺运营、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是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最核心部门之一。</p> <p>现阶段，公司已将各部门管理功能细化，运营部的部分功能正在逐渐转移至各相关部门独立负责执行。</p>
财务部	<p>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方案及融资方案，并统筹公司利润分配的管理工作。</p>
物流部	<p>公司物流部的职责是从全局出发对公司运营涉及的物流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将分散在各个部门的物流业务进行整合并统一协调管理。</p>
研发部	<p>公司研发部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为中心，实时掌握公司各部门运转的具体情况，根据各部门需要进行公司运营系统的开发与更新工作，如基于视觉重构的3D打印机系统、社交化电子商务系统等，从而为公司各部门工作的有效展开提供技术支持。</p> <p>同时，公司研发部已经开始着手进行基于销售平台的数据获取并进行相应分析，为企业后续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第一手大数据资料，同时后期会将其应用到企业的上下游，为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等环节提供便利条件。</p>
人力资源部	<p>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士的选用、培育、招聘等工作。</p>
独立平台中心	<p>公司独立平台中心的功能是负责公司的跨境电商平台的开发、建设、推广、招商以及日常运营等工作。</p>
设计部	<p>根据产品和市场的分析结果，以及客户的适应情况，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同时，对于原有的产品，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设计迭代更新。</p>
客服部	<p>主要负责客户服务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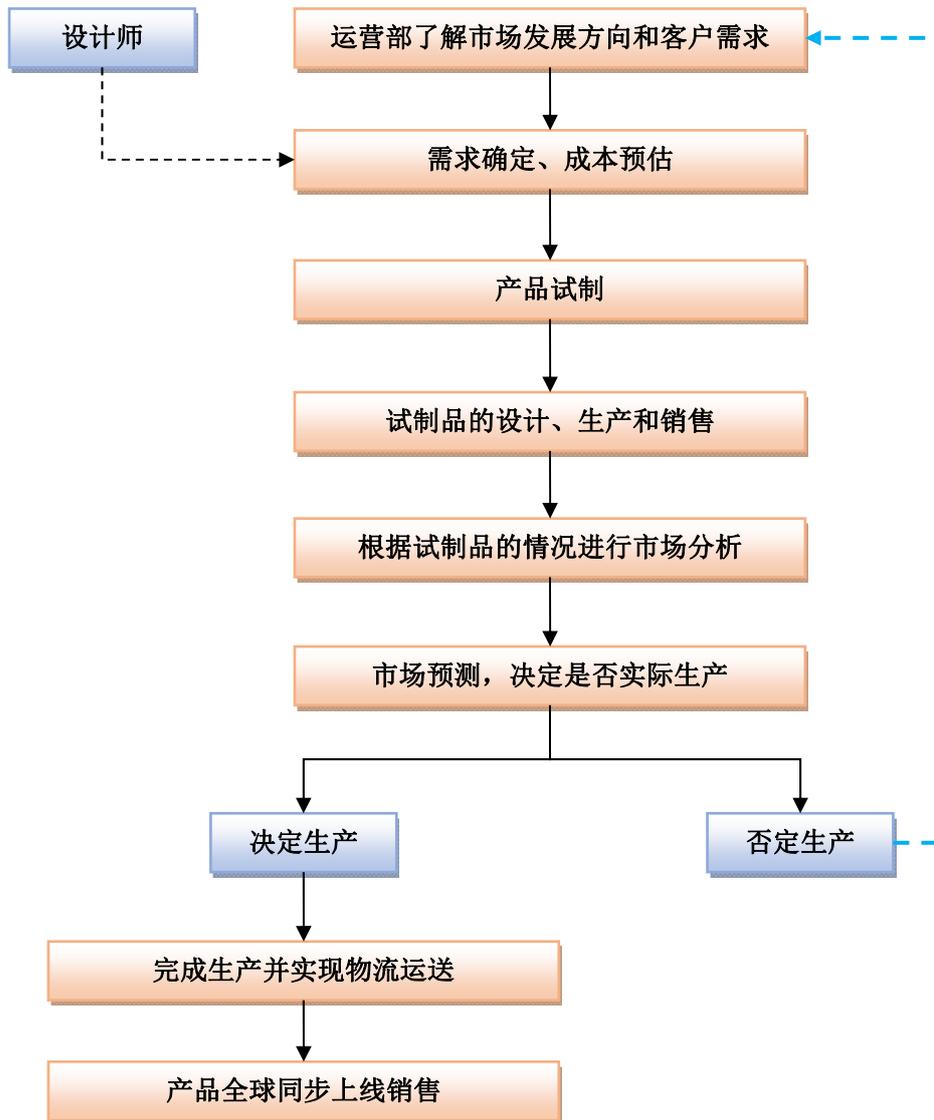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新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为了提高公司商品销售的利润水平，公司重视自身对于市场的理解和与其相匹配的新产品开发环节，通过更快地适应或引领潮流，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产品开发环节由公司的运营部负责，其主要作用是根据

市场部对于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的把握，设计出潮流前沿的商品。首先，公司运营部与相关设计师或生产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成本预估，最后双方达成一致，完成第一轮小规模商品试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次，公司根据小规模试制产品的样本进行统计分析，修正系统模型，预测大规模投产的必要商品、潜力商品和淘汰商品，以需求预测来决定最终生产数量；第三，公司会安排新商品快速上线：公司根据市场数据分析的市场热点，快速完成商品的创意和开发，并通过互联网和物流网络让相关商品在全球同步上线销售；第四，公司应用数据化生产理念，通过各种市场数据和销售数据来预测商品未来可能的销售数量，再根据预测结果安排多种形式的生产方式，主要包括：商品预售、小规模试制、小批量多批次、柔性化数据化生产等，从而最终实现“以销定产”的效果。公司通过对其新产品策划、开发和销售方式，可以使自身的商品具备更高的市场匹配度，从而在占领更大的市场空间的同时，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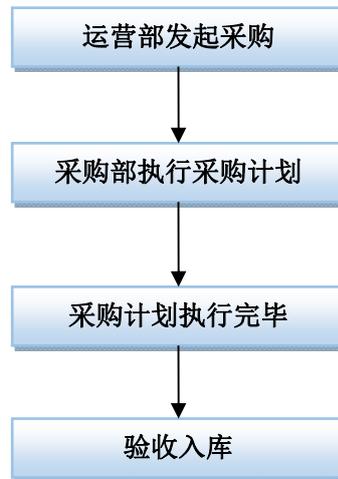
安致股份新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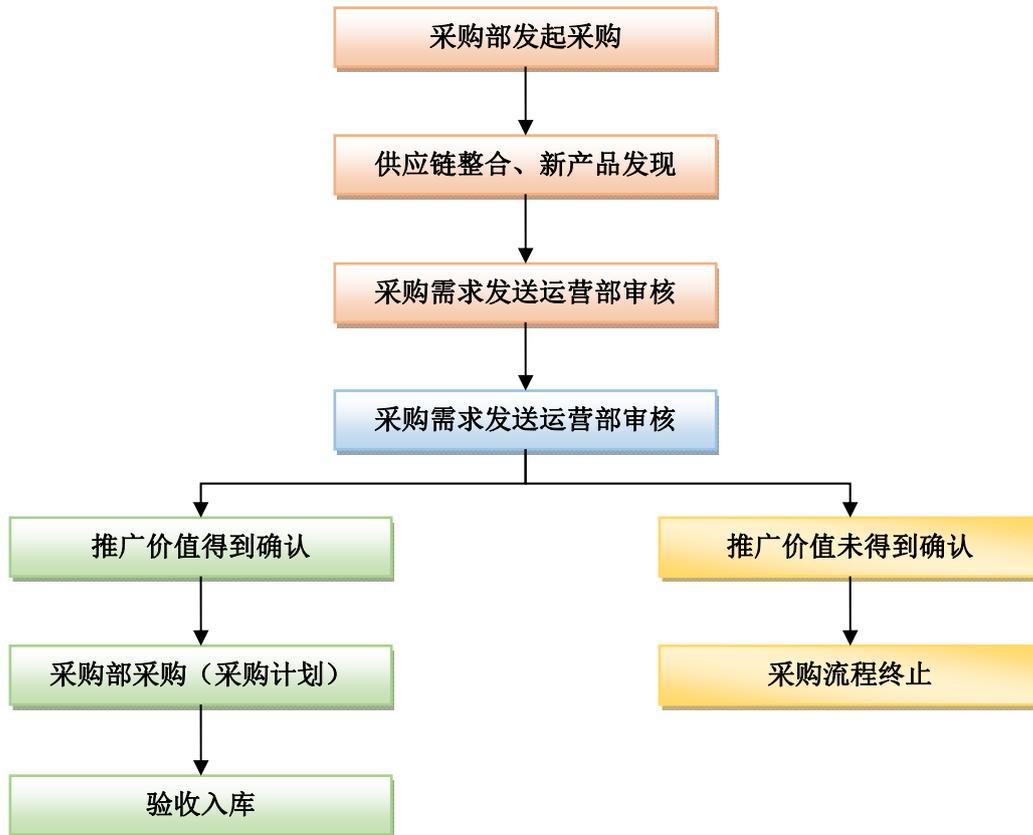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和运营部两个部门共同负责，其采购流程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实现：（1）直接采购：运营部直接提出详细商品采购需求，提出具体产品和数量，直接采购；（2）定制采购：采购部整合所有产品的供应链，发现新产品，并提供给运营部进行商品选择。运营部对采购部提供的商品进行选择评价后，再由运营部发指令给采购部，采购部进行采购。

安致股份直接采购流程



在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流程由运营部发起。此种模式下运营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充分、具体的采购计划，包括产品类型、产品颜色、产品数量等，并直接将制订好的采购计划下发给采购部。采购部得到采购计划后，完全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操作。采购程序完成后，采购产品验收入库，采购流程结束。

安致股份定制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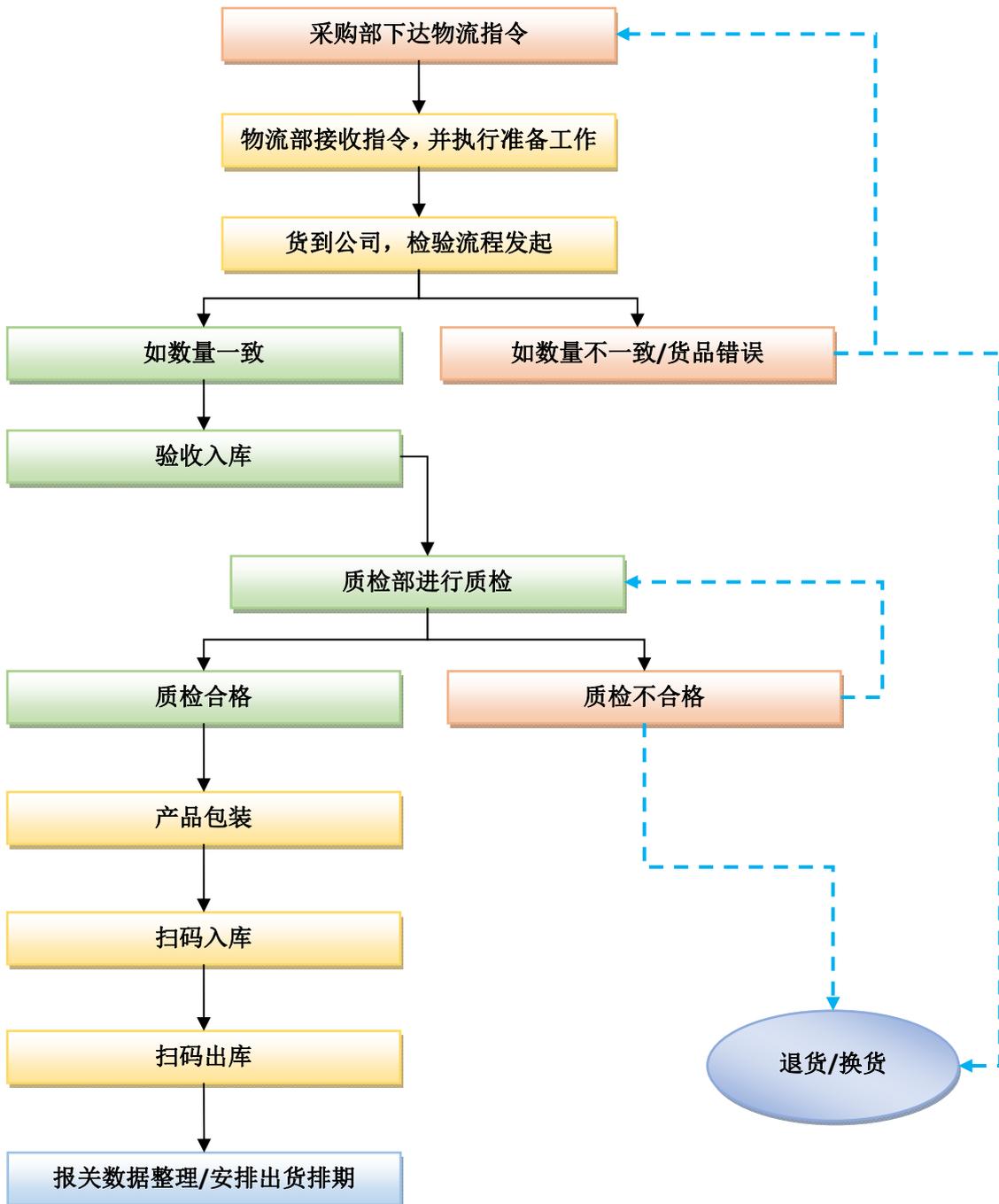


在定制采购模式下，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负责发起，主要工作为开发新的供应商和新的产品款式。开发完成后，采购部会生成《采购情况说明》，其中包含新开发产品的图片及相关说明，并同样品一起，发送到运营部进行审核。运营部根据采购部提供的材料和样品，同时经过市场分析，得出公司运营结论。如运营部认为采购部开发的新产品具有市场推广价值，则将肯定意见反馈给采购部准备采购（此种情况下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自行确定）；如运营部认为采购部开发的新产品不具备（或暂不具备）市场推广价值，则将否定意见反馈给采购部，采购流程终止。

3、物流管理流程

物流管理是公司运营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的物流管理主要采用“大货进，大货出”的方式进行。

安致股份物流管理流程



公司的物流管理流程由采购部发起。首先由公司采购部下达物流指令，物流部收到物流指令后，根据采购部的信息，开始物流仓储的准备工作，如包装材料、打包附材等。货物到公司后，物流部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收货，并核实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一致。如果数量一致，则验收入库；如果数量不一致，则在采购清单中标记不

一致信息，流程返回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和供应商沟通补发货品。如货品错误，也可协商调整；如果发现次品，协商换货或者退货。货品入库完成后进入货品质检流程。采购数量无误后，质检部进行产品的质量检查，包括产品尺寸、产品配件的质量、产品本身是否有破损、产品材质是否符合要求等。如质检不合格，产品会进行二次质检流程，如二次质检仍不合格，公司会与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退货或者换货事宜；如质检合格，进入产品包装流程。包装部按照产品的包装要求（如重量、尺寸等）执行产品包装和贴码工作。包装流程完成后，产品打包、封箱、出库，同时报关数据小组会执行报关数据的整理工作，并与各货代公司充分沟通，安排出货排期，物流管理流程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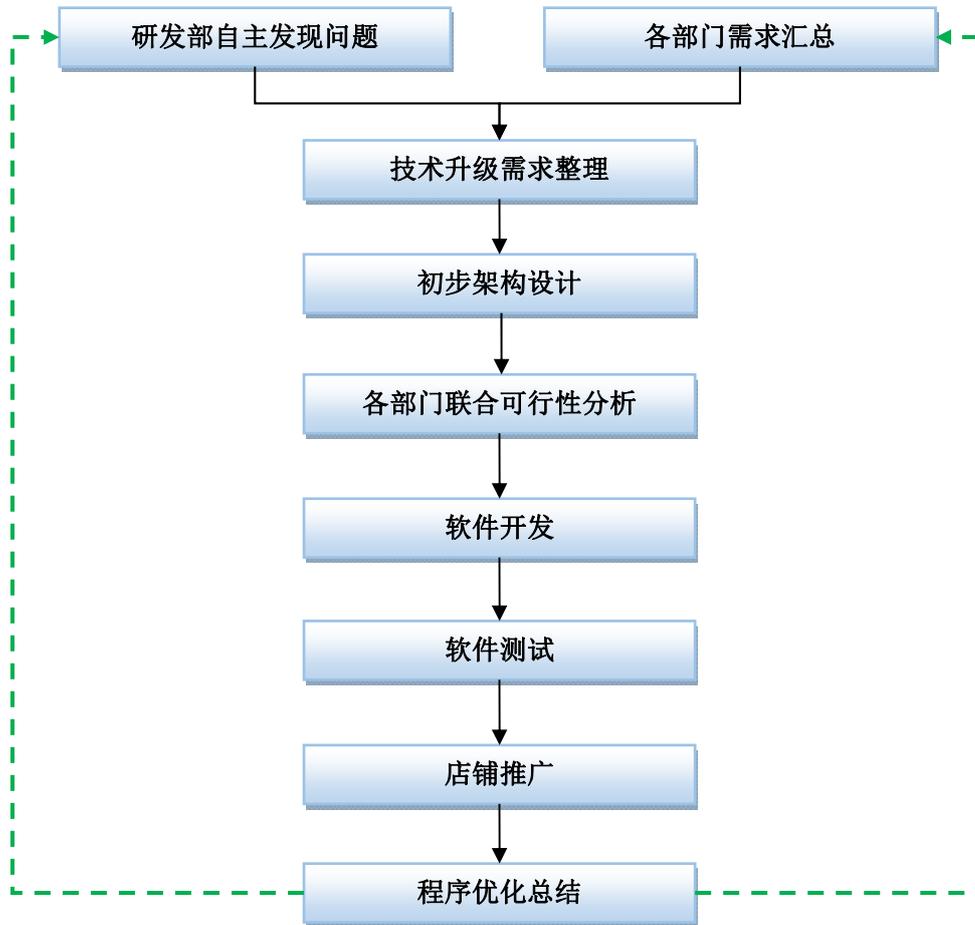
为了完善公司物流环节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设立子公司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物流业务板块。铁骨铮铮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为母公司安致股份提供配套的物流服务。此外，铁骨铮铮也为产业链内的其他中小型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现阶段，公司的物流部门与铁骨铮铮正在处在业务对接期，后续公司的物流业务拟全部经由铁骨铮铮负责运营。

4、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升级及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发起和完成。公司研发部的功能是：对公司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并开发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应用，如基于视觉重构的3D打印机系统、社交化电子商务系统等，从而为公司各部门工作的有效展开提供技术支持。

现阶段，公司研发部已经开始着手进行基于销售平台的数据获取并进行相应分析，为企业后续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第一手大数据资料，同时后期会将其应用到企业的上下游，为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等环节提供便利条件。

安致股份技术管理升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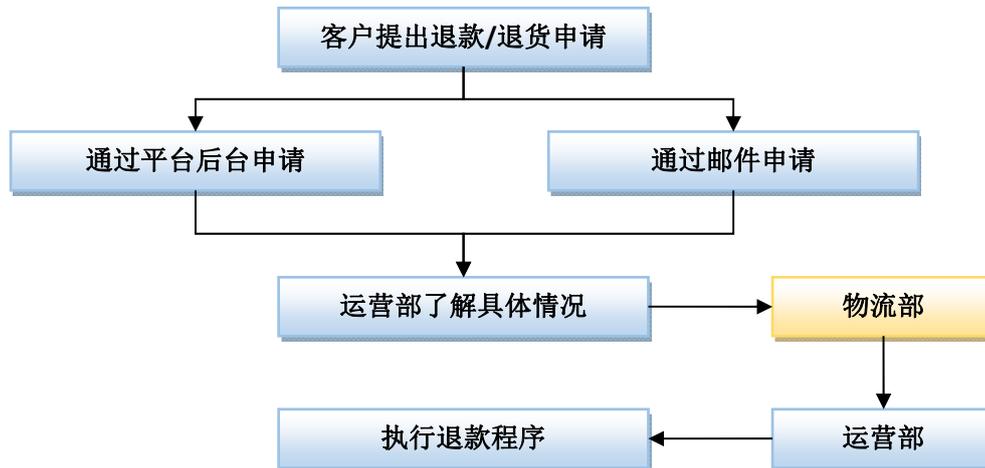
首先，研发部会整理公司系统升级需求，整理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研发部通过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和发现的问题，自行整理需求；一种是由各个部门根据自身对于企业运作情况的意见，向研发部门提出需求。需求整理完毕后，研发部根据需求确定相关开发流程的设计初步架构，同时公司各部门组织会议，讨论架构设计的合理性。架构设计合理性论证无误后，研发部进行软件开发，开发结束后进行软件测试。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在部门内进行内测，如发现问题，立即执行改善工作；如未发现问题，则新软件的 demo 版本会被发送到各业务部门，选择一个店铺进行前期应用测试。测试结果如发现问题，软件会返回研发部，研发部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对软件进行改善；如测试未发现问题，则将软件的正式版本推广到各个店铺进行使用，公司流程优化执行结束。业务流程优化后，各部门会再次召开专门会议，总结本次程序优化经验，并为后续优化做准备。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由运营部负责发起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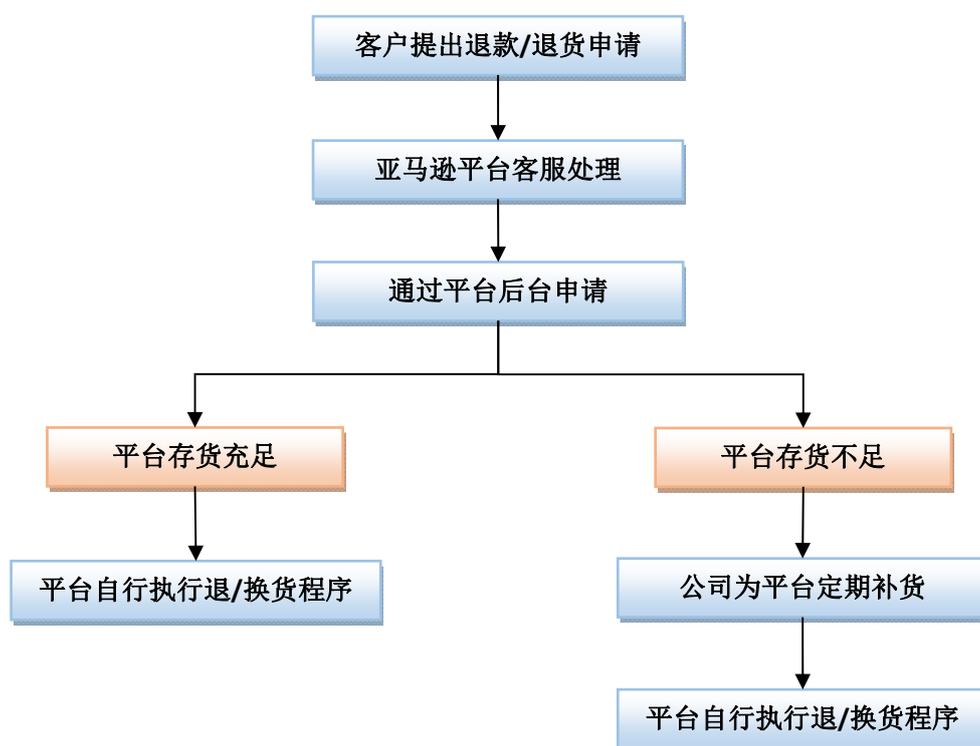
首先，如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了或有退货事宜，客户会通过销售平台的后台（如 Amazon 等）或通过邮件与公司直接联系，提出更换商品或退货申请。收到客户的申请后，运营部负责和客户或者平台进行对接，了解客户提出上述申请的具体情况。运营部根据具体情况和客户的诉求，作出换货、退货和退款的决定。运营部下指令给物流部，物流部收到客户的退货货品后，与运营部进行反馈，确认退货货品的收货情况。运营部得到反馈后，执行退款程序。

安致股份售后服务流程（1）



现阶段，公司的售后服务退换货流程已经多通过销售平台直接完成。当销售平台收到退换货指令时，如平台货源充足，则平台直接执行退换货程序；如平台货源不足，则由公司向平台补充货源，仍由平台直接执行退换货程序。公司会定期为平台补充货源，从而提高退换货的执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安致股份售后服务流程（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1)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类型号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王道 wantdo	20	11543350	2014.04.21- 2024.04.20	受让 取得	安致 有限

2	SENNELIER申内利尔	25	16012312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3	暖男	44	16012301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4	AUDREY DECEMBER	25	16012311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5	传氏	12	15690874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6	王道 wantdo	45	11543370	2014.03.07- 2024.03.06	受让 取得	安致 有限
7	天生骄傲	20	16335781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8	shine in roma希音若梦	18	15981274	2016.02.21- 2026.02.20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9	传氏	28	15690871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0	奥黛丽嘉宝	25	16012308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1	wantdo	25	9439835	2012.07.28- 2022.07.27	受让 取得	安致 有限
12	AUDREY DECEMBER	3	16012310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3	司马氏	25	16012303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4	Ibeauty Classic	25	14765267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5	火批	25	16012302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6	传氏	25	15690872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7	传氏	14	15690873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8	春之拂晓	25	16012300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19	传氏	11	15690875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0	Ibeauty Collection	25	14765268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1	风吹草低	25	14578193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2		25	11543424	2014.04.21- 2024.04.20	受让 取得	安致 有限
23	shine in shangri-la	25	15690876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4	鲜衣若梦	25	14578194	22015.07.21 -2025.07.20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5	天生骄傲	22	16335780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6	天使的礼物	28	16335785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7	奥黛丽 嘉宝	3	16012309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28	天使的礼物	14	16336341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 取得	安致 有限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商标 28 项，其中 24 项商标为原始取得，4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由于公司认为部分商标对自身具有商业价值，公司从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4 项商标。上述受让取得商标，公司与出让方均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变更，上述受让取得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权利纠纷。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注册人
1	Talens	25	16012305	2014.12.25	商标异议 申请中 ^[1]	安致 有限
2	pebeo 贝碧欧	5	16012307	2014.12.25	排版送达 公告(商标 异议答辩 通知书)	安致 有限

3	Talens Van Gogh	20	16012306	2014.12.25	排版送达公告(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安致有限
---	-----------------	----	----------	------------	-------------------	------

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显示，并公司说明，上述商标异议申请中的原因为公司申请商标和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近似而被商标局驳回，公司正在进行复议，目前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故即使公司申请复议不通过，导致公司最终无法获得上述商标的，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申请中的商标不存在权利纠纷。

（3）公司的无效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效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注册人
1	天生骄傲	14	16335782	2015.2.9	商标无效	安致有限
2	shine in ROMA	25	15690877	2014.11.14	商标无效	安致有限
3	天生骄傲	25	16335779	2015.02.09	商标无效	安致有限
4	暖男的新衣	25	16335783	2015.02.09	商标无效	安致有限
5	轻慕	25	16012304	2014.06.03	商标无效	安致有限
6	森女的衣橱	25	163357844	2015.02.09	商标无效	安致有限

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显示，并公司说明，上述商标无效的原因为公司申请商标和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近似而被商标局驳回，经公司申请异议后，仍被驳回的，公司并未取得过商标局的注册，也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故上述商标无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4) 国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地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注册人
1	WANTDO	25	4678171	美国	2015.01.27	已取得	安致有限
2	<i>Cloudy Arch</i>	25	5026800	美国	2016.08.23	已取得	安致有限
3	Ubon	25	5027295	美国	2016.08.23	已取得	安致有限
4	chin chao	21	4667744	美国	2015.01.06.	已取得	安致有限
5	IBEAUTY DRESS	25	4674877	美国	2015.1.20.	已取得	安致有限
6	chin chao	21	UK000030 61567	英国	2014.05.12	已取得	安致有限
7	 WenVen	25	5036135	美国	2016.01.29	已取得	安致有限
8	<i>Cloudy Arch</i>	25	1820826	澳大利亚	2017.01.18	申请中	安致股份
9	 Ubon	25	1820864	澳大利亚	2017.01.18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0		25	1821287	澳大利亚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1		25	1820863	澳大利亚	2017.01.18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2		25	016265225	欧盟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3		25	016262818	欧盟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4		25	016265233	欧盟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5		25	016265209	欧盟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6		25	016265217	欧盟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7		25	2017-00414 4	日本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8		25	2017-00414 5	日本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19		25	2017-00414 6	日本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20		25	2017-00414 7	日本	2017.01.19	申请中	安致股份
21		25	UK000032 06437	英国	2017.01.13	申请中	安致股份
22		25	UK000032 06981	英国	2017.01.17	申请中	安致股份
23		25	UK000032 08310	英国	2017.01.24	申请中	安致股份
24		25	UK000032 07198	英国	2017.01.17	申请中	安致股份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部分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网络域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Wantdo.com	浙 ICP 备 16016752 号-1	安致有限	2005.08.10-2021.08.10
2	clotheshow.com	浙 ICP 备 16016752 号-1	安致有限	2013.01.15-2021.01.15
3	Lovegogo.com	--	郑和跨境	2010.11.13-2021.11.13
4	ubonoutdoor.com	--	郑和跨境	2016.11.21-2017.11.21
5	wenven.net	--	郑和跨境	2016.06.28-2017.06.28
6	z-show.org	--	郑和跨境	2016.01.27-2018.01.27
7	zshowfashion.com	--	郑和跨境	2016.11.21-2017.11.21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8	cloudyarch.com	--	郑和跨境	2016.06.28-2017.06.28
9	Wantdo.cn	--	安致股份	2010.06.08-2021.06.08

注：上述 3-9 域名服务器均在境外，且公司均在境外使用，未在境内使用，故未向工信部进行备案。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部分网络域名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基于双目视差的三维重建软件 V1.0	2013SR051927	原始取得	安致有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跨境电商 ERP 管理系统 V4.0	2016SR386082	原始取得	安致股份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跨平台大数据挖掘系统 V1.0	2016SR386086	原始取得	安致股份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5、专利权

(1) 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基于二维图像的三维打印系统和方法	ZL201310291341.4	发明专利	2016.03.16	原始取得	安致有限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专利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已失效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年费而失效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多功能玻璃加湿器	ZL2013204256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致有限
2	基于双目视差的成像支架	ZL2013204037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致有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作用较小，上述专利的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所处阶段	申请人
1	一种智能配货系统及方法	201510394668.3	发明专利	2015.07.07	等待实审提案	安致有限

2	多维拍照成像支架	201720199485.0	实用新型	2017.03.03	已受理	安致股份
3	一种三维视觉重构自动成像系统	201720199214.5	实用新型	2017.03.03	已受理	安致股份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部分专利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资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¹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安致股份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215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16.11.4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安致股份	01876397	杭州滨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09.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安致股份	3301966F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6.09.29	--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致有限	SP330108140034008	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12.23	2014.12.23-2017.12.22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铁骨铮铮	01417876	杭州滨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2.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铁骨铮铮	3301960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6.2.18	--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已办理完成除食品流通许可证外的资质变更，因公司目前

¹ 公司自领取本证之日起 2 年内，若未从事相关境外投资业务，证书自动失效。

不再经营食品流通业务，故未办理该资质的变更。

2. 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或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不涉及生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经咨询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司无需获取相应的环保资质以及履行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公司子公司郑和跨境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的贸易服务,郑和跨境不存在生产业务,在国内无需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T/E00216/17/JC),郑和跨境系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和跨境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公司子公司铁骨铮铮主营业务为国际物流货运代理,不涉及生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经咨询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铁骨铮铮无需获取相应的环保资质以及履行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公司子公司晋江安致自设立至今未开实际开展过业务,故无需获取相应的环保资质以及履行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或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业”行业，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属于互联网零售企业，所提供的产品销售服务不存在生产过程，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郑和跨境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的贸易服务，郑和跨境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在国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T/E00216/17/JC)，郑和跨境系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和跨境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公司子公司铁骨铮铮主营业务为国际物流货运代理，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晋江安致自设立至今未开实际开展过业务，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

合规。

因此，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238542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不存在产品生产环节，所有的产品均对外采购，公司对于所采购商品要求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形成制度化的规定，由公司采购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执行，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公司子公司郑和跨境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的贸易服务。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T/E00216/17/JC)，郑和跨境系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和跨境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公司子公司铁骨铮铮主营业务为国际物流货运代理，铁骨铮铮对于提供的服务要求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形成制度化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晋江安致自设立至今未开实际开展过业务，并未执行过具体标准。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重要固定资产

1.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9,969.92	300,991.97	40.13%
2	运输设备	664,786.32	401,641.74	60.42%
	合计	1,414,756.24	702,633.71	49.6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为电脑、货架和流水线（应用于仓储、包装）等。固定资产拥有量基本和办公、经营需要相匹配。成新率较高，暂无更新的需要。办公设备全部系桌椅、货架等家具，部分价值低的办公设备已于购置当月计入当期损益。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3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7	9.58
财务人员	6 ²	8.22
运营人员	30	41.10
物流人员	13	17.81
采购人员	5	6.85
研发人员	3 ³	4.11
设计人员	5	6.85
其他人员	4	5.48
合计	73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	---------

² 其中，一人在铁骨铮铮负责财务工作，一人在安致股份财务部任职融资经理工作。

³ 公司研发人员目前实际人数为 4 人，其中研发总监按管理序列划分。

本科及以上	43	58.90
专科	13	17.81
高中及以下	17	23.29
合计	7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及以下	30	41.10
26-35 岁	37	50.68
35 岁以上	6	8.22
合计	73	100.00

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哟哈股份（835419）的员工结构来看，哟哈股份在册员工 83 人，其中，年龄结构上，30 岁以下 65 人，占比 78.31%；30 岁至 39 岁 18 人，占比 21.69%；公司没有 40 岁及以上员工。受教育程度上，本科及以上 59 人，占比 71.08%；大专学历 20 人，占比 24.10%；专科以下 4 人，占比 4.82%。员工岗位上，管理及其他人员 3 人，占比 3.61%；销售人员 58 人，占比 69.88%；研发人员 17 人，占比 20.48%；财务人员 5 人，占比 6.03%。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人员结构比较可以看到，公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教育程度结构方面相对平衡合理，员工与业务匹配性良好。年龄结构上，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接近，员工大部分为 35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比总和超过 90%），作为以互联网为平台的前沿销售型企业，其工作性质更适合精力较旺盛的年轻人参与；教育程度结构上，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接近 60%，在较高学历员工的比例上优于跨境翼，较高学历的员工通常具有较强的英文能力和交流能力，可以更加高效地融入公司的跨境销售体系；岗位结构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占比相对较低，公司自身技术团队的建设是公司未来人员发展规划中的重要环节。公司运营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转的核心部门，人数相对较多，占比超过 40%。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和教育程度结构和行业特征基本相吻合，与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在员工教育水平方面略占优势，但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仍然较低，后续为了使公司具备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需吸纳更多的技术人才，不断扩充技术团队。

公司主要人员与业务匹配，关联性良好。

2.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谭铁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上述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和条款，上述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直接与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间接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谭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5,800	16.248%

3.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3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全部 73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公司为 6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以员工的基本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数及比例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但公司正在逐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主要原因是：其中 6 位员工为 2017 年 2 月入职，因上述 6 位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开户或转移手续，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公积金，公司将在员工办理完相关开户或转移手续后为上述 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一名员工系其主观上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该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后续公司将积极与该员工沟通，若其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在其同意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年4月7日，公司已规范公积金缴纳。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9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查询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罚款支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及系统的开发和升级能力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公司重视对于研发的投入并持续关注公司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346,803.08	102,956,760.99	1.31%
2015年	692,435.88	29,810,031.50	2.33%

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元

201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基于视觉重构的3D打印机系统及社交化电子商务	784,514.11	0.77
2	机器人形象的生活日用创意产品	83,169.08	0.08
3	跨境电商供应链解决方案-产品线自动扩张系统	383,609.69	0.37
4	杭州海关自动报关系统	95,510.20	0.09
合 计		1,346,803.08	1.31
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基于视觉重构的3D打印机系统及社交化电子商务	180,659.60	0.61
2	机器人形象的生活日用创意产品	225.44	0.00
3	跨境电商供应链解决方案-产品线自动扩张系统	211,550.84	0.71
4	跨境电商运营数据自动上报系统	150,000.00	0.50
5	物流渠道智能分配系统	100,000.00	0.34
6	海关电子口岸跨境订单数据处理系统	50,000.00	0.17
合 计		692,435.88	2.33

公司的技术升级工作主要通过研发部来实现。公司研发部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转效率为出发点，重点关注公司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并开发些优化公司业务流的软件，如跨境电商供应链解决方案-产品线自动扩张系统、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等。

现阶段，公司研发部已经开始着手进行基于销售平台的数据获取并进行相应分析，为企业后续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第一手大数据资料，同时后期会将其应用到企业的上下游，为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等环节提供便利条件。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型分类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营产品出口业务，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销售收入	93,143,989.86	90.47	24,002,235.92	80.52
代运营服务收入	0.00	0.00	5,771,003.13	19.36
货运代理收入	9,812,771.13	9.53		
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36,792.45	0.12
合 计	102,956,760.99	100.00	29,810,031.50	100.00

公司是国内新兴的互联网+跨境服装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互联网思维为依托通过线上 B2C+线下 B2B 的 O2O 模式，实现服装饰品的全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早期因为公司业务体量及资本规模较小，公司销售主要为国内 B2B 和 B2C 销售模式，2015 年中期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及“精品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对销售结构进行了持续的优化。

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通过在 Amazon、OpenSky、京东和当当等国内外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服装饰品（线上 B2C 模式）和对企业客户的销售（线下 B2B 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跨境 B2C 模式	93,124,209.61	99.98	20,936,309.36	87.23
国内 B2C 模式	19,780.25	0.02	2,939,524.85	12.25
国内 B2B 模式	0.00	0.00	126,401.71	0.52
合 计	93,143,989.86	100.00	24,002,235.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跨境 B2C 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吸引了大量企业及商家涌入，部分销量和利润空间大的产品如服装饰品等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了一定程度价格战。公司于 2015 年中期基于对行业的判断及机遇的把握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营销策略，开始由国内 B2C 销售向跨境 B2C 自营出口转型，凭借公司优异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整合能力以及代理运营积累的跨

境电商平台销售经验，公司自 2015 年转型后跨境线上销售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代运营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凭借其跨境电子商务方面的店铺流量、团队能力和物流成本优势，在其已开立的 Amazon 境外站点店铺销售其他客户产品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类型，自公司于 2015 年中期开展跨境自营产品线上销售以后该业务已经停止。

货运代理收入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开展的海上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该业务持续展开。

技术服务收入具体为公司凭借其电子商务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为客户开发各类电商分销管理系统或协助其进行网站搭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的行业规模、公司的运营策略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的主要销售地区为北美地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9,832,551.38	9.55	3,102,719.01	10.41
其中：产品销售	19,780.25	0.02	3,065,926.56	10.28
货运代理	9,812,771.13	9.53		
技术开发			36,792.45	0.13
国外	93,124,209.61	90.45	26,707,312.49	89.59
北美地区	85,827,664.66	83.36	24,119,910.36	80.91
欧洲地区	4,713,393.93	4.58	1,361,746.38	4.57
亚太地区	2,583,151.03	2.51	1,225,655.75	4.11
合 计	102,956,760.99	100.00	29,810,031.50	100.00

公司目前以海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销售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海外销售的占比为 90%左右，其中绝大部分海外销售集中在北美地区。2015 年，公司在国内销售的比例为 10.41%，2016 年这个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比例为 9.55%。北美地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2015 年，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额占比公司

全年销售总额的 80.91%，2016 年，该比例上升至 83.36%。

公司国外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为 Amazon，而凭借 Amazon 在北美地区强大的线上销售和仓储配送综合能力，以及公司对北美地区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北美地区已迅速成长为公司第一大市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预计报告期后客户分布地区会日趋多样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平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B2C 模式通过各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具体销售平台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上销售	93,143,989.86	90.47	29,646,837.34	99.45
Amazon	92,530,831.78	89.87	26,707,312.49	89.59
亚马逊中国	6,463.33	0.01	180,024.15	0.60
京东	5,862.83	0.01	1,452,717.51	4.87
当当	6,418.81	0.01	778,290.82	2.61
Opensky	422,918.40	0.41		
ebay	77,305.42	0.08		
官方商城	93,154.01	0.09	0.00	0.00
其他	1,035.28	0.00	528,492.37	1.77
线下销售	9,812,771.13	9.53	163,194.16	0.56
其中：产品销售			126,401.71	0.44
货运代理	9,812,771.13	9.53		
技术开发			36,792.45	0.12
合计	102,956,760.99	100.00	29,810,03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产品销售业务。Amazon 平台为公司销售业务开展的最主要平台。为了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发展，进一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公司 2015 年起全面在 Amazon 平台开展服装饰品的买断式自营。

现阶段，公司于 Amazon 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 Amazon 平台运营多家线上店铺，同时在欧美多个国家布局海外仓库，并利用这些海外仓资源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公司 Amazon 平台业务发展迅速自 2015 年起始终维

持在 80%以上。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1	Amazon 平台客户	92,530,831.78	89.87
2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⁴	8,780,328.56	8.53
3	OpenSky 平台客户	422,918.40	0.41
4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378,758.57	0.37
5	杭州闪电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3,309.48	0.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2,246,146.79	99.31
销售总额		102,956,760.99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1	Amazon 平台客户	20,936,309.36	70.23
2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28,352.69	7.48
3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50,382.65	6.21
4	京东商城平台客户	1,452,717.48	4.87
5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4,031.25	4.4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781,793.43	93.20
销售总额		29,810,031.50	

上述各平台客户并非公司的最终客户，最终客户为通过上述电商平台进行采购的终端个人及机构消费者。除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⁵外，公司董事、监

⁴ 杭州大黄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的客户又是其供应商，主要原因系虽然铁骨铮铮与大黄蜂主营业务均为国际货运代理，但各自均有其优势渠道并能获得更为低廉的价格，因此双方互为客户和供应商时是基于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

⁵ 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及持有权益。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自营出口业务，本身不存在任何生产。

单位：元

货物成本占比情况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物成本	27,151,948.12	78.02	8,603,637.94	62.75
主营业务成本	34,803,148.70	100.00	13,709,985.05	100.00

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8.主营业务成本”。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3,003,354.22	25.87
2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198,084.58	10.34
3	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648,536.13	7.26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928,509.73	5.83
5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926,962.98	5.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705,447.64	55.12
采购总额		50,272,325.35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	----	----------	-------------

1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6,613,490.07	29.39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177,380.32	9.68
3	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18,511.31	8.97
4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95,077.16	8.87
5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915,588.16	8.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745,675.38	65.42
采购总额		22,501,069.5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运输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部分为框架合同，其中非框架合同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重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重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平台合作合同具有重要性。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到借款和担保，相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也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本节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物流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物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重要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4.06.15	安致有限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4.06.15-2016.12.3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	2015.06.30	安致有限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框架	2015.06.18-2016.06.17	快递服务

3	2015.12.23	铁骨铮铮	杭州绿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16.12.31	国际快件运输代理服务
4	2015.12.25	铁骨铮铮	浙江侨丰家居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16.12.31	国际快件运输代理服务
5	2016.04.22	铁骨铮铮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16.12.31	国际快件运输代理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5.03.01	安致有限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框架	2015.03-长期	快递服务
2	2015.06.01	安致有限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框架	2015.06.01-长期	国际快件运输代理服务
3	2015.06.10	安致有限	捷衡（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6.10-长期	海空运出口运输服务
4	2015.06.11	安致有限	杭州闪电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20.01.0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5	2015.12.01	铁骨铮铮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2.18-2017.11.19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6	2015.12.01	铁骨铮铮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18.12.3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7	2015.12.15	铁骨铮铮	杭州锦横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5.12.15-长期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8	2015.12.20	铁骨铮铮	台州皓晔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20.01.0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9	2015.12.20	铁骨铮铮	杭州闪电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1.01-2020.01.0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10	2016.01.07	铁骨铮铮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框架	2016.01.07-长期	国际快件运输代理服务
11	2016.01.25	铁骨铮铮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框架	2016.01.25-长期	快递服务
12	2016.02.01	铁骨铮铮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框架	2016.03.23-2017.03.22	快递服务
13	2016.05.16	铁骨铮铮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5.16-2017.05.15	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14	2016.07.01	铁骨铮铮	浙江海盟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框架	2016.08.01-2017.08.01	出口货运代理
15	2016.07.01	铁骨铮铮	杭州海洲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7.01-2017.07.01	出口货运代理
16	2016.07.12	铁骨铮铮	杭州展翼速递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7.12-长期	快递服务
17	2016.07.18	铁骨铮铮	晋江多联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7.8-2017.07.17	综合物流服务
18	2016.08.01	铁骨铮铮	杭州闪电侠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8.01-2017.09.30	出口货运代理
19	2016.09.01	铁骨铮铮	欧西爱司物流（上海）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框架	2016.09.01-长期	国际快递服务
20	2016.10.18	铁骨铮铮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框架	2016.10.18-长期	航空货物运输 代理服务
21	2016.11.01	铁骨铮铮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 公司	框架	2016.11.01-2017.10.31	国内运输服务

22	2016.11.01	铁骨铮铮	杭州平云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	2016.08.01-2017.12.31	国内运输服务
----	------------	------	------------	----	-----------------------	--------

具体合同情况详见“上方问题之回复”，上述公司与各大物流或快递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时按照行业惯例仅对未来执行的运输单价、折扣率、价格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初始约定，且关于物流及快递服务在一定期间内的总发生额难以进行预计，因此，公司与上述服务单位签订的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总价，公司与上述物流公司均系下月收到结算单（包括订单明细、单价、运输距离等详细信息）后确认当月的各项运输费用并进行款项结算。2015年确认的运输费用成本金额合计为8,148,487.16元，2016年确认的运输费用成本金额为23,175,074.82元。2016年铁骨铮铮对外提供货运代理业务发生的成本为9,374,832.74元，同期确认货运代理收入金额为9,812,771.13元。

由于框架合同均未对合同总金额进行约定，因此不再对上述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确认成本及收入的比例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

（1）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完毕的主要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5.04.15	安致有限	杭州云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	2015.05.01-2015.12.31	商品供应
2	2014.12.19	安致有限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	2015.01.01-2015.12.31	商品供应
3	2014.12.29	安致有限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	2015.01.01-2015.12.31	商品供应
4	2015.06.15	安致有限	杭州新盟贸易有限公司	1,500,058.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服装

					为准	
5	2015.06.15	安致有限	杭州狮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2,744.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6	2015.06.15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543,830.22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7	2015.07.11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83,491.12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8	2015.08.12	安致有限	晋江市韩候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649,830.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9	2015.08.15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250,767.86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0	2015.09.10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46,178.3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1	2015.10.09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28,542.81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2	2015.11.04	安致有限	晋江市韩候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25,600.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3	2015.11.05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484,973.02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4	2015.11.10	安致有限	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160,543.04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5	2015.11.10	安致有限	杭州派优德商贸有限公司	361,303.17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6	2015.11.14	安致有限	杭州交椅湾服饰有限公司	461,931.97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7	2015.12.01	安致有限	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600,503.65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8	2015.12.10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794,672.52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19	2015.12.12	安致有限	杭州交椅湾服饰有限公司	455,499.91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20	2016.01.10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929,897.03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21	2016.01.11	安致有限	平湖市宇恒制衣有限公司	320,977.8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22	2016.01.12	安致有限	上海佳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6.01.12-2016.05.03	跨境 ERP 系统
23	2016.02.10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739,479.63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服装

					为准	
24	2016.03.17	安致有限	晋江市七彩狐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406,127.9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服装
25	2016.04.01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621,980.75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服装
26	2016.04.03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445,290.885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沙滩裙产 品
27	2016.06.01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579,550.47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服装
28	2016.06.01	安致有限	平湖市宇恒制衣有 限公司	517,383.34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羽绒服产 品
29	2016.07.01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369,399.26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服装
30	2016.07.01	安致有限	晋江市七彩狐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339,316.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泳装产品
31	2016.07.26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 制造有限公司	1,001,534.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 限, 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 为准	服装
32	2016.08.01	安致有限	石狮市裂风者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399,604.80	2016.08.25-2016.09.15	男士夹克 类产品

33	2016.08.01	安致有限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764,873.26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34	2016.08.02	安致有限	平湖市怡心服饰厂	330,000.00	2016.09.10 向甲方一次性供货	女式羽绒服产品
35	2016.09.01	安致股份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164,079.5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36	2016.09.13	安致股份	济宁大爱服装有限公司	940,000.00	2016.09.25-2016.10.15	羽绒服产品
37	2016.10.01	安致股份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14,858.2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38	2016.11.01	安致股份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882,182.00	未约定具体合同执行期限，以实际货物供应情况为准	服装

上述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成本金额合计为 1,102,508.07 元，由于上述采购框架合同的执行有效期均为 2015 年度当年，因此当年已确认成本的比例为 100.00%。

(2) 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⁶	2016.11.11	安致股份	济宁大爱服装有限公司	490,000.00	2016.12.15 一次性向甲方交货	羽绒服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较少。其原因是公司的供应商对于公司采购商品的供货期限较短，通常在 15-45 天内会完成全部供货安

⁶ 原合同约定，此批采购货物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一次性完成交货。但由于客观原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此合同相关内容仍在执行中。

排（部分供应商公司对其要求一次性完成供货）。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已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履行比例
1	济宁大爱服装有限公司	490,000.00	羽绒服产品	68,404.00	13.96%

上述在履行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13.96%，该合同已于 2017 年 1 月份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签订的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自由品牌的服装产品，故公司的主要销售实现方式为通过电商平台以“B2C”或“B2B2C”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

4、平台合作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平台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协议内容
1	安致有限	Amazon Service Business Solution Agreement	2013 年 1 月	长期有效	为公司提供 Amazon 网络平台应用、软件应用、网络运营产品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内容。
2	安致有限	eBay 中国合作卖家经营计划书	2016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为公司提供 eBay（香港）网络平台应用、等各项服务内容。
3	安致有限	OpenSky Merchant Agreement	2016 年 4 月	长期有效	为公司提供 OpenSky 网络平台应用等各项服务内容。

5、借款、保证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安致有限	2014.7.2-2015.7.2	350.00	6%/年	存单质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安致有限	2014.6.26-2015.6.25	450.00	6%/年	存单质押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致有限	2015.10.23-2016.10.20	300.00	6.35%/年	保证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安致有限	2016.06.30-2017.06.29	1,000.00	5.4375%/月	保证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致股份	2016.10.25-2017.10.24	200.00	5.075%/月	保证

(2) 借款保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对应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担保人/保证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保证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致有限	2015.10.23	履行完毕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孟欣、熊伟、张学民、柴虹	10,000,000.00	安致有限	2016.06.29	执行中
3	保证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安致股份	2016.10.25	执行中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出租人	坐落位置	产权面积(m ²)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人	用途	租期	年租金(元)
1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7037786号	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南路256号北面厂房五楼西边501室	22,824.87	1570.00	安致有限	办公、仓储	2016.01.20-2017.08.19	361,800.00
2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6006861号	杭州昌华齿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15号2幢603室	6,079.80	80.00	安致有限	办公	2014.05.21-2019.05.20	19,200.00
3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朱一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风尚蓝湾2幢1单元2701室	44.18	44.18	安致有限	办公	2015.06.01-2016.05.31	12,000.00

	13538795号								
4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3538795号	朱一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风尚蓝湾2幢1单元2701室	44.18	44.18	安致有限	办公	2016.06.01-2016.12.31	6,000.00
5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7037786号	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南路256号北面厂房五楼西边502室	22,824.87	570.00	安致有限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121,068.00
6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7037786号	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南路256号北面厂房五楼西边502室	22,824.87	570.00	安致有限	办公	2016.01.01-2018.05.14	146,215.44
7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12427070号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 华业大厦12层1205室	47.00	47.00	铁骨铮铮	办公、研发、仓储	2014.11.17-2015.11.16	34,028.00
8	杭房高新移共字第0600625号	吴秀华、郑娱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超级星期天公寓1幢248室	37.91	37.91	铁骨铮铮	办公	2015.12.02-2017.12.01	19,200.00
9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988号	杭州京安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316号杭州京安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京安创业园)3号楼, 第10层	27,174.62	1,552	安致股份	办公、仓储	2016.11.15-2019.11.14 (2016.9.15-2016.11.14为免)	651,452

								费提供的)	
--	--	--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于自主品牌的服装类商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品牌建设、产品采购、仓储、物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力求为消费者提供完整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销售商品的品牌建设和相应市场的运营和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以“B2C”及“B2B2C”的商业模式通过第三方电子平台来实现。公司与 Amazon、OpenSky、当当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保证公司货品质量的同时，较为完善的库存管理、快速的物流配送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的售后服务能力，赢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评价。

（一）采购模式

采购环节为公司市场调研、货品供应和成本控制的发起环节，同时关系着公司的成本控制，属于公司运营的核心环节之一。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和运营部两个部门共同负责，其采购流程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实现：（1）直接采购：运营部直接提出详细商品采购需求，提出具体产品和数量，直接采购；（2）定制采购：采购部整合所有产品的供应链，发现新产品，并提供给运营部进行商品选择。运营部对采购部提供的商品进行选择评价后，再由运营部发指令给采购部，采购部进行采购。在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流程由运营部发起。此种模式下运营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充分、具体的采购计划，包括产品类型、产品颜色、产品数量等，并直接将制订好的采购计划下发给采购部。采购部得到采购计划后，完全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操作。采购程序完成后，采购产品验收入库，采购流程结束。在定制采购模式下，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负责发起，主要工作为开发新的供应商和新的产品款式。开发完成后，采购部会生成《采购情况说明》，其中包含新开发产品的图片及相关说明，并同样品一起，发送到运营部进行审核。运营部根据采购部提供的材料和样品，同时经过市场分析，得出公司运营结论。如运营部认为采购部开发的

新产品具有市场推广价值，则将肯定意见反馈给采购部准备采购（此种情况下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自行确定）；如运营部认为采购部开发的新产品不具备（或暂不具备）市场推广价值，则将否定意见反馈给采购部，采购流程终止。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商品销售行为主要以“B2C”及“B2B2C”的商业模式，并通过第三方电子平台具体实现销售。首先，公司与国内、外的电商平台（如 Amazon、当当网等）洽谈商品销售合作事宜，并与相应的商品销售平台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建立后，公司通过具体的市场调研和产品规划，确认某一时段的产品销售计划，并通过合作电商平台具体实现在某一区域某一时段的销售工作。同时，从公司销售的内部管理上，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品牌来展开。目前，公司根据自身的 7 个主要品牌（如 Wantdo 等），将销售部门具体分为 7 个销售组，以品牌为单位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并能尽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公司的子公司郑和跨境成立运营后，公司的产品出口主要通过郑和跨境来实现，从而搭建了完整的“B2B2C”的商业模式框架。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海外市场。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成立子公司郑和跨境有限公司（Zheng He Cross-Border Limited），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的贸易服务。郑和跨境的主要功能是整合并统筹公司运营的跨境销售环节，在战略上是使公司的商业模式由“B2C”转变为“B2B2C”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商品跨境销售环节均通过郑和跨境实现。

（三）物流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物流管理属于公司运营的核心环节之一。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物流部，负责公司的物流管理工作。公司的物流管理流程由采购部发起。首先由公司采购部下达物流指令，物流部收到物流指令后，根据采购部的信息，准备物流仓储的准备工作，如包装材料、打包附材等。货物到公司后，物流部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收货，并核实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一致。如果数量一致，则验收入库；如果数量不一致，则在采购清单中标记不一致信息，流程返回采购部门，采购部门

和供应商沟通补发货品。如货品错误，也可协商调整；如果发现次品，协商换货或者退货。货品入库完成后进入货品质检流程。采购数量无误后，质检部进行产品的质量检查，包括产品尺寸、产品配件的质量、产品本身是否有破损、产品材质是否符合要求等。如质检不合格，产品会进行二次质检流程，如二次质检仍不合格，公司会与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退货或者换货事宜；如质检合格，进入产品包装流程。包装部按照产品的包装要求（如重量、尺寸等）执行产品包装和贴码工作。包装流程完成后，产品打包、封箱、出库，同时报关数据小组会执行报关数据的整理工作，并与各货贷公司充分沟通，安排出货排期，物流管理流程结束。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物流管理效率，2014年11月，公司成立了子公司铁骨铮铮，专门负责公司商品销售的物流管理环节。目前，安致股份的物流管理业务已经逐步开始通过子公司铁骨铮铮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四）研发模式

在公司商品采购、运输和销售的基础上，公司同时重视自身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负责公司经营相关的开发和技术升级工作。公司的技术管理升级工作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发起和完成。公司研发部的功能是：对公司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并开发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应用成熟，如基于视觉重构的3D打印机系统、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等，从而为公司各部门工作的有效展开提供技术支持。首先，研发部会整理公司系统升级需求，整理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研发部通过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和发现的问题，自行整理需求；一种是由各个部门根据自身对于企业运作情况的意见，向研发部门提出需求。需求整理完毕后，研发部根据需求确定技术升级流程的设计初步架构，同时公司各部门组织会议，讨论架构设计的合理性。架构设计合理性论证无误后，研发部进行软件开发，开发结束后进行软件测试。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在部门内进行内测，如发现问题，立即执行改善工作；如未发现问题，则新软件的demo版本会被发送到各业务部门，选择一个店铺进行前期应用测试。测试结果如发现问题，软件会返回研发部，研发部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对软件进行改善；如测试未发现问题，则将软件的正式版本推广到各个店铺进行使用，公司流程优化执行结束。业务流程优化后，各部门会再

次召开专门会议，总结本次程序优化经验，并为后续优化做准备。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以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以自主品牌服装商品的互联网销售为主要盈利模式，从线上零售和批量采购差价中获取经营利润。公司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为企业发展的两个基本点，不断发展，目前已形成集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市场开发、客户服务为一体的线下管理、线上销售的体系。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合作，通过 Amazon、OpenSky、京东、当当网等大型电商平台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以产品特色吸引客户，建立公司专属粉丝群，树立产品口碑；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了独立平台运营中心，正在积极建立自身的网络销售平台（如目前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站：www.wantdo.com），随着公司商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可以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站直接面向客户实现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效应的产生，公司经营的固定成本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未来公司将挑选更多优质供应商，与之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使得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增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主品牌服装商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

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4 零售业”下的“131411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下的“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1. 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及工业与信息化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相关标准规则，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等，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协会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对电子商务相关业务进行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技术及应用成果；开展信息化人才及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专家在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等，推动电子商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2.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安全，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07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改发〔2007〕490 号）	规范网络交易各方的信息发布和传递行为，提高各类商务信息的合法性、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便捷性。
2008 年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商贸发〔2009〕540 号	扶持传统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网上市场，培育一批管理运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网络购物企业，扶持一批影响力和凝聚力较强的网上批发交易

			企业。开拓适宜网上交易的居民消费领域，培育和扩大网上消费群体，到“十二五”期末，力争网络购物交易额占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以上。
2008年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商运字[2008]63号）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201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011年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8号）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01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到2015年，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2014年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工业与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境内网络交易网站监管工作协作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工商市字〔2014〕180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强化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在涉网市场主体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网站主办者主体信息真实性核验等方面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电信主管部门在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网络接入服务信息核查等方面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2015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	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

		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	--------------------------------	---

浙江省出台的主要政策有: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专业化网络零售业。在支持综合性网络零售企业发展的同时,发挥网络零售低成本快速覆盖全国市场的优势,重点支持建设销售特定商品或针对特定消费人群的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做精做透网络零售业务,着力培育一批行业细分并辐射全国消费市场的网络零售企业。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浙江省商务厅	《2016年浙江省电子商务发展工作要点》	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水平;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工业企业电商应用与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
2016年	浙江省商务厅、杭州海关、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统计局、宁波海关、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促进浙江跨境电子商务有序发展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以下日常规范性的政策与制度:①公司围绕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考勤制度、行政管理规范、印章和证照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市内交通费用及差旅费用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基本制度等;②建立和完善公司业务系统和ERP系统,以信息化系统的方式管理和把控采购、存货收发存、货款支付、合同凭证等关键内控环节;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

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进行了明确的规定；④关键业务职能部门交叉复核。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电商”是“电子商务”的简称。随着电子商务在近年来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逐渐成为了一种经营模式并且广泛被全世界贸易市场认可。电商在定义上可以普遍划分为狭义电商与广义电商。狭义上的电商（E-Commerce）是指实现整个贸易过程中各阶段贸易活动的电子化；而广义上的电商（E-Business）是指利用网络实现所有商务活动业务流程的电子化。其中，前者集中于基于互联网的电子交易，强调企业利用互联网与外部发生交易与合作；而后者则把涵盖范围扩大了很多，指企业使用各种电子工具从事商务活动。而伴随着市场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跨境电商”的概念也逐渐出现在电商发展的历史舞台。其中，狭义上的跨境电商指分属于不同关境的贸易主体，借助计算机网络达成交易并进行支付结算，采用快件、包裹等邮寄的方式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客户的交易过程；广义上的跨境电商指分属于不同关境的贸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等核心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迅速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新型国际商业活动模式。

1. 行业发展历程

电子商务在中国的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我国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城乡消费等各个领域的应用不断得到扩展，深刻改变着居民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以用户数量、电商平台数量以及消费规模作为衡量标准，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时期。

（1）起步期

1995年可以看作是我国互联网及其相关衍生产业发展的元年。1995年，中国电信开始提供Internet接入服务。1996年，全桥网与因特网正式开通。1997年开始，各省市地区信息化领导小组开始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从此，互联网开始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基于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的出现和新型支付方式不断被

社会所接受，电子商务开始在中国发展起来。

（2）初步发展期

1998-2000年是电子商务的初步发展阶段。1998年10月，国家经贸委与信息产业部联合启动以电子贸易为主要内容的“金贸工程”，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网络化应用及电子商务在经贸流通领域的发展。1999年3月，以“8848 珠穆朗玛”为代表的B2C网站正式开通，网上购物进入实际应用阶段。

（3）高速发展期

2000-2009年，随着当当、卓越、阿里巴巴、慧聪、全球采购、淘宝等电商平台的兴起，网络消费逐渐被大众接受，成为主要日常消费方式之一。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开启了网络销售之路，从B2B、B2C电子商务中获取业务机会，零售业逐渐呈现出线上与线下并举的新业态。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互联网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电子商务基础环境走向成熟，物流、支付、诚信等制约零售业发展的瓶颈得到基本解决，B2B、B2C等多种模式出现，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4）资本化、多元化运营期

随着阿里巴巴在美国上市，B2B领域的电商平台步入规范化运营、稳定发展的阶段。B2C、C2C领域的业务需求也呈现快速扩增趋势，PPG、红孩子、京东商城在B2C领域的深耕以及百度在C2C市场的资本投入，使得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向多维度发展。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传统企业开启线上、线下并行的业务模式，以网络零售为核心的中小企业也从单一的代理模式逐步转向以自主开发、树立口碑、完善服务为一体的业务模式。电子商务呈现专业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结构优化和业务深挖成为行业发展新的机遇与挑战。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网民数量每年都以惊人的速度在增长，电子商务在中国得以迅速发展。与此同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功能匹配及其安全性的不断增强，使电子商务在现今贸易活动中的地位进一步被巩固，电子商务经营模式已经被世界市场普遍接受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1）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特征

电子商务行业伴随互联网而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目前，整个行业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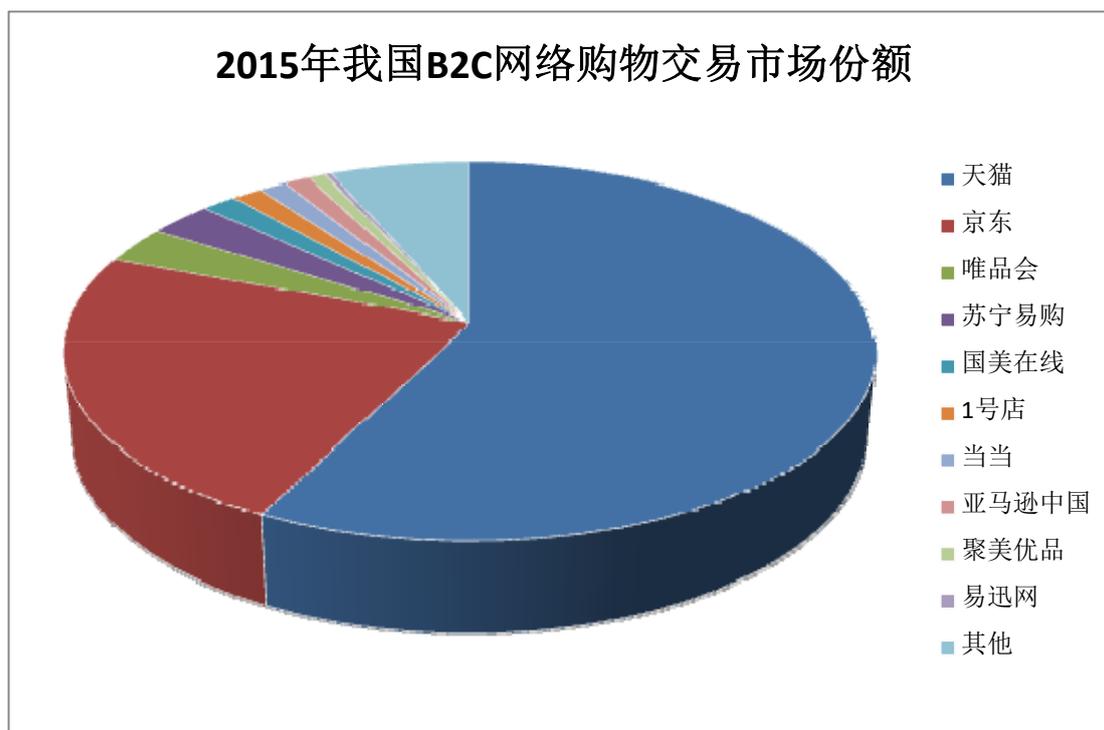
- ①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为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 ② 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政府监管的加强，电商平台、政府监管部门与贸易企业之间正形成一种新的市场治理结构。
- ③ 资源和行业的整合，使得零售电子商务平台化趋势日益明显，平台之间、平台企业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逐步走向集中化。
- ④ 区域发展不平衡情况显著，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区域性特征开始显现。我国电子商务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

（2）我国电商交易的市场份额

经过近年的市场角逐网络零售格局也趋于稳定。2015 年中国 B2C 网络零售市场（包括开放平台式与自营销式，不含品牌电商），天猫排名第一，占 57.4% 份额；京东名列第二，占据 23.4% 份额；唯品会位于第三，占 3.2% 份额；位于 4—10 名的电商依次为：苏宁易购（3.0%）、国美在线（1.6%）、1 号店（1.4%）、当当（1.3%）、亚马逊中国（1.2%）、聚美优品（0.8%）、易迅网（0.3%）。

2015 年我国 B2C 网络购物交易市场份额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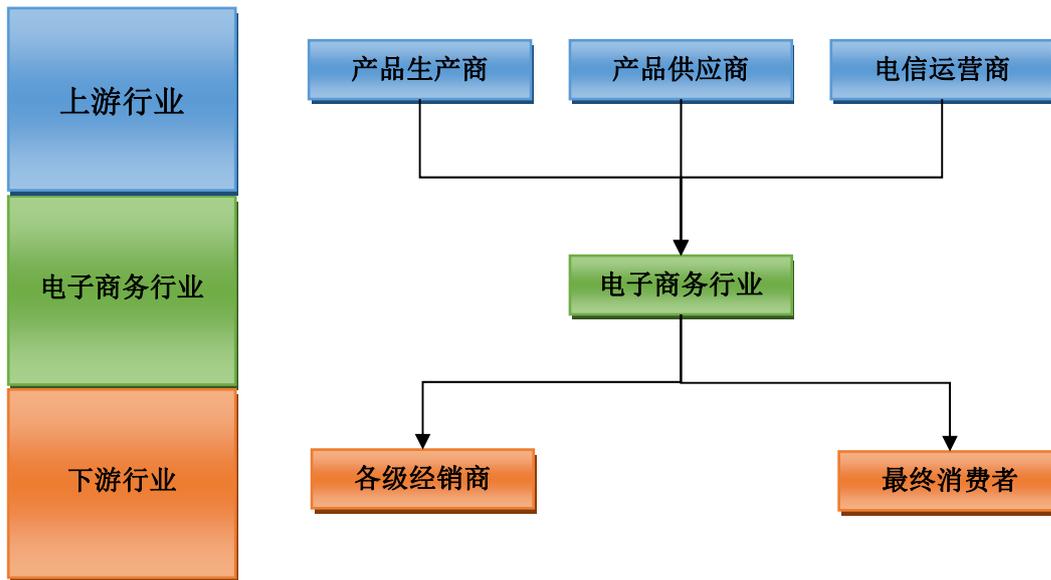
⁷ 数据参考来源：《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电子商务实质上是促进贸易推进的一种商业模式。与传统的贸易模式相比较，电子商务最大的优势是可以更高效、更快速地匹配需求方和供给方的资源，以更小的成本（特别是时间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贸易。从电子商务行业的上下游价值链的角度分析，电子商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应需求产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二是电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电子商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各级经销商和最终消费者。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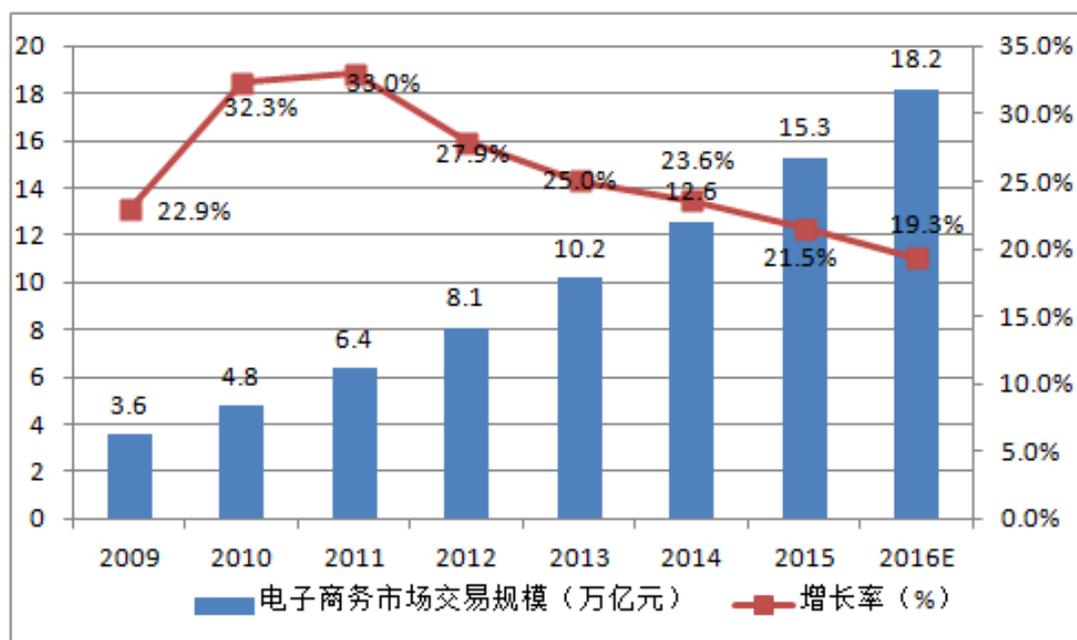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发展状况

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市场交易规模数据是体现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参考数据之一。

2009-2016年（预计）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及增长率⁸

⁸ 数据参考来源：《2016-2022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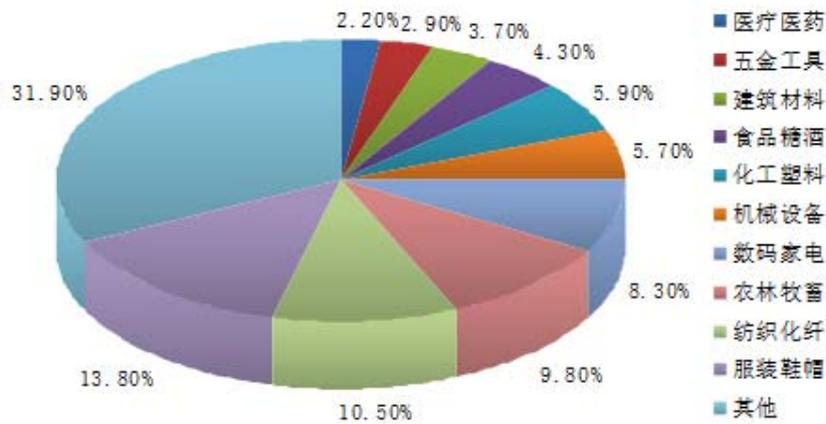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6年（E），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9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为3.6万亿元，2010年的市场交易规模则增长至4.8万亿元，增长幅度达到32.3%。2010-2011年为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增速达到了33.0%。2012年后，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仍呈现每年2万亿元左右的绝对增速，但由于该数据基数不断提高，其市场交易规模的增长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5年，从我国电子商务涉及行业的分布来看，排在前十名的依次为：服装鞋帽、纺织化纤、农林畜牧、数码家电、机械设备、化工塑料、食品糖酒、建筑建材、五金工具、医疗医药，其中服装鞋帽和纺织化纤占比分别为13.8%和10.5%。

2015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分布⁹

⁹ 数据参考来源：《2016-2022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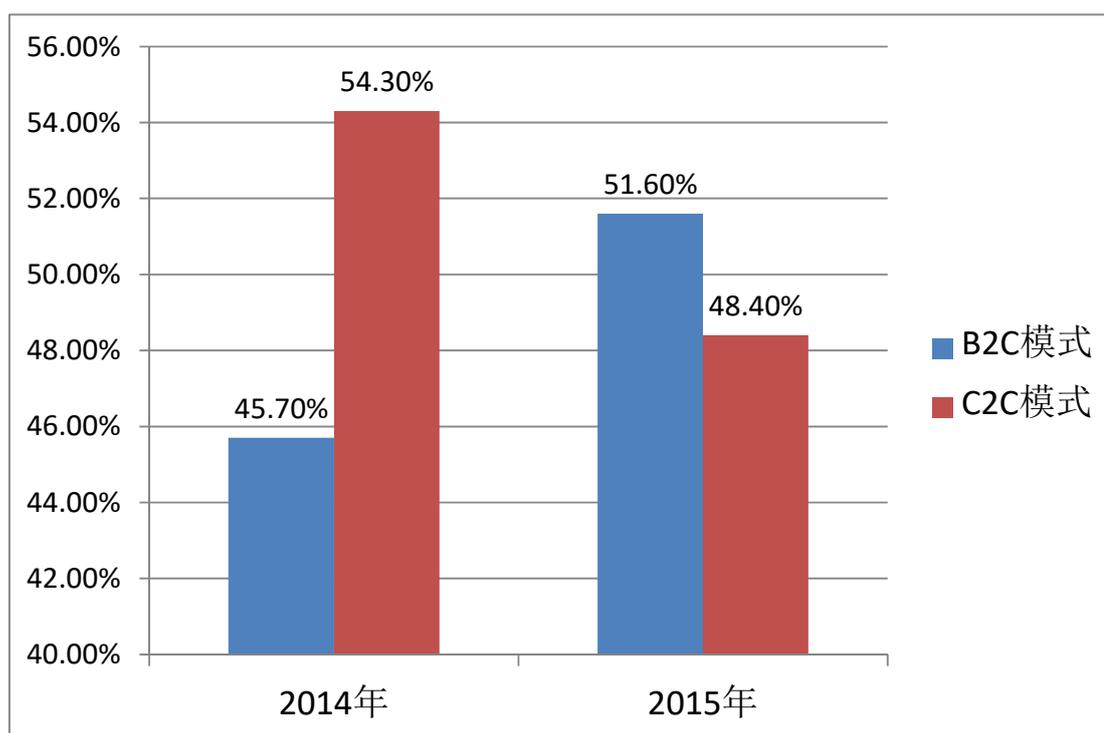


(2) 行业业务模式分布情况

电子商务行业根据供货方模式的不同主要通过 B2C 和 C2C 两种方式来实现。从业务模式上来看，2014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 B2C 模式交易量占比为 45.7%，C2C 模式交易量占比为 54.3%。而到了 2015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 B2C 模式的市场交易量首次超过了 C2C 模式，达到 51.6%。B2C 市场将继续成为网络购物行业的主要推动力。

2014 年、2015 年我国电子商务 B2C、C2C 模式市场份额¹⁰

¹⁰ 数据参考来源：《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四) 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现状

1、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现状

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新型贸易方式和新型业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2014年到2015年，政策层面一直在释放跨境贸易利好。2014年7月，海关总署的《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和《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即业内熟知的“56号”和“57号”文接连出台，从政策层面上承认了跨境电子商务，也同时认可了业内通行的保税模式，此举被外界认为明确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框架；此前“6+1”个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开放给予了跨境电商税收上的优惠政策，即通过跨境电商渠道购买的海外商品只需要缴纳行邮税，免去了一般进口贸易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2015年4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关于降低进口产品关税试点、税制改革和恢复增设口岸免税店的相关政策，表明了政府促进消费回流国内的决心。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这一新型贸易方式和新型业态发展，我国政府逐步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突出问题，引导企业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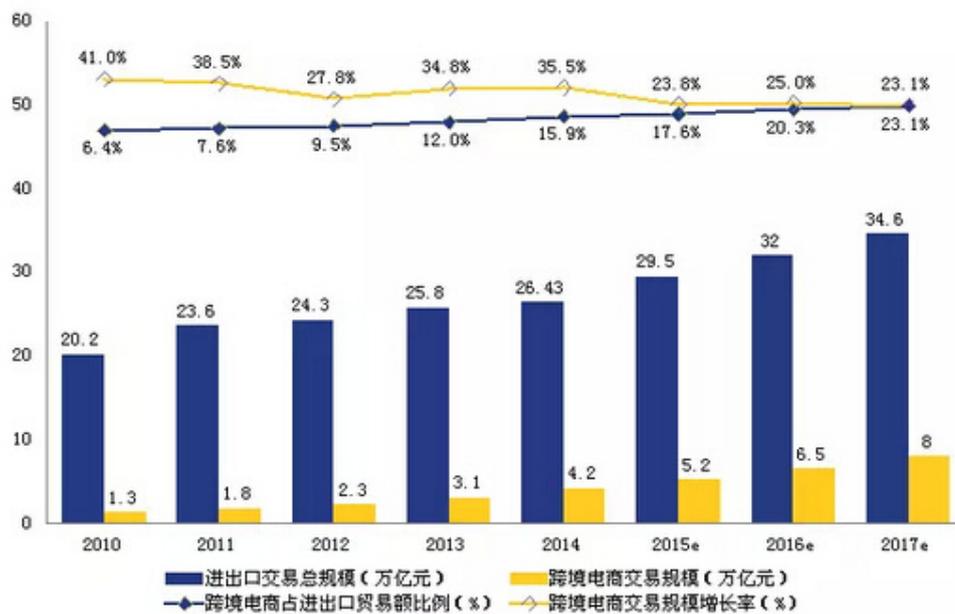
进优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2、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特征

(1) 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占进出口贸易额比例不断提高

当前世界贸易增速趋于收敛，为开拓市场、提高效益，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着力于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拉近与国外消费者距离，而跨境电子商务正为此提供了有利的渠道。201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超过美国，成为世界进出口贸易规模最大的国家。同时跨境电商贸易也快速增长。2014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4.2万亿元，增长率为35.48%，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5.89%。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超过5000家，境内通过各类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超过20万家。据商务部测算，2016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将从2008年的0.8万亿元增长到6.5万亿元，占整个外贸规模的19%，年均增速近30%。

2010-2017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¹¹



(2) 从进出口结构来看，出口跨境电商有望延续快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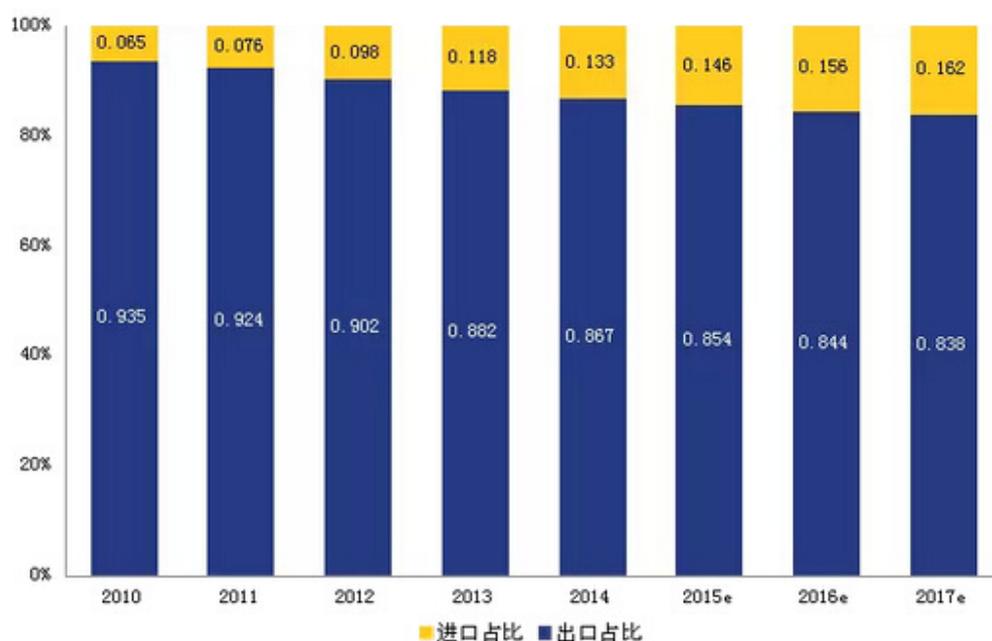
我国跨境电商出口占比近九成。从2014年我国跨境电商的进出口结构看，2014

¹¹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年我国跨境电商中出口占比达到 86.7%，进口占比在 13.3%。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商进口的份额占比将逐步提升，随着网购市场的逐步开放以及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形成，未来进口电商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占比也将逐步提升，尤其是以海淘为代表的境外购物方式正受到越来越多国内消费者的青睐，所以跨境电商进口份额占比将会保持相对平稳缓慢的提升。

跨境电商出口方面，出口电商零售部分近几年规模成长很快，2013 年出口电商零售交易额已达 2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三方跨境平台类凭借低门槛、广覆盖的特点近年来迅速壮大，其中阿里速卖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跨境交易平台，而 ebay、Amazon 也在借助自身平台优势将国内产品销售至海外消费者。随着物流配套的持续升级尤其是海外仓库模式的兴起，出口电商在品类与区域扩张上正在加快，而整个支付体系的进一步打通也将有助于跨境购物的便利化与安全化将促进跨境支付业务迎来实质性发展。

2010-2017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结构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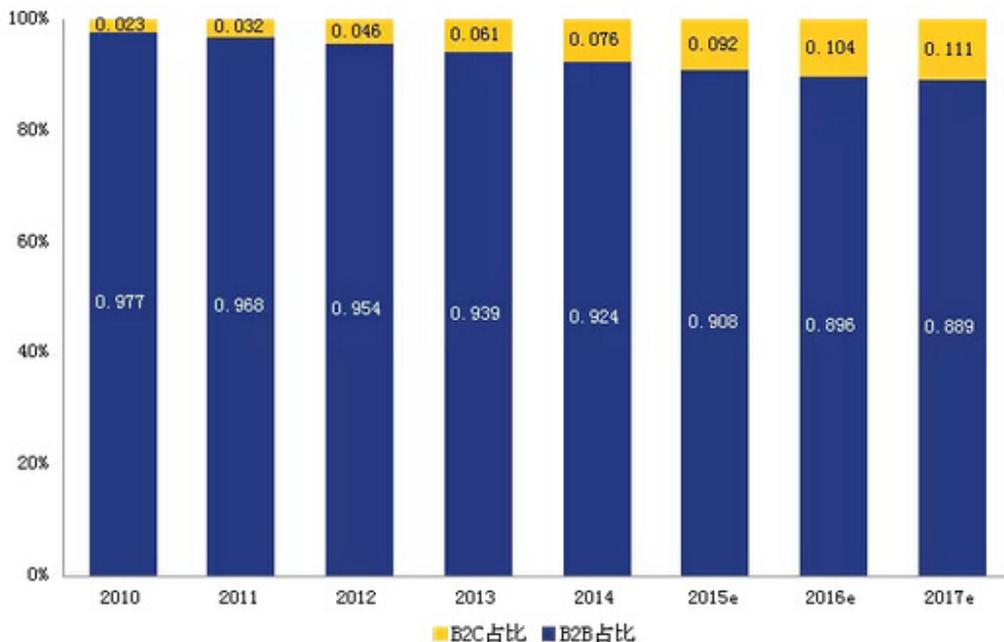
(3) 以业务模式来看，跨境电商以 B2B 业务为主，B2C 跨境模式逐渐兴起

¹²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跨境电商按照运营模式可分为跨境 B2B 和跨境零售(B2C、C2C)。其中，外贸 B2B 在跨境电商中居于主导地位，以阿里巴巴与环球资源为代表的 B2B 模式主要是信息与广告发布为主，凭借收取会员费和营销推广费盈利。这是因为外贸 B2B 单笔交易金额较大，大多数订单需要进行多次磋商才能达成协议，同时长期稳定订单较多，一般只在线上进行贸易信息的发布与搜索，最终交易在线下完成。

而零售跨境电商直面终端客户，目前在跨境电商中比重较低。从 2014 年我国跨境电商的交易模式看，跨境电商 B2B 交易占比达到 92.4%，占据绝对优势，预计 2017 年我国跨境电商中 B2B 交易占比仍将达到 89%左右。截至 2014 年，我国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营收规模约为 234.5 亿元，同比增长 32%。

2010-2017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结构¹³



3、我国跨境电商的未来发展趋势

(1) 跨境电商将在进出口贸易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人均购买力不断增强。同

¹³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时，网络普及率提升，物流水平进步，网络支付环境也得到了长足的改善。这些因素都将有力的促进跨境贸易特别是跨境电商交易的发展。根据之前艾瑞的预测，2017年我国跨境电商规模将达8万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26%，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¹⁴

（2）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比重将提升

当前我国跨境电商贸易以出口业务为主，2014年出口业务占比86.7%，而进口比重仅为13.3%。随着国内市场对海外商品需求的增长，跨境电商进口比重将逐步上升，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结构将会有明显的改变。¹⁵

（3）多批次、小批量的外贸订单需求将不断提升

长期以来，由于B2B业务单笔交易金额大、长期稳定订单多，我国外贸B2B业务在跨境电商中居于主导地位。但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国外企业受制于市场需求乏力和资金限制等问题，未来B2B业务的比重将下降。而与此同时，个人的购买力相对持续稳定，而网络和物流的发展也为B2C业务创造了条件。因此，多批次、小批量的外贸订单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并成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基础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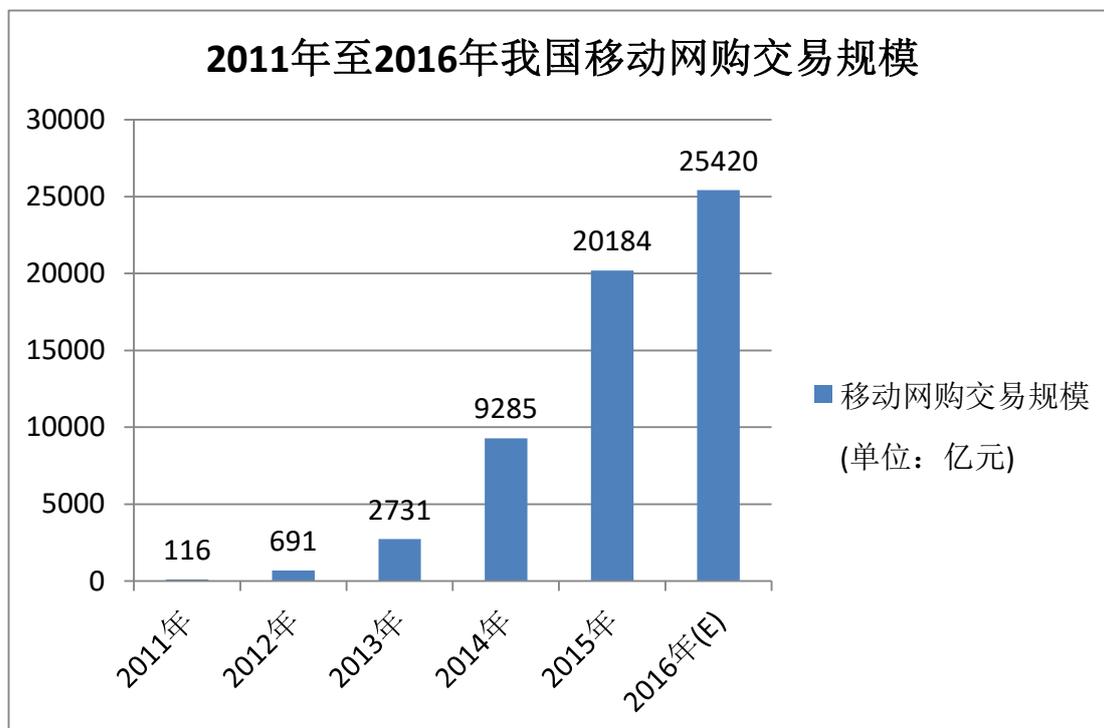
（五）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呈现的特点

1、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移动终端的普及成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

随着移动技术的日趋成熟及移动设备的智能化，网络购物逐渐从PC端向移动端发展。2014年，我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为9,285亿元，较2013年的2,731亿元体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同比增长300%左右。2015年，我国移动网络交易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达到20,184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117.4%。可见，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在电子商务领域发展迅速，其增速明显超过我国网络购物的整体增速。2016年我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比较2015年仍将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但上升幅度将明显趋缓。预计2016年度我国移动网络交易规模将达到或超过25,000亿元。

¹⁴ 数据参考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¹⁵ 数据参考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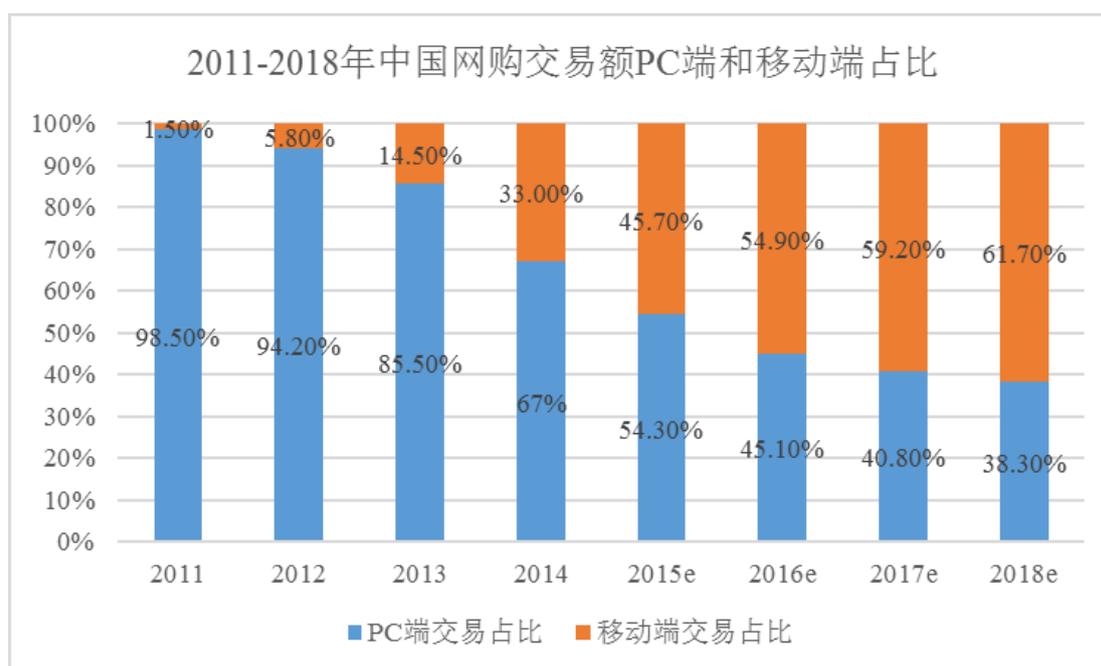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6年我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¹⁶

从传统的 PC 端电子商务模式的市场占有率和新兴的移动端市场占有率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移动端网络交易的占比呈现逐年大幅度增长的趋势。预计 2016 年，我国移动端网络购物的市场占有率将会第一次超过 PC 端，成为我国电子商务贸易模式的最主要实现形式。

2011 年-2018 年我国 PC 端和移动端网购交易的市场份额对比情况¹⁷

¹⁶ 数据参考来源：《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¹⁷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



2、国际市场开拓，扩大版图发展

当前，随着海外市场空间的显现，越来越多的电商开始将自己的业务线向外延伸，例如淘宝全球购、天猫国际、聚美优品开放海淘专区、苏宁成立跨境电商项目组等。随着我国电子商务企业不断步入国际市场，我国外贸出口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的融合将会进一步加深，我国电商企业的业务需求将催生企业向物流、供应链金融和广告等其他业态的发展，跨界经营将成为大型电子商务企业的战略选择。

3、信息技术的创新将有力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移动电子商务将成为市场发展的重要领域。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其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将会迅速推广，从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在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上的不断创新。现阶段，我国物联网技术应用范围正迅速扩大，被广泛应用于网购、物流、支付、旅游、交通、医疗等领域。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将促进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方式和服务模式的变革，从而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向精细化发展，并带来运转效率的大幅度提升。同时，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和4G移动技术的日益完善，以及智能终端快速普及，移动互联网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

4、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将促进互联网金融的进一步普及

随着电子商务逐渐被市场接受，互联网金融行业随之得到了发展和完善，电子支付应用逐步多元化和效率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具有覆盖广、低门槛、快捷便利等特征，可以有效解决传统金融体系长期存在的问题。互联网金融发展和普及的最典型现象是电子支付的快速兴起。未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进一步发展，电子支付模式在旅游、理财和生活消费等细分领域的应用会成为主流。作为电子支付的两种主要表现形式——在线支付和移动支付，将出现爆发式的增长，全球移动支付业务将呈现持续走强的趋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电子商务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15年，商务部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及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指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中小城市、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产业升级；推进包括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等在内的11项重点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将“共享”作为发展理念作为发展理念之一，而网络零售的“平台型经济”顺应了这一发展理念，使广大商家和消费者在企业平台的共建共享中获益。上述政策的执行促进了电子商务模式下大消费格局的构建，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电子商务具有明显的自身优势

在竞争加剧、需求转换加快的市场环境下，传统企业在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弊端逐步凸显。电子商务的兴起，有效地解决了传统企业的发展瓶颈。电子商务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整合在一起，减少了业务处理的流程，降低了内部交易成本；数据信息化流转，有利于企业库存管理及合理采购；线上客户服务，使得企业与客户的对接更为便利，提升消费者体验等。

（3）电子商务渠道从发达地区下沉到欠发达地区

长期以来，我国网络销售企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受制于经济基础、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制约，网络销售企业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以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等区域为主。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率提高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电子商务渠道将不断下沉到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地区，突破传统的购物方式，改善当地商业环境。而这些地区和区域的消费观念的转变将使得电子商务布局走向均衡，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

（4）移动购物及移动支付的兴起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的面世，4G 以及 WIFI 网络环境的日渐优化，支付技术安全性问题的解决，以及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渠道的开通，促使网络购物从 PC 端向移动端延伸。移动购物以精准营销、社交分享、抓牢碎片时间等特点，一方面颠覆了传统广告的投放模式，和消费者需求更加贴合，另一方面利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及口碑扩散，形成粉丝效应。移动购物的兴起有效地带动了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5）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观念转变成为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根本动因

商业零售业发展与居民的消费水平息息相关。2015 年中国 GDP 总量达到 676,707.8 亿元，同比增长 6.9%；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996.00 元，同比增长 8.9%。¹⁸随着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能力也逐渐增强，带动了商业零售业的需求增加。10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消费者的观念逐渐从传统的实体店购买转向线上购买。一方面，线上购物品类齐全、可随时购买、方便快捷；另一方面，“双十一”、“双十二”等购物节有大量的消费折扣，满足了一大批具有价格敏感性的消费需求。

2、不利因素

（1）电子商务信用制度建设滞后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负面效应是虚假信息、恶意欺诈信息、不诚信交易

¹⁸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

等事件屡见不鲜，造成了消费者的隐忧，影响网络销售的诚信度。同时，部分消费者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制度，将用过、拆封过的商品退回，使商家蒙受损失。加强用户对网络交易安全性、诚心度的信心，需要完善法律与信用制度建设、加快技术更新、规范网络交易环境以保障消费者和电商企业的权益。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从 2009 年开始，电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几大电商巨头天猫、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等在零售领域投入大量资源，展开平台间的竞争。由于电商平台入驻门槛较低，大量中小型企业数量也成立了网店，开启线上销售之路，使得行业的集中度逐渐降低。由于线上销售的特点，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使得不同电商企业形成同质化竞争，价格战屡见不鲜。未来，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逐步规范，行业资源将逐步整合，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3）运营成本增加

网络零售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制定多样化营销策略，包括：开发官网平台、增加平台广告投入、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进行营销推广等。同时为提高消费者的体验，在服务环节往往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资源，这些成本和费用都将在蚕食电子商务带来的利润空间，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我国电子商务企业多数资金实力较弱，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目前,电商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一般依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线上销售各类促销活动较多，需要大量备货，导致营运资金沉淀，造成企业资金链较紧缺，对企业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七）行业风险情况

1、我国互联网相关行业目前普遍存在监管依据滞后的情况

由于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速度过快，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相对滞后，导致电子商务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出现争端难以调解和规范。同时网络交易作为新型

的虚拟业务形态，缺乏法律和市场监管，容易出现支付安全、信息泄漏等新的风险，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由于网络销售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同时传统商贸企业也在集中资源发展线上业务，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为拓展业务、吸引消费者，在广告、社交平台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甚至以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价格竞争不断压缩电商企业的盈利空间，使得企业发展举步维艰。

3、信息安全风险

互联网销售实行线上支付、线下发货的机制，中间涉及买家卖家的个人信息、支付信息等，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系统服务器可能会遭到网络黑客等的攻击，造成信息泄漏、信用卡盗刷等情况，可能给消费者和商家造成经济损失。网络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八）行业竞争情况

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少数几家行业龙头电商主导，中小型新概念或新领域电商迅速发展的行业竞争局面。其中，我国主要的龙头电商之间的竞争体现出了鲜明的市场特点和竞争优劣势。¹⁹

电商	运营情况	主要优势	主要劣势
天猫商城	天猫商城是我国 B2C 领域的领头电商，是开放网络平台，利润来自于流量、广告和技术服务费。	①规模大； ②商品种类多； ③流量大； ④纯平台成本低； ⑤知名度高； ⑥有阿里巴巴各方面的支持。	①对商品控制能力有限； ②物流依靠第三方。

¹⁹ 数据参考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2015 年中国十大电商网站优势与劣势分析》

京东商城	京东商城销售额的 80% 左右都是来自于自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自建物流服务好且可控； ③有自建第三方支付系统虽然体量较小； ④商家入驻费用低； ⑤自营商品有厂商返利； ⑥可以通过货款账期获利； ⑦家电规模大，对供货商议价能力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商品种类不够多； ②入驻商家较天猫要少； ③毛利率低只有 5.5%； ④自营商品成本较高，牵制了资金； ⑤没有其他领域业务支持。
苏宁易购	苏宁最新的平台战略是入驻免费，提供低成本服务，利润主要来自广告和商家与消费者使用易付宝所带来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家电类商品对供货商议价能力； ②线下门店支持； ③品牌质量口碑较好； ④品牌知名度高； ⑤有自建支付渠道易付宝； ⑥部分地区有自建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商品种类不够多； ②入驻商家较少； ③流量成本高； ④品牌形象仍局限在家电行业； ⑤电商人才不足。
腾讯电商	作为中国互联网界的龙头，腾讯旗下有易迅网和 QQ 网购两家 B2C 网站，但是合占份额比例并不大。腾讯电商发展得不尽如人意，但是微信的火热为移动电商的兴起带来了希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腾讯在各方面的支持； ②有第三方支付领域第二大的财付通的支持 ③QQ 导来的流量； ④资金雄厚； ⑤有大量社交数据； ⑥有大量 QQ 注册用户； ⑦移动端 qq、微信等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电子商务方面人才缺乏； ②进入时间晚； ③规模小； ④商品种类少； ⑤腾讯发展重心不在电商； ⑥没有自建物流。
唯品会	唯品会是垂直 B2C 电商，它的定位是线上的二三四线品牌折扣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折扣低； ②商品品种较多； ③自建物流； ④以低价抢购的噱头在年轻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毛利增长空间有限； ②独有商品少； ③物流配送服务并不好； ④自建物流成本较高；

		<p>消费者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p> <p>⑤虽然退货率相对较高，但剩余库存可以退还给供应商；</p> <p>⑥通过上市资金较为充足；</p> <p>⑦规模较大。</p>	⑤扣点相对较高。
亚马逊中国	<p>亚马逊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公司亚马逊在中国的网站，也是一个开放平台，其上商品一部分来自于亚马逊采购，另一部分来自于其入驻商家，利润来自差价、店租、物流费、仓储费和广告费。</p>	<p>①亚马逊的资金支持；</p> <p>②知名度高；</p> <p>③正版图书方面有优势；</p> <p>④自建物流可控。</p>	<p>①规模小；</p> <p>②商品种类少；</p> <p>③自建物流成本高；</p> <p>④流量小；</p> <p>⑤毛利率低；</p> <p>⑥竞争对手多，竞争激烈；</p> <p>⑦与供应商关系不稳定。</p>
当当网	<p>当当网以图书销售起家，现在是垂直 B2C 开放平台，主要自营业务是图书、服装、母婴和家纺，定位中高端，但也允许第三方商家入驻出售百货</p>	<p>①图书类产品为主；</p> <p>②自建物流；</p> <p>③定位中高端竞争对手较少。</p>	<p>①规模小；</p> <p>②流量少；</p> <p>③商品种类少；</p> <p>④物流成本高；</p> <p>⑤网络平台难以做成品牌，品牌溢价低；</p> <p>⑥没有其他方面的支持；</p> <p>⑦资金相对不足</p>
国美电商	<p>国美与苏宁同为家电零售行业巨头在电商袭来之际采取了不同的策略，苏宁大幅度转型，</p>	<p>①线下门店的支持；</p> <p>②家电类商品对供货商议价能力强；</p> <p>③质量口碑较好；</p>	<p>①商品种类不够多；</p> <p>②入驻商家较少；</p> <p>③流量成本高；</p> <p>④品牌形象仍局限在家电行</p>

	而国美则仍以线下为主，线上小规模发展作为线下业务的补充。	④品牌知名度高； ⑤有自建物流。	业； ⑤电商人才不足； ⑥没有快递牌照，小件商品还要依靠第三方快递。
--	------------------------------	---------------------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多年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业务经营管理经验。在品牌运营上，公司拥有多项自身的品牌和商标，公司品牌在相应市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认可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主要负责运营管理类流程的优化，不断增强公司的运营效率。

公司的产品按照品牌运营，每个品牌都设定了目标消费群，并根据消费群体特征改进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设计包装等环节，并分别制定营销推广策略，以不断贴合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公司的产品通过 Amazon、当当网等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品牌影响力正逐步增强。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初具规模，建立了经验丰富、核心人员稳定的经营团队，和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累了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公司目前从规模上和我国龙头电商相比尚存在较大的差距。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管理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多年的积极开拓，公司目前的客户群遍及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较多品牌商品已经得到了美国及欧洲两大市场客户的认可，并通过不断的技术、产品升级，与国际知名网络运营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市场开发，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耕于互联网平台

的渠道开发与营销，除与 Amazon、京东、当当网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外，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多家电商自营平台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以便在未来可以更加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的销售量，扩大了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成立了独立运营平台中心，正在积极建立自身的网络销售平台（如目前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站 www.wantdo.com），随着公司商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可以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站直接面向客户实现销售。随着移动购物的发展，公司开始在移动端寻找合作伙伴，持续深挖移动购物需求。线上营销一方面降低了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抓住了网络营销的热点，加速了品牌效应的发挥和公司的成长。同时，公司借助网络平台数据，对消费群体的认定和需求的把握将更为精准，较传统企业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3）技术管理升级优势

公司成立了自身的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类流程的优化，不断增强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区别于传统电商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公司对于品牌策划与设计、产品推广设有专门的技术管理与运营团队，能有效地将消费者需求揉合到产品的设计、包装等环节中，以进一步增强自身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

（4）板块协同优势

为了进一步合理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使公司运营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成了铁骨铮铮和郑和跨境两家子公司，分别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物流环节和产品跨境销售环节。公司将运营环节具体化并明确分工至各个板块，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从而实质上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由于公司的规模限制导致公司向现阶段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技术升级投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2）缺乏资金支持及有效的融资渠道

公司的业务发展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较多的渠道投资和营销推广，同时经营团队也处于不断扩充当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支持来源于股东投资，不存在外部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营销费用等投入的增加，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拓展已经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4、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持续增强公司的跨境业务数据分析能力

①采用数据聚合、分析与挖掘技术，对特定群体的消费习惯进行汇聚、归纳和挖掘，得出有可能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特性；

②通过平台引导客户需求，从中进行信息采集和整理，进行商品功能及特性的进一步明晰，然后在网上发布双向的需求信息；

③对发布阶段的数据进行监测，包括用户访问焦点、停留时间、社交化行为（评价、转发）、投票行为，对所有发布的商品进行分析和预测，统计出投票的用户数量、下单用户数量，预测潜在客户数量。

（2）持续增强公司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并且实现产品的深度整合

①设计师或生产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成本预估，最后双方达成一致，完成第一轮小规模试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②根据小规模试制产品的样本进行统计分析，修正系统模型，预测大规模投产的必要商品、潜力商品和淘汰商品，以需求预测来决定最终生产数量；

③快速上线：根据数据分析的市场热点，公司可以以很快的速度从创意到开发完成，全球同步上线销售；

④数据化生产：公司将通过各种营销和销售数据来预测销售数量，再根据预测结果安排多种形式的生产方式，包括：预售、小规模试制、小批量多批次、柔性化数据化生产等，从而实现“以销定产”的经营效果。

（3）持续增强公司的物流体系管理和运营水平

现阶段，公司拥有一定储量的仓储空间，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的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设有自动化流水打包线，整个流程完全按照跨境销售模式设立，并与四大国际快递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价格优势明显。海运、空运渠道畅通，并在美国洛杉矶与达拉斯拥有落地合作伙伴，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实现跨境最后一公里的时效和安全性。同时，公司计划持续加深与 Amazon 的合作关系，可以有效利用 Amazon 的仓储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促进作用。

5、行业主要可比公司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419）、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838873）、广东彩婷生态圈股份有限公司（870636）、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834542）和北京岱润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户外用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中、高端户外服装、鞋帽及户外装备的销售，以线上商城、品牌旗舰店为基本业态。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42,442.24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89,713.55 元人民币。

（2）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营户外休闲、运动服饰用品的设计、销售。产品涉及冬季三合一羽绒冲锋衣和抓绒冲锋衣系列；春秋的单层冲锋衣系列、软壳卫衣类和长袖速干 T 恤；夏季的皮肤衣、短袖 T 恤系类；还有相应的冲锋裤、速干裤、夹克系列等。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88,411.36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45,628.48 元人民币。

（3）广东彩婷生态圈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彩婷生态圈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内衣产品的制造商。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女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内衣产品，产品主要以 25-35 岁城镇女性为目标客户群，针对中高端市场。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4,401,643.54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181,966.00 元人民币。

（4）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以及线上销售。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貂皮大衣、皮衣、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和线下销售。2012 年之后公司主要从事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从线下销售转移到线上销售，目前已经转型为电商企业。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02,889.93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147,920.14 元人民币。

（5）北京岱润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岱润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托自营、分销和移动电商三大平台，专注于户外和运动品牌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户外品牌和运动品牌。户外品牌主要通过分销平台和移动电商平台对外出售，运动品牌产品主要在自营平台即天猫、京东、聚美优品上开设的店铺进行销售。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135,192.94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4,034.76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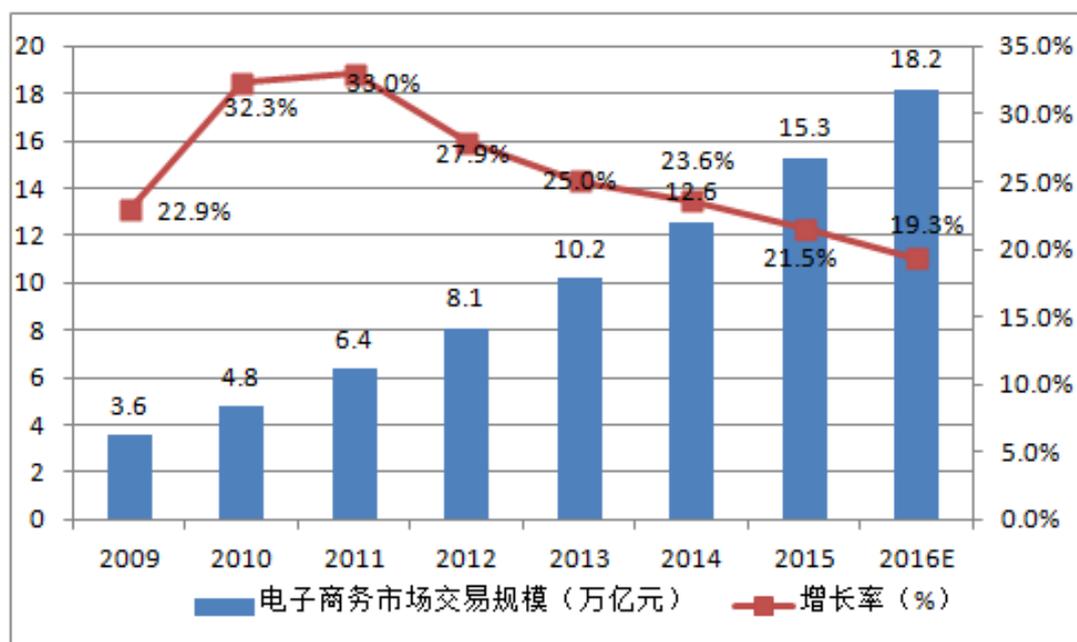
（九）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1）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发展状况

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市场交易规模数据是体现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参考数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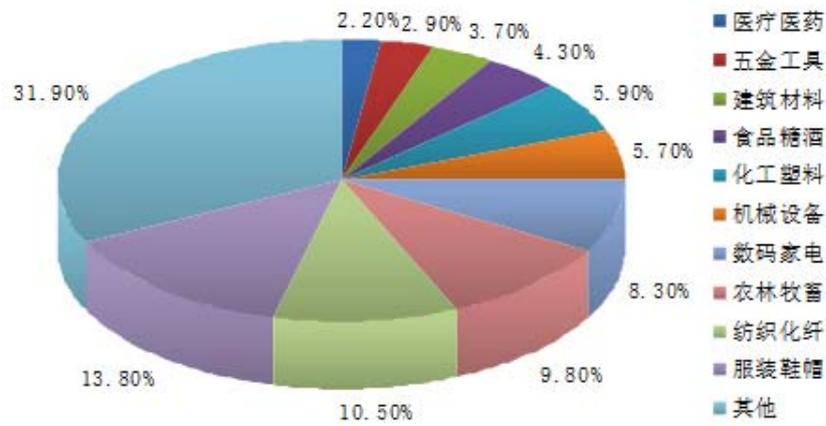


图：2009-2016年（预计）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及增长率²⁰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6年（E），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9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为3.6万亿元，2010年的市场交易规模则增长至4.8万亿元，增长幅度达到32.3%。2010-2011年为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增速达到了33.0%。后续几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仍呈现每年2万亿元左右的绝对增速，但由于该数据基数不断提高，其市场交易规模的增长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5年，从我国电子商务涉及行业的分布来看，排在前十名的依次为：服装鞋帽、纺织化纤、农林畜牧、数码家电、机械设备、化工塑料、食品糖酒、建筑建材、五金工具、医疗医药，其中服装鞋帽和纺织化纤占比分别为13.8%和10.5%。

²⁰ 数据参考来源：《2016-2022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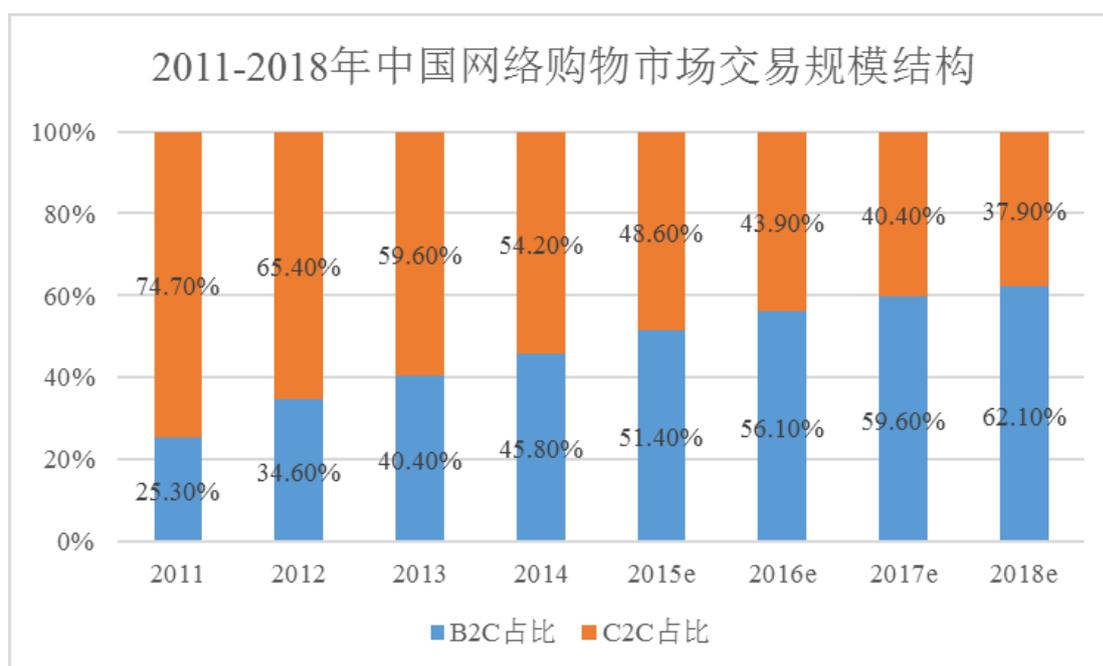


图：2015 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分布²¹

(2) 行业业务模式分布情况

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主要通过 B2C 和 C2C 两种方式来实现。从业务模式上来看，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 B2C 交易规模达 12,882 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比重达到 45.8%，较 2013 年的 40.4% 增长了 5.4 个百分点。从增速来看，B2C 市场增长迅猛，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 B2C 市场增长 68.7%，远高于 C2C 市场 35.2% 的增速，B2C 市场将继续成为网络购物行业的主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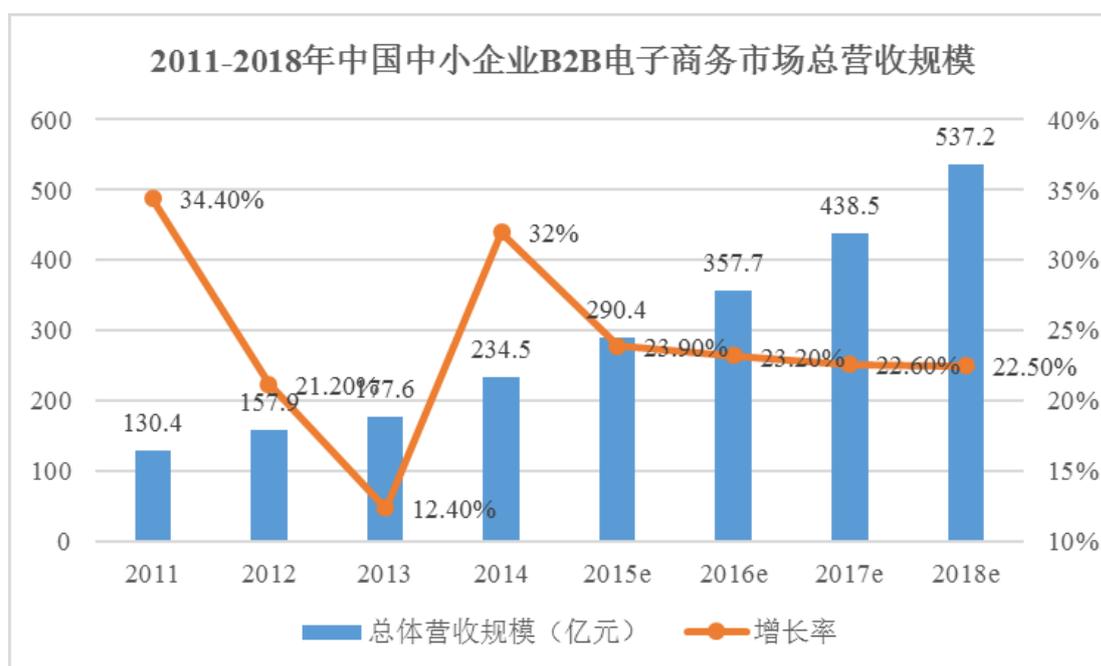
²¹ 数据参考来源：《2016-2022 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图：2011年-2018年我国电子商务 B2C 和 C2C 两种商业模式占比情况及预期²²

由于电子商务行业较为分散，各类商品/服务提供商规模均较小，因此中小企业是行业的主要主体。2014年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市场总营收规模达到 234.5 亿元，同比增长 32.0%。预计 2018 年营收规模将接近 540 亿元，营收增速保持在 20% 以上。

²²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



图：2011年-2018年我国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市场营收规模及增长情况²³

(3) 电商行业尤其是跨境电商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电子商务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较传统商超零售模式具有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库存积压等优势。电子商务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15年，商务部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及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指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中小城市、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产业升级；推进包括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等在内的11项重点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将“共享”作为发展理念作为发展理念之一，而网络零售的“平台型经济”顺应了这一发展理念，使广大商家和消费者在企业平台的共建共享中获益。上述政策的执行促进了电子商务模式下大消费格局的构建，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015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16.2万亿元，较2009年增加12.6万亿元，增加了4.5倍。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

²³ 数据参考来源：艾瑞咨询

网购用户规模达 3.8 亿人，同比增长 21.8%。上述数据显示，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呈高速发展态势，网络购物人群快速扩大。同时，移动设备的智能化发展、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的开通，很大程度上开发了移动消费市场，带动了电子商务市场的多维度发展。特别是在服装饰品领域，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服装饰品的消费市场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同时，相比传统线下销售，网络销售具备方便快捷、消费粘性较强且复购率高及消费信息透明等优势，将呈现更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电子商务作为国家战略性发展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其发展形成重大利好。同时，随着市场的成熟，消费者对互联网销售企业将建立更高的信任度和品牌忠诚度，保证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除了在产品和服务领域获取利润，企业还可以通过深入挖掘消费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模式等在延伸领域塑造企业价值。

2、公司存在持续运营记录，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①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2,956,760.99	29,810,031.50
主营业务成本	34,803,148.70	13,709,985.05
毛利	66,429,980.13	16,100,046.45
毛利率	64.52%	54.01%
利润总额	6,007,345.19	-10,770,522.58
净利润	4,692,910.12	-10,799,742.54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成立时间相对较短，经过创业初期对业务流程、部门搭建及人员配置的不断摸索、完善以及产品项目的不断丰富和新项目的陆续推出，公司经营情况逐渐步入正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转型，转型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另外，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仍处于货运代理业务初期，目前收入较少，待子公司业务成熟后会成为公司新的业绩爆发性点，公司的销售情况及经营状况也将得到改善。

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 245.382%，报告期以前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67,441.27 元，近三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16%。除此之外，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成本、毛利额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66.42%、312.61%和 143.45%。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毛利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逐步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②持续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529.04	-3,358,5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42.98	-108,8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426.50	7,071,56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7,858.53	3,520,015.9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记录且发生额较大，2016 年、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受到公司重大业务转型和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布局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获取能力”之分析。

③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团队的建设，以自主掌握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核心，成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队伍。公司技术管理人员 4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活动，对自行开发的基于视觉重构的 3D 打印机系统、社交化电子商务系统等，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了解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并不断改善用户体验。

公司将技术开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之一，近年来一直持续对产品优化和技术开发投入。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净利润金额	对净利润比例（%）
2016 年	1,346,803.08	4,692,910.12	28.70%
2015 年	692,435.88	-10,799,742.54	-6.41%

3、公司持续的多渠道外部融资

公司报告期持续的、多渠道获得较大额度的融资。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四季度完成首轮融资，先后收到外部战略投资者 600 万元的战略投资款，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也代表着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和对管理层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与各银行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有 1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后公司在中国银行新增授信额度 1,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已发生借款 800 万元）**，公司**较强**的外部资金筹措能力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公司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①持续的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合作，利用 Amazon 等国内外大型电商平台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以产品特色吸引客户，建立公司专属粉丝群，树立产品口碑。同时，公司正在进一步有计划地拓展 ebay、Opensky 等其他海外第三方平台，如有机遇公司将与这类电商的自营销售平台建立直接业务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效应的产生，公司经营的固定成本率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未来公司将挑选更多优质供应商，与之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使得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加大。

②期后业务拓展及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服装品牌商品出口销售，报告期内所有产品均通过 Amazon、京东等国内外知名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随着公司于 2015 年中期转型为跨境电商后，基于公司的经营策略考虑国内电子商务平台的店铺逐渐关闭，集中资源布局跨境电子商务并深化与 Amazon 平台的合作。报告期后，公司与 Amazon 的合同仍在存续期间内，未发生变更。由于产品的最终客户为个人消费者。该零售模式下，公司未与客户签订合同。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在其他国外知名电商平台 ebay、Opensky 中分别开立店铺并逐渐产生销售，在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也降低了对 Amazon 平台的依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有计划地拓展其他第三方平台，完成品牌服装多国家，多平台的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店铺开立情况：

店铺所在平台	2014年及之前 开店数量	2015年开店数 量	2016年开店数量
Amazon	6家	11家	19家
ebay			1家
Opensky			1家
自有平台			6家
小计	6家	11家	27家

注 1：其中 2016 年开立的部分 Amazon 店铺虽已完成开立，但尚未完成最终审核，尚未产生销售。部分独立平台自设立后也未产生销售。

注 2：公司 2016 年 6 月合计 5 家 Amazon 欧洲店铺已关闭。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多数店铺是在 2016 年开立的，随着上述店铺经营的常态化以及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将实现进一步爆发。另外，随着子公司铁骨铮铮的货运代理业务逐渐步入正轨，报告期末及期后陆续开拓了新的客户。

③现金的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利用上游供应商账期和消费者付款的时间差，在保证及时供货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经营现金流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④运输成本方面的持续优化

公司报告期内海外货运模式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改变，公司 2016 年 6 月以前的跨境电子商务主要寻找邮政速递、DHL、联邦快递等各大知名快递公司，主要采取小包、空运的快递形式进行货物出口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金额巨大进而导致

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差。但 2016 年 6 月以后公司与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协议，公司由直接与各大快递公司交易逐渐改为委托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货物代理，且货运方式由以快递方式为主改为了海运以及空运（大件物流）的运输方式，随着公司运输方式的改变，单位物流成本会持续降低，公司盈利情况必将持续改善。

5、公司具有鲜明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管理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多年的积极开拓，公司目前的客户群遍及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较多品牌商品已经得到了美国及欧洲两大市场客户的认可，并通过不断的技术、产品升级，与国际知名网络运营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多项自有品牌服饰商品在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中名列 Best Seller 榜的第一名，公司服装品牌及品质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②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市场开发，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耕于互联网平台的渠道开发与营销，除与 Amazon、亚马逊中国、京东、当当网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外，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多家电商自营平台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以便在未来可以更加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的销售量，扩大了品牌影响力。随着移动购物的发展，公司开始在移动端寻找合作伙伴，持续深挖移动购物需求。线上营销一方面降低了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抓住了网络营销的热点，加速了品牌效应的发挥和公司的成长。同时，公司借助网络平台数据，对消费群体的认定和需求的把握将更为精准，较传统企业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③技术管理升级优势

公司成立了自身的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类流程的优化，不断增强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区别于传统电商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公司对于品牌策划与设计、产品推广设有专门的技术管理与运营团队，能有效地将消费者需求揉合到产品的设计、包装等环节中，以进一步增强自身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从而进一步

提升客户粘性。

④板块协同优势

为了进一步合理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使公司运营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高。2015年末及2016年初，公司陆续成了铁骨铮铮和郑和跨境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物流环节和产品跨境销售环节。公司将运营环节具体化并明确分工至各个板块，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从而实质上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⑤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技术

电商公司不同于传统销售企业的地方在于电商企业在经营自己的产品的同时亟需清晰的获取到市场热点、客户需求等数据。公司资源集中投入到大数据分析、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户服务等各环节，采用最新基于python的网页抓取引擎，对第三方的平台的数据进行抓取，可以将平台上所有相关产品的数据进行横向纵向的采集。形成了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公司业务完整链条。其中，除了跨境电商的深度布局之外，领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决定业务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并应用了**内部ERP管理系统、及各电商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工具**等，有效地实现了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操作，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⑥人员结构合理且得到激励

互联网销售尽管依托于互联网，但人才依然是最核心的因素之一。消费者的需求的挖掘、新品开发及市场前景判断均需要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来完成，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需要制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来激励。2014年末开始到2016年，公司招聘了大量的员工，其中不乏来自海外留学归来的高端人才，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核心经营团队。目前公司拥有员工73人，60%人员从事跨境电商三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准确及时的完成跨境电商B2B2C各环节工作。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且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对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极大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

和忠诚度。

6. 公司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主办券商分析意见

结合公司营运记录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销售渠道拓展及期后销售情况等方面，公司对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2015年销售收入29,810,031.50元、2016年销售收入102,956,760.99元，近两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5.38%，报告期以前2014年销售收入为19,267,441.27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16%。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业务经验丰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供应商关系稳定。据此，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结合公司上述相关情况，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核查、分析，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经营状况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供应商关系稳定，具有稳定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尽管公司2015年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的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业务模式均衡，人员结构合理且得到激励，**2016年财务数据较2015年有了实质性的改善，且报告期后具有显著的主营业务盈利持续性和明确的市场开发计划**，未来盈利预期明确，预期现金流量较为充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致有限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8月8日	成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组织机构、通过公司治理制度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4日	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变更公司地址、修改公司章程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5日	申请贷款、关联股东为公司担保
4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7日	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变更经营范围、出让杭州问瓷股权
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7日	新三板挂牌相关议案、通过2015、2016年审计报告、确认2015、2016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年关联交易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向中国银行申请一千万元的贷款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致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	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变更公司地址、修改公司章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9日	申请贷款、关联股东为公司担保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30日	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变更经营范围、出让杭州问瓷股权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3月12日	新三板挂牌相关议案、通过2015、2016年审计报告、确认2015、2016年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致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2日	新三板挂牌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佳梁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佳梁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能够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充分听取公司监事意见，并经过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在内的全体监事作出一致决议，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监管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权益；此外，公司还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制订了专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

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国税、地税、商务局、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未出具证明的司法机关、环境保

护局及外汇管理局，公司已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司法机关、环保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也不存在司法、环保及外汇方面的罚款。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以及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通过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建立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安致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经营的房屋、土地均通过租赁使用，

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部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兼职外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职能部门包括运营部、研发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财务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实际控制人关 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谭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0% 的份额，熊伟持有 40% 的份额的合伙企业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10,695.18 72	熊伟直接持有 50.4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3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2	熊伟直接持有 35.1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4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	熊伟持股 21.11% 股权的公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司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479.3314	熊伟通过王道浪起、王道控股、呼嘭投资间接持有权益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设备、通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收费管理系统、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办会展，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7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190	熊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除网络）国内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8	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	熊伟直接持有 32.34% 份额，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代表	
9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熊伟通过王道创投及王道怀谷持有权益的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熊伟直接持有28%权益的企业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通过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12	杭州多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3	杭州鹰蜂物流有限公司	100	熊伟通过王道起兮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王道起兮的全资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物流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

14	杭州投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熊伟通过丰惠投资、多助信息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5	杭州亲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熊伟通过丰惠投资、多助信息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6	杭州情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熊伟通过丰惠投资、多助信息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7	杭州隐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熊伟通过多助信息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
18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	熊伟通过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在美国注册的公司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跨境清算、支付等提供关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19	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熊伟通过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提供技术服务业务
20	Wantdo Holdings Limited	--	熊伟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在维京群岛注册的持股公司
21	一起火(香港)有限公司	--	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的持股公司

22	17HUO INC	--	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
23	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除网络）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4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300	熊伟之弟熊鑫实际持有 100% 股权（名义上由温小祥、胡建康代持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安防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母婴日用品；服务：知识产权咨询（除专利事务中介代理）、商标事务代理、国内版权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工艺礼品设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5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2]	5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名义上由朱赵君持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

			有 80%股权)	货、五金家电、安防产品、办公产品； 服务：工艺礼品设计。
26	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名义上由陈辉、邹涛持有 51%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27	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50	熊伟之弟熊鑫直接持有 40%股权的公司（名义上由罗涛持有 40%股权）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承接：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注：上述公司熊伟即持有权益（包括直接和间接）又担任董监高的，在关联关系中只披露熊伟持有权益的而导致的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权益但担任董监高的披露了其任职。

注 1：熊伟在 2016 年 2 月之前担任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但根据熊鑫与温小祥、栾新、胡建康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根据对各方的访谈，确认目前温小祥、胡建康所持的 100%股权系熊鑫所有。

注 2：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任职，但根据王道科技与朱赵君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根据对各方的访谈，确认目前朱赵君所持的 80%的股权系王道科技所有。

注 3：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但根据王道科技与徐瑾、陈辉、邹涛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根据对各方的访谈，确认目前陈辉、邹涛代为持有 51%的股权系王道科技所有。

注 4：熊伟之弟熊鑫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持有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股权，但根据熊鑫与罗涛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根据对各方的访谈，确认目前罗涛所持的 40%股权系熊鑫所有。

注 5：上述 24-27 的关联公司，根据对股权转让各方股东的访谈、查阅了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行为。代持原因系公司在参考其他跨境电商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及 Amazon 平台政策后进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子公司郑和跨境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商品的贸易服务，铁骨铮铮主营业务为国际物流货运代，晋江安致自设立至今未开实际开展过业务，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号）晋江安致已于2017年2月13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号）晋江安致已于2017年3月6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投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亲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情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安致股份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2、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与王道控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3、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与王道科技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4、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设备、通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收费管理系统、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办会展，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呼嘭国际有限公司为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跨境结算、支付等提供关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与呼嘭智能、呼嘭国际、呼嘭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结算、支付业务、技术服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5、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除网络）国内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虽然公司与王道起兮在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方面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但公司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境内业务收入为 19,780.25 元，2016 年 3 月以后公司不再从事境内电商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关闭境内店铺且境内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极低，不从事境内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不存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王道起兮主要从事境内 B2B 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存在跨境电商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游戏软件；服务：动漫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网页设计、服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杭州善谋目前主要为从事投资咨询、孵化器等业务，与安致股份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7、杭州多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杭州多助为杭州善谋子公司，主要从事孵化器业务、投资业务，与安致股份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8、杭州鹰蜂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物流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鹰蜂物流主要从事物流业务，不存在跨境电商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杭州隐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虽然公司与隐士信息在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隐士信息方面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但公司2016年1-3月公司的境内业务收入为19,780.25元，2016年3月以后公司不再从事境内电商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关闭境内店铺且境内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极低，不从事境内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不存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隐士信息主要从事境内网上销售业务，不存在跨境电商业务，且隐士信息为熊伟通过多助信息进行的财务投资，其间接持有比例较低且熊伟未参与隐士信息的经营管理也未在隐士信息担任职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除网络）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虽然公司与衣旗杭州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公司2016年1-3月公司的境内业务收入为19,780.25元，2016年3月以后公

司不再从事境内电商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关闭境内店铺且境内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极低，不从事境内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衣旗杭州主要从事境内网上销售业务，且双方销售的服装品牌不同，公司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主，故不存在跨境电商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Wantdo Holdings Limited、17Huo Inc、一起火（香港）有限公司均为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2、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除将其在亚马逊开立的店铺出租给安致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且上述公司的实际股东及名义股东均以出具承诺，上述四家公司将不会再经营与安致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因经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给安致股份造成损失的，其实际股东愿以自有资金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四家公司与安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及任职的，且报告期末已处置或离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实际控制人关 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 ^[1]	30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2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2]	3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3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	熊伟直接持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

	[3]		40%股权，熊伟之弟熊鑫直接持有 60%股权的公司	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上销售：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4	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	300	熊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陶瓷制品、餐具、工艺品、收藏品（除文物）。
5	宁波王道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	50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网站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企业孵化、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品、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6]	100	熊伟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机电设备，汽车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零售（含网上

				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	--	--	--

注 1：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6 年 2 月之前担任监事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及持有权益。

注 2：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及持有权益。

注 3：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持有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熊伟之弟熊鑫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持有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此后熊伟及熊鑫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及持有权益。

注 4：杭州问瓷在 2016 年 12 月前系公司持有 35% 权益的公司，且熊伟在杭州问瓷担任副董事长，此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问瓷股权且熊伟不再杭州问瓷任职。

注 5：熊伟在 2016 年 7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持有权益。

注 6：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及持有权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也不再担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公司与安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已投资的安致股份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安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2）在作为安致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致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安致股份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安致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致股份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对安致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安致股份遭受的损失。”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安致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2）除投资安致股份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安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安致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安致股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在作为安致股份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致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安致股份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或安致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致股份经营；将存在竞争的

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安致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安致股份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1. 关联方借款明细

2016年^①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黄菊仙	6,019,842.22		6,019,842.22	
合计：	6,019,842.22		6,019,842.22	

2015年^①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12,403.67	164,112.22	1,676,515.89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930,000.00	1,880,000.00	
黄菊仙	3,880,000.00	6,261,806.41	4,121,964.19	6,019,842.22
熊伟	385,000.00		385,000.00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640,000.00	500,000.00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王铮		560,000.00	560,000.00	
顾嘉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3,887,403.67	13,475,918.63	11,343,480.08	6,019,842.22

注[1]：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2]: 报告期,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的约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 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安致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投资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投资并规范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召开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决策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起草上述管理制度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C000561502-5），为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还款证明》，王道科技已经归还上述借款，故公司无须再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熊伟与浙江天天上路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按揭服务合同》及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及熊伟出具的《说明》，熊伟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浙江天天上路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延安支行申请 499,000 元的借款。公司将其名下的拓速乐牌汽车（车辆识别号为：5YJSA3H14EFP49154，车牌号为：浙 AWD951）为熊伟的本次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述抵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解除。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直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熊伟、王铮、张学民与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因而需要回避表决，参与董事会表决的有效人数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因熊伟、王铮、张学民、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审议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因而需要回避表决，本次表决赞成 220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熊伟、王铮、张学民与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因而需要回避表决，参与董事会表决的有效人数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因熊伟、王铮、张学民、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审议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因而需要回避表决，本次表决赞成 220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熊伟、王铮、张学民与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因而需要回避表决，参与董事会表决的有效人数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因熊伟、王铮、张学民、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审议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因而需要回避表决，本次表决赞成 220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收款结算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结算金额（万元）	手续费金额（万元）
PingPong	代理结算服务	1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80.00

注：PingPong 系呼嘭国际有限公司、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支付结算平台。

2、关联方担保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向银行借款 2200 万元，熊伟、孟欣、王铮、汪郡、张学民、柴红、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3、店铺经营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杭州云筑、杭州玄鸟、杭州掌秀、杭州道创、杭州来道分别签订了《网络店铺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五家单位将其在 Amazon 平台美国站点开立的网络店铺经营权永久转让给公司，店铺转让费用按年支付，店铺转让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为 2015 年店铺销售额的 1%，每年固定费用分别为：25,158.74 元、20,949.06 元、35,457.48 元、649.15 元和 6,235.61 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33,9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26%。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谭铁	董事长、总经理	295,800	16.248	间接持有
2	熊伟	董事	445,290	24.460	直接持有
			216,686	11.903	间接持有 ^[1]
3	张学民	董事	287,500	15.79	直接持有
			2,851	0.157	间接持有 ^[1]
4	舒文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5	王铮	董事	282,948	15.54	直接持有
			2,904	0.16	间接持有 ^[1]
6	豆可可	监事会主席	--	--	--
7	沈昂	监事	--	--	--
8	高佳梁	职工监事	--	--	--
合计		--	1,533,979	84.26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 1：熊伟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王道创投的股权，通过王道创投及王道怀谷间接持有王道浪起的份额，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1.071%的股权，王道创投作为王道浪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熊伟担任王道浪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学民、王铮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王道创投的股权，王道创投为王道浪起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王道浪起的份额，王道浪起为公司股东，故张学民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0.157%的股份，王铮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谭铁；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舒文杰；监事豆可可、沈昂、高佳梁均在公司任职，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铁与公司股东熊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谭铁、熊伟、王铮、张学民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安致股份的关联关系
谭铁	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
	郑和跨境有限公司	董事	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
熊伟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熊伟直接持有 50.49% 股权、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熊伟直接持有 35.15% 股权的公司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熊伟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熊伟通过王道浪起、王道控股、呼嘭投资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熊伟直接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
	Wantd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熊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安致股份的关联关系
	17Huo Inc	董事	公司董事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王铮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铮直接持有28.5%股权的公司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铮通过王道科技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铮直接持有70%股权的公司
	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鹰蜂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Hu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王铮控制的公司
	17Huo Inc	董事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一起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张学民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持有14.02%股权、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持有23.75%股权的公司
	杭州万好万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经理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广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南京万好万家快捷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杭州万好万家北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嘉兴快捷酒店	负责人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常州通江大道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常州鹤园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浙江兰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张学民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浙江新宇之星杭大路宾馆有限公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安致股份的关联关系
	司		益的公司
	杭州菲比咖啡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学民持有 35% 股权的公司
沈昂	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监事	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

注 1：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税税通[2017]2760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2017]7835 号）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其地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晋江安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注销晋江安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铁、熊伟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安致股份关系
1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10,695.1872	王铮直接持有 13.09% 股权，张学民直接持有 14.02% 股权，且二人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董事王铮直接持有 13.09% 股权，张学民直接持有 14.02% 股权，且二人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2	王铮直接持有28.50%股权，张学民直接持有23.75%股权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王铮直接持有28.50%股权，张学民直接持有23.75%股权的公司
3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4	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有限合伙

5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创投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6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190	王铮直接持有70%股权的公司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除网络）国内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公司董事王铮直接持有70%股权的公司
7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300	公司董事王铮配偶汪郡直接持有60%股权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机电设备、汽车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王铮配偶汪郡直接持有60%股权的公司

8	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公司	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9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99%权益的公司	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跨境清算、支付等提供关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0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479.3314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浪起、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设备、通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收费管理系统、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办会展，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浪起、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1	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 ^[2]	3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监事沈昂直接持有35%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2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3]	3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3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4]	5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五金家电、安防产品、办公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4	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	1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机电设备，汽车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5	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 ^[6]	1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6	宁波王道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5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网站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企业孵化、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品、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商）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7	17Huo Inc	--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8	一起火（香港）有限公司	--	17Huo Inc 的全资子公司	--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19	Huo Holdings Limited	--	王铮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	公司董事王铮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0	杭州鹰蜂物流有限公司	100	王铮通过王道起兮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p>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物流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p>	公司董事王铮控制的企业
21	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p>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制作、发布（除网络）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除专控）、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2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1,600	张学民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p>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棋牌室，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足浴，日用百货的零售。</p>	公司董事张学民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23	杭州溪中溪餐饮有限公司	1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中式餐、茶水、住宿、会务、会展；零售：预包装食品、玩具、工艺品、百货。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4	杭州合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5	杭州新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会展、公关礼仪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6	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票、船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7	义乌市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5日止）（与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同时使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订火车票、机票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8	广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停车场经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票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棋牌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咖啡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中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足疗；保健按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29	台州市椒江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住宿服务；食品、烟草制品销售。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0	南京万好万家快捷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1	杭州万好万家北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棋牌；茶室；足浴（除中药泡脚）；预包装食品的銷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2	杭州万好万家转塘酒店有限公司	3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住宿、理发室（凭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7日）日用百货的零售。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3	浙江新宇之星杭大路宾馆有限公司	5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普通旅店、理发店（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详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店管理，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4	浙江兰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学民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服务：咖啡馆（限西一楼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棋牌，足浴，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张学民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5	浙江浙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学民直接持有37%股权的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董事张学民直接持有37%股权的公司
36	杭州浙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7	杭州菲比咖啡餐饮有限公司	600	张学民直接持有35%股权的公司	服务：西式餐（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供应（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服务：承办会展。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张学民直接持有35%股权的公司

38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39	杭州多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通过王道控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注 1：王铮配偶汪郡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直接持有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通过由苟立坤、黄文静、包勋代持实际持有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

注 2：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不再持有权益。

注 3：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不再持有权益。

注 4：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通过朱赵君代为持有掌秀科技权益（代持原因详见同业竞争）。

注 5：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不再持有权益。

注 6：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此后及持有权益邹涛和徐辉代为持有公司来道科技权益（代持原因详见同业竞争）。

注 7: 王铮、张学民在 2016 年 7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王铮、张学民不再持有权益。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亚马逊在境外销售自主品牌服装，公司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境内业务收入为 19,780.25 元，2016 年 3 月以后公司不再从事境内电商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关闭境内店铺且境内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极低，不从事境内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监高投资上述投资的企业中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隐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网上销售等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但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国内销售业务不存在跨境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自 2016 年 3 月起不存在境内销售业务，且双方销售的品牌不同，公司也未将其自主品牌授权给董监高持有权益的公司进行销售。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安致有限阶段，安致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自安致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王铮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因王铮个人原因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2015年12月起王铮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由谭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8日，安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谭铁、熊伟、张学民、王铮、舒文杰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铁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安致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自安致有限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均由张学民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8月8日，安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豆可可、沈昂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佳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豆可可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安致有限阶段，自安致有限成立至2015年12月，王铮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因王铮个人原因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5年12月起王铮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由谭铁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舒文杰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董事、监事人数，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和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718号超级星期天公寓1幢248室	货运代理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工艺礼品设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网上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郑和跨境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 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电子商务	10 万港币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市场营销策划；技术研发，工艺礼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配件、文化用品及货物进出口
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晋江市青阳街道 晋江跨境电商洪山园 2 幢 420 单元	电子商务	100.00 万元	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信息的处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预包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晋江安致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地税及工商注销手续。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010.47	4,670,61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0,788.31	3,509,137.43
预付款项	1,225,206.13	1,712,58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0,287.01	7,509,05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79,902.91	5,535,84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8,567.74	254,862.07
流动资产合计	29,703,762.57	23,192,10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8,700.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633.71	869,127.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1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774.26	1,707,828.29
资产总计	31,753,536.83	24,899,928.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9,864.59	14,993,961.5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01,843.85	607,049.04
应交税费	2,691,476.57	166,049.89
应付利息	21,79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14.90	451,608.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78,298.24	19,218,66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078,298.24	19,218,66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20,498.00	1,820,4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347.18	15,275,67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1,068.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415.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0,909.39	-11,414,9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5,238.59	5,681,259.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5,238.59	5,681,25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53,536.83	24,899,928.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9,158.57	4,666,84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59,832.77	3,509,137.43
预付款项	1,221,549.20	1,712,585.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9,259.75	7,518,559.74
存货	795,147.50	5,535,84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523.31	254,042.07
流动资产合计	30,888,471.10	23,197,01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4,900.00	838,700.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1,498.71	869,127.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6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665.54	1,707,828.29
资产总计	32,492,136.64	24,904,84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24,313.04	14,993,961.5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92,922.83	607,049.04
应交税费	798,556.31	166,049.89
应付利息	21,79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49.70	451,60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47,140.21	19,218,66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747,140.21	19,218,66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20,498.00	1,820,498.00
资本公积	400,347.18	15,275,67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415.13	
未分配利润	4,971,736.12	-11,410,00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4,996.43	5,686,17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92,136.64	24,904,841.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56,760.99	29,810,031.50
其中：营业收入	102,956,760.99	29,810,031.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740,440.66	41,212,578.67
其中：营业成本	36,526,780.86	13,709,98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099.98	38,216.03
销售费用	50,933,482.51	15,616,023.13
管理费用	9,760,274.22	11,923,070.31
财务费用	-194,462.94	-232,777.47
资产减值损失	-387,733.97	158,06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99.13	-20,34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299.13	-20,340.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7,619.46	-11,422,887.18
加：营业外收入	114,279.34	711,2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4,553.61	58,86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7,345.19	-10,770,522.58
减：所得税费用	1,314,435.07	29,21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910.12	-10,799,742.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2,910.12	-10,799,742.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068.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068.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068.8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068.8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3,979.01	-10,799,7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3,979.01	-10,799,74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67,678,396.42	29,810,031.50
减：营业成本	34,348,296.80	13,709,985.05
税金及附加	96,306.15	38,216.03
销售费用	22,517,505.76	15,616,023.13
管理费用	9,049,820.64	11,923,070.31
财务费用	-793,602.17	-232,777.47
资产减值损失	251,074.69	158,56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99.13	-20,34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299.13	-20,34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0,293.68	-11,423,387.18
加：营业外收入	114,179.17	711,2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902.80	53,45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570.05	-10,765,609.99
减：所得税费用	427,745.79	29,21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824.26	-10,794,82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8,824.26	-10,794,82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9.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9.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23,053.72	22,308,49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81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912.95	1,375,6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2,780.19	23,684,14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79,449.27	12,475,756.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033.87	2,038,3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904.62	172,75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6,921.47	12,355,7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2,309.23	27,042,6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529.04	-3,358,53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71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131.30	4,121,96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131.30	4,362,6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88.32	249,55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80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8.32	6,611,35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42.98	-2,248,68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1,5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24,714,51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663.50	289,00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10.00	7,214,11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573.50	15,503,1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426.50	9,211,40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469.17	-84,17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0,409.61	3,520,01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448.92	1,217,43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7,858.53	4,737,448.9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70,975.40	22,308,49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81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930.26	1,375,6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5,719.18	23,684,14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70,198.58	12,475,7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310.65	2,038,3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733.73	172,75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885.12	12,349,52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39,128.08	27,036,4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3,408.90	-3,352,30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71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131.30	4,121,96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131.30	4,362,6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53.32	249,55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9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80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853.32	6,611,35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277.98	-2,248,68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5,221,5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0,000.00	24,714,51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663.50	289,00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57.22	7,224,11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020.72	15,513,1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979.28	9,201,40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628.70	-84,17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5,477.06	3,516,24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681.51	1,217,43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9,158.57	4,733,681.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498.00	15,275,678.40						-11,414,916.82		5,681,25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498.00	15,275,678.40						-11,414,916.82		5,681,25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875,331.22		301,068.89		552,415.13		19,015,826.21		4,993,97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1,068.89				4,692,910.12		4,993,979.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2,415.13		-552,41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415.13		-552,415.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5,331.22						14,875,331.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75,331.22						14,875,331.2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0,498.00	400,347.18		301,068.89		552,415.13		7,600,909.39	10,675,238.5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							-615,174.28		534,825.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							-615,174.28		534,82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0,498.00	15,275,678.40						-10,799,742.54		5,146,433.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99,742.54		-10,799,74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498.00	15,275,678.40								15,946,176.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0,498.00	5,822,502.00								6,49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53,176.40								9,453,176.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0,498.00	15,275,678.40						-11,414,916.82	5,681,259.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498.00	15,275,678.40		-11,410,004.23	5,686,17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498.00	15,275,678.40		-11,410,004.23	5,686,17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75,331.22	552,415.13	16,381,740.35	2,058,8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8,824.26	2,058,82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415.13	-552,41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415.13	-552,415.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5,331.22		14,875,331.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75,331.22		14,875,331.2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0,498.00	400,347.18	552,415.13	4,971,736.12	7,744,996.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			-615,174.28	534,82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			-615,174.28	534,82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498.00	15,275,678.40		-10,794,829.95	5,151,34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4,829.95	-10,794,82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498.00	15,275,678.40			15,946,176.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0,498.00	5,822,502.00			6,49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53,176.40			9,453,176.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0,498.00	15,275,678.40		-11,410,004.23	5,686,172.1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

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第三方收款平台组合	第三方收款平台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组合 1 以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第三方收款平台组合	第三方付款平台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未收款部分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按照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

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

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6.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线下 B2B 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将商品发出交付予物流公司进行配送，买方已确认收货且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线上 B2C 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电商平台（Amazon、京东等）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或电商平台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电商平台定期提供给公司月度电子结算单，结算单主要包括结算期内的销售收入信息、退货信息、平台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根据月度结算单的销售收入（已扣除**

当月退货金额)扣除期后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后在对应结算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3) 公司代理运营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客户确认对外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公司按约定收入分成比例确认服务收入，客户确认对外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为购买者通过在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Amazon、京东等）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第三方交易平台定期提供给本公司电子结算单，电子结算单主要包括结算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退货情况、平台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根据电子结算单的销售收入扣除退货金额乘以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为当期的代理运营服务收入。第三方交易平台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将扣除代理运营服务收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

(4) 公司货运代理收入确认政策为：将委托人的待发运货物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运到指定地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成获取发运单时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18,203.85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18,203.85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75.35	2,489.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7.52	56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7.52	568.13
每股净资产（元）	5.86	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6	77.17
流动比率（倍）	1.41	1.21
速动比率（倍）	0.98	0.9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295.68	2,981.00
净利润（万元）	469.29	-1,07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29	-1,07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56	-24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56	-244.11
毛利率（%）	64.52	54.01
净资产收益率（%） ^[1]	57.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7	10.8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95	-33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8	-2.80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间加权平均股本

注1：2015年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意义，故以“/”显示。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66.20	54.01
净资产收益率(%)	57.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9.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9.01
每股净资产(元)	5.86	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4.94

公司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66.20%、54.01%，整体毛利率较高且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详细分析，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2016年公司拓展了品牌集群、实施精品化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了持续经营能力并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既定策略过程中侧重点发生变化，由服装饰品等规模化销售转移至自主品牌服装的精细化运营，进而扭亏为盈。具体为：(1) 随着公司于2015年8月进行战略转型，由国内电商平台销售及店铺代运营服务转型为跨境电子商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面向欧美发达地区，目标区域的不同以及欧美消费者更看重产品的可靠性和新颖性而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且国内外电子商务竞争激烈程度的较大差异，使得公

公司产品售价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 公司目前力推“精品化战略”，由过去的其他品牌服装的批发零售转型为以自主品牌户外、男装、女装销售为主，着力打造多品牌经营，自主品牌数量逐渐增加的同时在各大电商平台开立的店铺数量也持续增长，服装产品的品牌溢价要远高于贸易型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公司在各个服装服饰细分类目积极布局，寻求风格款式交叉，发掘进而引导客户需求。公司“Wantdo”等各大自主品牌服饰的业务爆发对公司扭亏为盈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3) 公司内部实施多品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品牌事业部内包含数据分析、店铺运营、客户维护等职能，品牌事业部之间均拥有较大的自主权，能充分发挥运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店铺运营效率。固定成本的降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也有一定程度的促进。(4) 公司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所售热销单品的采购已由从市场直接采购变为直接向服装加工厂品牌化定制，并与其形成集设计与采购为一体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向上游渠道的进一步深化及采购量的上升，采购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探。(5) 公司目前集中在 Amazon 平台进行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提高了营销推广费用的投入产出比，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实现了销售规模、盈利水平的协同增长。(6) 公司报告期内海外货运模式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改变，2015 年度及以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避免大量囤货导致的存货积压、过季风险和对资金的沉淀，始终未大规模涉及集装箱海运等大宗物流方式，自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后逐渐转为大宗物流运输，并于 2016 年 6 月以后公司与世纪卓越签订了物流协议，公司由直接与各大快递公司交易基本全面改为委托世纪卓越进行货物代理，且货运方式由以小包邮寄、快递方式为主改为了海运以及空运（大件物流）的运输方式，公司自 2016 年海外运费模式改变后，运输费率出现了显著的下降，由上半年的 17.96% 下降至 7.64%，海外运输费率的下降对公司净利润的提升有较大程度的促进作用。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38%、0（由于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意义，故以 0 显示），上下两年波动较大，一是因为公司报告期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在 201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二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较小，净利润的细微波动会导致指标的大幅偏离。随着 2015 年末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及公司业绩的逐渐好转，公司净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会随着盈利的改善而逐渐好转。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01%、0（由于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意义，故以 0 显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指标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2.58 元每股、-9.01 元每股，2015 年的亏损使得当期每股收益为负数。2015 年底新股东对公司增资导致股份数量增加摊薄了每股亏损，2016 年公司业绩的爆发使得 2016 年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出现实质性好转。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5.86 元、4.94 元，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未分配利润的大幅增长使得净资产金额增幅显著。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傲基电商	58.28	41.81	51.62	16.31
海翼股份	53.92	117.53	52.53	206.05
哟哈股份	40.92	-18.22	41.91	14.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04	47.04	48.69	79.08
安致有限	64.52	57.38	54.01	/

2015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不仅充实了营运资金，也引入了高效的运营经验并扩充了核心团队。公司业务转型后专注于自有品牌服装跨境电子商务自营出口，**报告期内**毛利率迅速升高达到并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1.傲基电商（834206）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各大跨境网站及海外第三方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销售各类 3C 产品，与公司的产品销售类型不同。其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增。傲基电商报告期内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其销售规模、产品品类远大于公司，其部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而公司业务规模小、决策便利且报告期内正处于重大业务转型期，摒弃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业务板块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明显。

2.海翼股份（839473）专业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通过 Amazon 等境外线上平台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与公司的销售渠道、品牌业务模式相似度较高，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海翼股份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服装品牌效应逐渐凸显。其他原因详见上方傲基电商之分析。

3.哟哈股份（835419）为户外用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中、高端户外服装、鞋帽及户外装备的销售，以线上商城、品牌旗舰店为基本业态，线下体验店、商场店为补充。产品类型于销售模式与公司类似，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哟哈股份销售的户外服装品牌均系外部单位授权且全部面向国内市场，不具备核心资源且国内电商行业竞争激烈使得其毛利率低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偏离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各期收益的变动对指标计算的影响较为明显，且 2015 年及以前年度持续亏损，造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数据不可比。随着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及净资产金额的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逐步向同行业公众公司靠拢。2016 年度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低于公司主要是受到哟哈股份（835419）2016 年布局 B 端营销渠道，推广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使得 2016 年亏损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大幅下降，以及公司店铺数量的持续大幅增加对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实现扭亏为盈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6	77.17
流动比率（倍）	1.41	1.21
速动比率（倍）	0.98	0.91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接近 1，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同时存在银行融资行为，使得公司整体负债金额较大。但是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储备充足，

2016 年末现金等价物达到 15,337,858.53 元，财务风险趋于稳健，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未到期的借款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7	10.8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4.76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7（周转天数 14.84 天）、10.80（周转天数 33.32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国内外各电子商务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的 B2C 运营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对各大电商平台的应收结算款。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平台 Amazon 每月对各店铺发送电子结算单，公司以此作为收入、费用确认依据。另外，Amazon 平台与各平台电商的款项结算周期为 14 天，Amazon 将销售回款扣除其 FBA 平台佣金、仓储配送费后的金额转至公司绑定的各第三方收款平台。由于 Amazon 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90%左右，因此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 Amazon 结算周期相匹配。公司 2015 年中期由于业务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国内各销售平台的结算周期从即时结算到按月结算不等，且当期业绩较差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不太理想。结合各电商平台的地位、信用状况等因素考虑，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0、4.76，2016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且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傲基电商	-	3.2	/	3.67
海翼股份	27.97	6.5	30.88	9.76
哟哈股份	77.11	2.04	148.45	3.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54	3.91	59.78	5.72
安致有限	24.27	5.25	10.80	4.76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近，应

收账款周转率上下两年波动较大，详见下方分析：

1、傲基电商（834206）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不存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2、海翼股份（839473）其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度较高，90%以上的销售通过 Amazon 平台实现，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 Amazon 的结算周期（14 天）相符与公司差异度较小。

3、哟哈股份（835419）为户外用品零售企业，以线上商城、品牌旗舰店为基本业态，线下体验店、商场店为补充。其线上支付方式可以保证货款于无理由退货期后即时到账，目前此种支付方式的付款额占公司总付款额比例较大，从而使得其销售回款周期较短，资金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529.04	-3,358,5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42.98	-2,248,6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426.50	9,211,40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469.17	-84,17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0,409.61	3,520,015.91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23,053.72	22,308,49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81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912.95	1,375,6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2,780.19	23,684,14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79,449.27	12,475,7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033.87	2,038,3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904.62	172,75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6,921.47	12,355,7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2,309.23	27,042,6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529.04	-3,358,53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8	-2.80

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979,529.04元、-3,358,533.6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自2015年中期战略转型至跨境电子商务自营出口业务后，2016年销售业绩较2015年实现跨越式增长，海外运输费用及团队人员数量的大幅增加使得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幅较大；另一方面跨境贸易决定了货物运输时间长，但电子商务又要求能快速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需要采购大量货物以备货源的充足性导致2016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8,034.15	265,704.68
政府补助	75,000.00	710,000.00
往来、代垫款	1,207,878.80	398,707.47
其他		1,230.00
合 计	1,290,912.95	1,375,642.15

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政府补助款以及往来款和备用金款项。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	11,764,608.81	8,148,989.16
房租水电费	619,220.51	195,334.75
研发费用	820,535.95	157,780.67
差旅费	554,448.07	33,452.10
办公费	314,847.61	32,451.01
往来、代垫款	497,723.81	3,257,488.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9,535.68	
其他	566,001.03	530,261.84

合 计	16,306,921.47	12,355,758.29
-----	---------------	---------------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海外运费以及往来款和备用金。2016 年较 2015 年整体增幅较小，但运输费用、房租费和研发费用等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实现跨越式增长，上述付现费用的增幅与销售收入呈正比例关系。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71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131.30	4,121,96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131.30	4,362,6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88.32	249,55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80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8.32	6,611,35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42.98	-2,248,682.9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对关联方拆出款	6,674,131.30	4,121,964.19
合 计	6,674,131.30	4,121,964.19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对关联方拆出款		6,261,806.41

合 计		6,261,806.41
-----	--	--------------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1,5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24,714,51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663.50	289,00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10.00	7,214,11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573.50	15,503,1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426.50	9,211,402.90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的货币增资款 64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融资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7,221,515.89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8,000,000.00
合 计		15,221,515.89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182,910.00	7,214,112.22
合 计	182,910.00	7,214,112.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目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1）公司线下 B2B 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将商品发出交付予物流公司进行配送，买方已确认收货且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线上 B2C 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电商平台（Amazon、京东等）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或电商平台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电商平台定期提供给公司月度电子结算单，结算单主要包括结算期内的销售收入信息、退货信息、平台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根据月度结算单的销售收入（已扣除当月退货金额）扣除期后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后在对应结算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3）公司代理运营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客户确认对外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公司按约定收入分成比例确认服务收入，客户确认对外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为购买者通过在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Amazon、京东等）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第三方交易平台定期提供给本公司电子结算单，电子结算单主要包括结算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退货情况、平台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根据电子结算单的销售收入扣除退货金额乘以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为当期的代理运营服务收入。第三方交易平台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将扣除代理运营服务收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

（4）公司货运代理收入确认政策为：将委托人的待发运货物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运到指定地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成获取发运单时确认收入。

将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中的线上 B2C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多个同行业公众公司进行对比：

同行业公司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有棵树	客户通过在自有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阿里巴巴、Amazon、eBay 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傲基电商	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 ebay、Amazon 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再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百事泰	B2C 模式下，顾客最终签收货物后，物流公司会将签收信息返回电子商务平台，平台确认付款，货款转入公司控制的账户，商品上风险与报酬即转移给最终顾客，即完成交易，公司月末根据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后台已经完成的交易流水数据确认销售收入。
韩都电商	(1) 销售商品 公司的商品销售分为自营销售和委托代销，其中自营销售于发货后 5 天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委托代销为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海翼股份	(1) 公司大部分（占比 90%以上）商品直接发往 Amazon 提供的仓库进行储存，网上客户下订单后，由 Amazon 负责配送，公司根据 Amazon 每周或每两周在系统传递的结算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公司将小部分（占比不到10%）发往自有仓，eBay网上客户下订单后，由公司自行负责配送，公司根据上述B2C平台的结算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公司向京东自营店销售商品，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4) 天猫网上客户下订单后，由公司自行负责配送，公司根据天猫后台订单系统统计确认收入。
哟哈股份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即公司官网或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时，在公司取得发货通知时发货、收到客户收货证明延至退货期限界满后确认收入。
公司	客户通过电商平台（Amazon、京东等）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或电商平台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电商平台定期提供给公司月度电子结算单，结算单主要包括结算期内的销售收入信息、退货信息、平台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根据月度结算单的销售收入（已扣除当月退货金额）扣除期后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后在对应结算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通过上述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公司目前主要通过 Amazon 的 FBA 仓储物流进行配送，因此公司以取得每月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发送给公司的月度结算单并考虑退货情况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02,956,760.99	29,810,031.50	73,146,729.49	245.38%
营业成本	36,526,780.86	13,709,985.05	22,816,795.81	166.42%
毛利	66,429,980.13	16,100,046.45	50,329,933.68	312.61%
毛利率	64.52%	54.01%		
利润总额	6,007,345.19	-10,770,522.58	16,777,867.77	155.78%
净利润	4,692,910.12	-10,799,742.54	15,492,652.66	143.45%

公司所处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新兴快速发展行业，近年来，网络消费的广泛普及直接带动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跨境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带来的机遇，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持续加大技术革新与资金投入，使得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245.38%、166.42%和 312.61%。

3. 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956,760.99	29,810,031.50
主营业务成本	36,526,780.86	13,709,985.05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自主品牌服装出口销售业务，具体模式为跨境 B2C 模式面向个人消费者，另一部分系子公司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的配套货运代理业务。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销售收入	93,143,989.86	90.47	24,002,235.92	80.52
代运营服务收入			5,771,003.13	19.36
货运代理收入	9,812,771.13	9.53		
技术服务收入			36,792.45	0.12
合 计	102,956,760.99	100.00	29,810,031.50	100.00

公司是国内新兴的互联网+跨境品牌服装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互联网思维为依托通过线上 B2C+线下 B2B 的 O2O 模式，实现服饰品的全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早期因为公司业务体量及资本规模较小，201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仍然为 B2B 店铺代运营服务和国内 B2C 服装销售的业务模式，2015 年中期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及“精品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对销售结构进行了持续的优化。

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通过在 Amazon、京东和当当等国内外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服装饰品（线上 B2C 模式）和对企业客户的销售（线下 B2B 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跨境 B2C 模式	93,124,209.61	99.98	20,936,309.36	87.23
国内 B2C 模式	19,780.25	0.02	2,939,524.85	12.25
国内 B2B 模式	0.00	0.00	126,401.71	0.52
合计	93,143,989.86	100.00	24,002,235.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跨境 B2C 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吸引了大量企业及商家涌入，部分销量和利润空间大的产品如服装饰品等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了一定程度价格战。公司于 2015 年中期基于对行业的判断及机遇的把握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营销策略，开始由国内 B2C 销售向跨境 B2C 自营出口转型，凭借公司优异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整合能力以及代理运营积累的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经验，公司自 2015 年转型后跨境线上销售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具体体现为公司海外电商平台上的店铺数量增加以及销售的自有服装品牌数量的增加。

店铺所在平台	2014年及之前 开店数量	2015年开店数 量	2016年开店数量
Amazon	6家	11家	19家
ebay			1家
Opensky			1家
独立平台			6家
小计	6家	11家	27家

注 1：其中 2016 年开立的部分 Amazon 店铺虽已完成开立，但尚未完成最终审核，尚未产生销售。部分独立平台自设立后也未产生销售。

注 2：公司 2016 年 6 月合计 5 家 Amazon 欧洲店铺已关闭。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店铺的开设集中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其中公司的销售主力品牌“wantdo”专营店集中在 2015 年开立 7 家，随着自 2015 年末公司陆续在 Amazon 其他国外站点开立多个品牌店铺，公司的店铺数量呈大幅增长的态势，

店铺数量的大幅增长尤其是 Wantdo 品牌店销量的爆发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跨越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现由国内 B2B 和 B2C 向跨境 B2C 的战略转型，以前年度主要系销售其他品牌服饰品及为客户提供店铺代运营服务为主，2015 年实行“精品化战略”后公司着重打造并销售“wantdo”品牌产品的服装。公司海外销售店铺数量及产品品牌的增加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代运营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凭借其跨境电子商务方面的店铺流量、团队能力和物流成本优势，在其已开立的 Amazon 境外店铺面向海外消费者销售客户产品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类型，自公司于 2015 年中期开展跨境自营产品线上销售以后该业务已经停止。

货运代理收入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开展的海上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该业务持续展开，上述业务的持续开展除了对公司在跨境销售提供物流方面的巨大便利外，也培育出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技术服务收入具体为公司凭借其电子商务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为客户开发各类电商分销管理系统或协助其进行网站搭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迅猛上升的趋势，综合原因为：

1、公司所处的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近几年国内外互联网消费者的普及直接带动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植根于互联网销售平台，凭着公司运营团队对海外潮流与风尚的敏锐把握、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以及“精品化战略”的品牌塑造，有利的把握了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机遇。

2、公司所选取的商品切入点为服饰品等快速消费类商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团队通过与内外部设计团队合作、大数据分析等途径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品牌价值，有效的覆盖了海外消费者需求，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公司深耕国外主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与 Amazon 等展

开广泛合作并租用 Amazon 的 FBA 仓库，得益于公司多年的海外物流、仓储不断投入积累的优势，大大缩短了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整体的仓储和运输时间，提升了用户购货体验，对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价值认可度的提升也有一定程度的帮助。

4、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公司陆续成立了铁骨铮铮和郑和跨境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物流环节和产品跨境销售环节。公司将运营环节具体化并明确分工至各个板块，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且随着铁骨铮铮的货代业务持续步入正轨，2016 年铁骨铮铮对外提供货代服务收入金额合计 9,812,771.13 元，逐步培育出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的行业规模、公司的运营策略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9,832,551.38	9.55	3,102,719.01	10.41
其中：产品销售	19,780.25	0.02	3,065,926.56	10.28
货运代理	9,812,771.13	9.53		
技术开发			36,792.45	0.13
国外	93,124,209.61	90.45	26,707,312.49	89.59
北美地区	85,827,664.66	83.36	24,119,910.36	80.91
欧洲地区	4,713,393.93	4.58	1,361,746.38	4.57
亚太地区	2,583,151.03	2.51	1,225,655.75	4.11
合 计	102,956,760.99	100.00	29,810,031.50	100.00

注：公司在自有海外 Amazon 店铺为客户提供代运营服务，虽然是向国内客户提供代运营，但产品实现销售系在海外，且服务费也系以外币销售为基础进行结算，因此在此处统计为国外销售。

公司目前以海外销售为主，2016 年和 2015 年国外销售占比始终维持在 80%以上。具体为公司于 2015 年中期抓住市场机遇并凭借其丰富的国内线上销售和跨境电子商务代理运营经验，大举进军跨境电子商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得益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迅猛发展及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公司在国外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国外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为 Amazon，而凭借 Amazon 在北美地区强大的线上销售和仓储配送综合能力，以及公司对北美地区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北美地区已迅速成长为公司第一大市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预计报告期后客户分布地区会日趋多样化。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平台分类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上销售	93,143,989.86	90.47	29,646,837.34	99.45
Amazon	92,530,831.78	89.87	26,707,312.49	89.59
亚马逊中国	6,463.33	0.01	180,024.15	0.60
京东	5,862.83	0.01	1,452,717.51	4.87
当当	6,418.81	0.01	778,290.82	2.61
Opensky	422,918.40	0.41		
ebay	77,305.42	0.08		
官方商城	93,154.01	0.09	0.00	0.00
其他	1,035.28	0.00	528,492.37	1.77
线下销售	9,812,771.13	9.53	163,194.16	0.56
其中：产品销售			126,401.71	0.44
货运代理	9,812,771.13	9.53		
技术开发			36,792.45	0.12
合计	102,956,760.99	100.00	29,810,031.50	100.00

公司 2015 年中期以前主要通过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产品销售业务，面向国内市场，同时在其及客户已开立的 Amazon 境外店铺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为了摆脱对国内市场依赖以及开拓跨境电商自营业务，公司 2015 年起全面在 Amazon 平台开展服装饰品的买断式自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店铺情况及与海外各平台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平台	网点数量	是否是以公司唯一名字设立	合作模式	收款账户情况	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Amazon	31 家	否	公司开立自营店铺，将商品直接销售予客户	全部通过 PINGPONG 账号和 WORLD FIRST 账号进行收款，上述账号均绑定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的银	Amazon 每 14 天进行一次款项结算，公司目前不定期从网店关联的支付平台账号提取一次到其绑定的安致股份

				行账户。	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银行账户
Opensky	1家	是	公司自行开立自营店铺，将商品直接销售予客户	全部通过 PINGPONG 账号进行收款，上述该等账号均绑定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的银行账户。	定期查询额度，但由于店铺属于新设立，业务量和资金流水仍较少，暂未定期转入公司账户
ebay	1家	是	公司自行开立自营店铺，将商品直接销售予客户	全部通过Paypal账号进行收款，上述该等账号均绑定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的银行账户。	定期查询额度，但由于店铺属于新设立，业务量和资金流水仍较少，暂未定期转入公司账户
自有平台	6家	是	--	全部通过paypal账号进行收款，上述该等账号均绑定安致股份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的银行账户。	每天查询转账，但由于业务量较小，目前系不定期提取
合计	39家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店铺并非唯一以公司名义设立，其中部分是以其他公司信息设立的，均获得了信息提供方的授权和许可，且其所绑定的支付平台账号（**World First 或其他账户**）均是以公司信息注册的，最终绑定的收款银行均为公司的银行账户。这主要是根据 Amazon 电商平台规定一家公司在 Amazon 各地区站点（比如：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注册多家店铺的审批流程复杂、层级较高，店铺成立注册所需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店铺数量较少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为了适应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反应的要求及不同品类客户的不同偏好，公司需要快速推出产品并有针对性的进行市场营销活动。自上述店铺开立或由公司控制之时，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并明确权属关系，公司与授权方及店铺转让方都签署了协议，约定使用其信息注册的账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严禁授权方及转让方由继续使用该账号、修改密码，以及转让账户资金的行为，且公司有权修改密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网店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在 B2C 的模式下，销售平台分为两种，一种是以 Amazon 为代表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一种为公司的官方商城（独立平台）。公司深耕国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 Amazon 多年，运营多家线上店铺的同时在欧美多个国家布局海外仓库，并利用这些海外仓资源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公司 Amazon 平台业务发展迅速自 2015 年起始终维持在 80%以上。以 Amazon 为代表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公司

B2C 模式下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自建官方商城（独立平台）销售量只占了公司总销量的很少部分。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相对于自建平台更加成熟，第三方平台流量较大，且不需要自建平台的巨额费用，因此公司长期仍将采用第三方电子平台的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7. 分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70.85%	64.15%
代运营服务收入		12.03%
货运代理收入	4.46%	
技术服务收入		19.17%
营业收入	64.52%	54.01%

（1）综合毛利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2015 年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代运营服务收入、货运代理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四大类业务，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52%、54.01%，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大幅升高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模式的持续调整以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015 年上半年及以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由于公司销售金额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且国内线上电子商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但随着公司自 2015 年中期的战略转型，致力于跨境电子商务的自营产品出口，得益于中国制造的成成本优势以及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优化收入结构。逐渐减少毛利率较低的线上代运营业务以及国内线上及线下产品的销售，公司现已由简单的贸易型零售商逐步转型为集设计、策划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境电商，公司销售毛利率随着其对产品线上下游把控度的提升而不断升高。

（2）分类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代运营服务收入、货运代理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四大类，其中又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以下进一步分产品类别分析：

①、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析

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不同模式下的服装饰品类产品的销售。2016年、2015年该系列毛利率分别为70.86%、64.15%，各期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分模式毛利率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2016年	2015年
综合	70.85%	64.15%
国内 B2C 模式	33.25%	29.54%
国内 B2B 模式		2.53%
跨境 B2C 模式	70.86%	69.39%

公司报告期内国内 B2C 模式和跨境 B2C 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浮动的波动。但国内 B2C 毛利率水平较跨境 B2C 毛利率低，一是因为国内电子商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初期业务体量及资本规模较小，采用“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保持轻库存化运营，公司主要的采购渠道系其他电商平台和大型服装市场。而公司转型跨境 B2C 模式后，公司着力打造“wantdo”等自有品牌服装饰品，公司持续深化与一级工厂间的合作，随着采购渠道的进一步下探和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公司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物的平均成本价 2015 年为 71.62 元/件，而 2016 年为 63.13 元/件，采购单价的降低对毛利率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是因为公司跨境 B2C 业务主要面向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消费者更看重产品的可靠性和新颖性而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且跨境电子商务相较于国内电子商务其国际物流及海外仓储成本要高出很多，因此跨境 B2C 的售价较国内 B2C 有显著提高。另外，2015 年国内销售主要系销售其他品牌服装饰品为主，与海外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品类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国内 B2C 销售及 B2B 货物平均售价为 90.03 元/件，跨境 B2C 货物平均售价达到 230.21 元/件。售价的跨越式增长使得跨境 B2C 模式毛利率远高于国内 B2C 及 B2B 模式。

②、代运营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代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指公司在已开立的 Amazon 境外店铺销售客户产品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公司为各主要客户的具体代运营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服务费占销售额比例	运费承担方	Amazon 平台佣金占销售额比例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5%	公司	15%
杭州云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65%	公司	15%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	对方	15%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65%	公司	15%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5%	公司	15%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代运营服务系根据公司在其 Amazon 店铺中实现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服务费，在代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5%的平台佣金、推广费用、亚马逊 FBA 仓储费、订单处理费等）均由公司承担，参考公司为王道电子商务提供的结算方式估算运费约占平台销售收入金额的 20%。虽然公司在代运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金额的 45%-65%，比例较高，但是在考虑运输费用（国内到国外）、亚马逊各项 FBA 费用、运营人员工资费用后公司实际的代运营服务收入的平均毛利率约 10%。公司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考虑，自 2015 年逐渐减少并停止代运营服务。

③、货运代理收入系列毛利率分析

货运代理收入系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对外开展的国际快递货运代理业务，其主要凭借与各运输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部分渠道优势，在为公司自营产品出口服务的同时为其他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铁骨铮铮货运代理服务定价模式采用成本加成法，每一单快递或物流在成本基础上加收 5 元/件的固定金额利润或者加收 5%的毛利。由于铁骨铮铮在上述业务流程中仅扮演中间商的角色，自身并不从事货物的报关、运输业务，因此其盈利模式较为传统，毛利率仅为 4.46%，与公司定价方式基本相符。

随着后期货运代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与各大运输、物流公司关系的不断深化，公司的渠道优势不断巩固，该项业务毛利率会不断上升并发展成为公司新的业绩

增长点。

④、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利用自身的电子商务运营及技术开发优势为客户提供网站的设计及电商分销系统的开发工作。该项业务规模较小且自 2015 年初便停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代表性。

⑤、结合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具体的毛利额、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情况
产品销售收入	93,143,989.86	90.47%	27,151,948.13	65,992,041.73	70.85%	99.34%
代运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货运代理收入	9,812,771.13	9.53%	9,374,832.74	437,938.39	4.46%	0.66%
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102,956,760.99	100.00%	36,526,780.87	66,429,980.12	64.52%	100.00%

2015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情况
产品销售收入	24,002,235.92	80.52%	8,603,637.94	15,398,597.98	64.15%	95.64%
代运营服务收入	5,771,003.13	19.36%	5,076,606.33	694,396.80	12.03%	4.31%
货运代理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技术服务收入	36,792.45	0.12%	29,740.78	7,051.67	19.17%	0.05%
营业收入	29,810,031.50	100.00%	13,709,985.05	16,100,046.45	54.0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波动情况如上图所示，从上方图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要的收入实现模式。其业务规模占比由 2015 年的 80.52% 上升至 2016 年的 90.47%。且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其他类型业务，因此产品销售收入业务规模的持续上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其中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业务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2016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情况
跨境 B2C 模式	93,124,209.61	99.98%	27,138,744.41	65,985,465.20	70.86%	99.99%
国内 B2C 模式	19,780.25	0.02%	13,203.72	6,576.53	33.25%	0.01%
	93,143,989.86		27,151,948.13	65,992,041.73	70.85%	100.00%

2015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情况
跨境 B2C 模式	20,936,309.36	87.23%	6,409,188.62	14,527,120.74	69.39%	94.34%
国内 B2C 模式	2,939,524.85	12.25%	2,071,247.54	868,277.31	29.54%	5.64%
国内 B2B 模式	126,401.71	0.52%	123,201.78	3,199.93	2.53%	0.02%
	24,002,235.92	100.00%	8,603,637.94	15,398,597.98	64.15%	100.00%

上方图表显示，公司报告期收入的实现形式以跨境 B2C 模式为主，跨境 B2C 模式的毛利额占比由 2015 年的 94.34% 上升为 2016 年的 99.99%。国内 B2C 模式和跨境 B2C 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浮动的波动。但国内 B2C 毛利率水平较跨境 B2C 毛利率低。主要是受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变动影响较大。

采购单价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一级工厂间的合作，随着采购渠道的进一步下探和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公司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物的平均成本价 2015 年为 71.62 元/件，而 2016 年为 63.13 元/件，采购单价的降低对毛利额的增加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跨境 B2C 业务主要面向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消费者更看重产品的可靠性和新颖性而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且跨境电子商务相较于国内电子商务其国际物流及海外仓储成本要高出很多，因此跨境 B2C 的售价较国内 B2C 有显著提高。另外，2015 年国内销售主要系销售其他品牌服装装饰品为主，与海外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品类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国内 B2C 销售及 B2B 货物平均售价为 90.03 元/件，跨境 B2C 货物平均售价达到 230.21 元/件。售价的跨越式增长使得跨境 B2C 模式毛利额远高于国内 B2C 及 B2B 模式。

公司是国内新兴的互联网+跨境品牌服装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互联网思维

为依托通过线上 B2C+线下 B2B 的 O2O 模式，实现服装饰品的全渠道销售。2015 年中期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及“精品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对销售结构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其中 B2B 店铺代运营服务的业务占比由 2015 年的 19.36% 下降至 2016 年的 0.00%。由于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 年该类业务的停止对毛利率的提升起到间接推进作用。

货运代理业务系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对外开展的国际快递货运代理业务，其主要凭借与各运输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部分渠道优势。铁骨铮铮货运代理服务定价模式采用成本加成法，每一单快递或物流在成本基础上加收 5 元/件的固定金额利润或者加收 5% 的毛利。虽然其占比由 2015 年的 0.00% 上升至 2016 年的 9.53%，但其毛利较低，2016 年其毛利占比情况仅为 0.66%，业务规模较小对毛利无重大影响。

另外，各项业务毛利率对当期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毛利率贡献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64.10%	51.65%
代运营服务收入		2.33%
货运代理收入	0.43%	
技术服务收入		0.02%

注：毛利率贡献率=各产品收入占比*各产品毛利率

从上图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最高，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对公司 2016 年毛利率的大幅上升起到关键作用，未来公司仍然会继续深耕跨境电商自营产品出口业务、持续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8.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照业务模式分类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产品销售成本				
国内 B2B 模式			123,201.78	0.90
国内 B2C 模式	13,203.71	0.04	2,071,247.54	15.10
跨境 B2C 模式	27,138,744.41	77.98	6,409,188.62	46.75
代运营成本			5,076,606.33	37.03
技术开发成本			29,740.78	0.22
货运代理成本	9,374,832.74	25.67		

合计	36,526,780.86	100.00	13,709,985.05	1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可以分为上述四大类，其中又以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和代运营成本为主。其中的国内及跨境 B2C 销售模式是公司采购及定做国内服装饰品并通过网站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其中：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货物成本	27,151,948.12	100.00	8,603,637.94	100.00
合计	27,151,948.12	100.00	8,603,637.94	100.00

其中：公司店铺代运营服务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人工成本			480,915.66	9.47
平台费用			2,868,839.46	56.51
国际运费			1,726,851.21	34.02
合计			5,076,606.33	100.00

其中：货运代理服务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运输成本	9,374,832.74	100.00		
合计	9,374,832.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货物成本、人工成本和各项费用组成，其中以货物成本为主。货物成本主要指公司直接销售的各服装饰品采购成本，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业务模式为国内采购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给境内外个人消费者，其成本核算与生产型企业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所售产品均为外购取得，自身不存在加工过程，影响成本构成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采购价格。公司按照实际取得的成本作为货物成本，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存货出库，销售实现时依据销售清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的营业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指公司代运营服务期间，运营部门的人员工资，每月根据工资表中运营部门人员发生的工资结转至当期成本。自公司代运营服务于 2015 年中期停止并开

展跨境电子商务自营销业务后，上述人员工资便通过期间费用进行核算，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店铺的不断增多，公司运营团队也处于持续扩充的状态。

其他费用主要指公司代运营服务产生的平台费用和仓储配送费，按照各月 Amazon 结算表中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当期成本，以及子公司铁骨铮铮提供货运代理业务发生的运输成本，按照每月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对接确认的货运成本计入当期的成本。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的变化，成本结构也同时发生变动。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50,933,482.51	15,616,023.13	226.16%
管理费用	9,760,274.22	11,923,070.31	-18.14%
财务费用	-194,462.94	-232,777.47	-16.46%
期间费用合计	60,499,293.79	27,306,315.97	121.56%
营业收入	102,956,760.99	29,810,031.50	245.3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49.47%	52.3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9.48%	40.0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0.19%	-0.78%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重	58.76%	91.60%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60,499,293.79 元、27,306,315.9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76%、91.60%。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增幅较大且占比较高，2016 年、2015 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平台费用和物流费用较大，另外于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大额的股份支付。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成本	2,577,966.78	590,482.34
平台费用	21,927,880.14	6,672,017.81
运费	23,175,074.82	8,148,487.16
广告推广费	2,671,748.60	75,943.40
折旧费	105,497.89	88,989.52
其他	475,314.28	40,102.9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50,933,482.51	15,616,023.1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平台费用、运费等，2016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47%、52.3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的比重逐年升高，整体占比较大。

2016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 2015 年 8 月及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线上销售和海外代运营服务，平台费用主要为国内京东、当当等电商平台的运营费用，由于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各项费用金额不大。公司代运营服务对应产生的运营人员工资、海外平台费用和运输、仓储费基于收入成本相配比原则均通过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随着店铺数量的激增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各项平台费用和运输费用也同比例大幅上升。

2016 年、2015 年公司转型跨境电子商务自营出口业务后，主要销售平台为 Amazon，国内外各电商平台的平台使用费率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销售费率范围
京东商城 ^[1]	5%-10%
当当网	5%
天猫	5%
凡客	10%
一号店	6%
亚马逊中国	10%
Amazon ^[2]	10%-15%

注 1：京东商城服装类平台费率为 6%-8%，户外用品销售费率在 2015 年 6 月前为 9%，2015 年 6 月后为 5%，箱包类销售费率为 6%-10%。

注 2：Amazon（日本）平台费率为 10%，北美及欧洲地区均为 15%。

从上图可以看出，Amazon 平台使用费率较国内其他各电商平台使用费率高出 5%-10%，这也使得公司转型跨境电商自营出口业务后平台费用激增。

销售费用中的“平台费用”核算的成本除了上述平台使用费外还包括退货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各项费用。由于公司在 Amazon 平台销售规模较大，出于便利性考虑目前由其提供 FBA 服务，FBA 具体为 Amazon 平台为客户提供的包括仓储，拣货打包，派送，收款，客服与退货处理的一条龙式物流服务。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的持续增大，平台费用金额也大幅上升。

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指公司产品由国内出口国外过程中向中国邮政、联邦快递和世纪卓越等大型物流公司支付的直接运输费以及委托其他外部货运代理公司进行代理出口而产生的间接运输费。另一部分指 FBA 配送费（fba transaction fees）、FBA 入库服务及仓储费（fba inventory and inbound service fees）等。上述两项费率合计约为商品销售收入的 10%。由于公司境外自有货物均存放在各 Amazon 的 FBA 仓库中并委托其代管理，终端销售环节的配送也全权委托 Amazon。随着公司 2016 年业绩的爆发，运费金额也与收入呈比例上升。

人工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起为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以及布局跨境 B2C 业务招聘了大量的运营人员。另外，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运营部门人员工资在提供代运营服务期间均通过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份支付		9,453,176.40
人工成本	4,236,800.89	956,611.72
研发费用	1,346,803.08	692,435.88
房租水电费	619,220.51	195,334.75
差旅费	394,914.59	28,787.10
办公费	314,847.61	27,669.01
折旧费	139,665.55	127,531.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9,535.68	
其他	1,538,486.31	441,524.18
合 计	9,760,274.22	11,923,070.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各职能部门的职工薪酬、研发费和股份支付等。

2016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 9.48 %、40.00%，主要分析如下：

(1) 人工成本 2016 年、2015 年持续大幅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现代管理制度的建立，为加强经营团队建设、保持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起陆续新招聘了大量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另外，自公司股

改完成后实现了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使得保险费用增幅较大。(2)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对研发投入大量资金，在保证技术不断革新的同时出于运营管理的需要自行开发跨境电商供应链解决方案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各部门、业务各环节的流转效率。(3) 2016 年房租费用金额超出 2015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6 年年初和年末陆续新租用大面积的仓储及办公场地，导致房租费增幅较大。(4) 其他费用中除了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开支以外，还有较大金额的因质量瑕疵而被消费者退换货的服装饰品，上述产品因无法再行销售公司予以毁损而产生的费用。(5) 铁骨铮铮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 49.30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条件，于 201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453,176.4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时 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46,803.08	102,956,760.99	1.31
2015 年	692,435.88	29,810,031.50	2.32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15,461.83	410,160.77
减：利息收入	43,823.93	678,031.22
汇兑损益	-1,266,694.40	-23,915.31
其他	600,593.56	59,008.29
合 计	-194,462.94	-232,777.47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和提现手续费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有资金拆借，根据双方约定资金占用需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另外，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度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大量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1,266,694.40	-23,915.31
利润总额	6,007,345.19	-10,770,522.5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09%	0.22%

公司经营情况来看，汇兑损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逐年上升，但占比绝对值未超过 22%，净利润虽受到汇兑损益的一定影响，但未对其形成依赖。且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处于升值通道，公司作为出口企业承担的汇率风险较小。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快资金周转，强化外汇风险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达到降低或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32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7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789.78	412,326.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506.06	-27,79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3,176.40
小计	-122,388.78	-8,358,642.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82.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671.29	-8,358,642.35
净利润	4,692,910.12	-10,799,74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5,581.41	-2,441,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5,581.41	-2,441,100.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83%	77.4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海外 Amazon 仓库的盘点差异，不存在因受到违法违规处罚而产生的罚款性支出。2016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3%、77.40%，在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之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有较大程度的依赖。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签订相关合同条款，但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同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7.947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1%；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64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吸收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谭铁投资并控制的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30 万元，其中 49.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增资后，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51%。公司临时股东会对上述的事项的表决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

增资时，谭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其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5,800 股的股权。增资前外部机构投资

者每股增资价格达到 32.9580 元/股,而其投资并控制的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 元/股(模拟股份)的低价格进行增资的原因系公司股东认同谭铁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为激励其今后更好的服务于本职工作。故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谭铁投资并控制的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价增资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熊伟并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谭铁实际出资金额计算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同期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者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时增资价格为 32.9580 元/股。二者增资价格差异为 31.9580 元/股,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具体的账务处理为: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对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的差异合计确认 9,453,176.40 元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股份支付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期末净资产中出现未弥补亏损的同时产生大额资本公积。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上述股份支付对以后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雏鹰企业资助资金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科高[2014]207 号 杭财教会[2014]237 号 区科技[2015]3 号 区 财[2015]11 号
文化创意产品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教会[2014]355 号 杭高新[2015]1 号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发改[2016]61 号 区 财[2016]72 号
专利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科知[2016]246 号 杭财教会[2016]212 号
专利与著作权资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5,000.00	710,000.00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注 1：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注 2：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香港子公司按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注 3：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 2015 年、2016 年度被税务局认定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纳税人。其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已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关于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浙国税函[2012]228 号），本公司提供的代理运营服务收入，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铁骨铮铮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149.88	23,581.57
银行存款	13,151,860.59	4,647,029.36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	0.00
合 计	13,249,010.47	4,670,610.9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016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业绩在 2016 年下半年显著爆发使得银行存款结余较多，另一方面系得益于人民币兑美元的持续大幅贬值，公司外币回款能够兑换更多的人民币。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8 万元系铁骨铮铮应供应商 DHL 的要求在银行开具保函而缴纳的保证金。

（二）应收帐款

公司目前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为先收款后发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多为暂时冻结在国内外各电商平台而未结算的销售回款，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的金额除了上述款项外还有暂放在各第三方结算平台而未提现的款项。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50,788.31 元、3,509,137.43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4.65%、14.09%。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上升，一方面原因为公司自 2015 年中期转型跨境电子商务自营出口业务后业务规模跨越式增长，另一方面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自 2016 年初开展货运代理业务产生的大量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4,584.45	100.00	133,796.14	2.80
组合 1: 第三方收款平台组合	2,168,848.06	45.33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15,736.39	54.67	133,796.14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784,584.45	100.00	133,796.14	2.80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0,837.40	100.00	191,699.97	5.18
组合 1: 第三方收款平台组合	66,837.99	1.81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33,999.41	98.19	191,699.97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00,837.40	100.00	191,699.97	5.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5,550.74	97.70	127,777.57	5.00	2,427,773.17
1-2 年 (含 2 年)	60,185.65	2.30	6,018.57	10.00	54,167.08
合 计	2,615,736.39	100.00	133,796.14	5.12	2,481,940.25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33,999.41	94.50	171,699.97	5.00	3,262,299.44
1-2 年 (含 2 年)	200,000.00	5.50	20,000.00	10.00	180,000.00
合 计	3,633,999.41	100.00	191,699.97	5.28	3,442,299.44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011,045.32	1 年以内	42.03
PINGPONG GLOBAL SOLUTIONS INC	关联方	平台结算款	1,669,908.01	1 年以内	34.90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90,728.03	1 年以内	10.26
world frist 国际贸易收款平台	非关联方	平台结算款	436,297.76	1 年以内	9.12
PayPal Holdings, Inc	非关联方	平台结算款	62,642.29	1 年以内	1.31
合 计			4,670,621.41		97.62

公司主要销售平台 Amazon 每月向公司发送一次结算单就当月的具体收入和各项费用金额进行结算，公司据此结算单确认当月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另外，Amazon 每隔 14 天会将已结算的收入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成本费用后的款项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第三方结算平台账户。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债务人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较好，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338,788.82	1 年以内	90.22
杭州君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2 年	2.70
杭州通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2 年	2.70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5,544.00	1 年以内	1.23
PINGPONG GLOBAL SOLUTIONS INC	关联方	平台结算款	37,968.50	1 年以内	1.03
合 计			3,622,301.32		97.88

2015 年末应收 Amazon 余额较大具体原因除上方分析外另一方面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在 Amazon 日本站点开设的店铺期末余额较大，公司的日本店铺最早开设于 2015 年并使用 World First 第三方结算平台进行结算，由于该结算平台在 2016 年 6 月以前未

与当地银行达成本币结算支付协议，公司 Amazon 销售款若进行转账或提现需先行由日元兑换为美元，兑换过程中 World First 平台收取 3.5% 的汇损费。基于成本方面原因公司一直未进行结算使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Amazon 日本余额为 24,185,322.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25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上述金额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 (%)	傲基电商 (%)	韩都电商 (%)	海翼股份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对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当。

(三) 预付款项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5,206.13	100.00	1,700,585.56	99.30
1-2 年 (含 2 年)			12,000.00	0.70
合 计	1,225,206.13	100.00	1,712,585.5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待摊费用中的房租费等，预付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京安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97,895.21	1 年以内	24.31
晋江市七彩狐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252.29	1 年以内	8.26
杭州尔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款	98,000.00	1 年以内	8.00
平湖市怡心服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5,030.83	1 年以内	5.31
泉州煌冬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076.95	1 年以内	5.15
合计			625,255.28		51.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8,987.75	1 年以内	67.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50,000.00	1 年以内	14.60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运营款	139,980.53	1 年以内	8.1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使用费	60,000.00	1 年以内	3.50
平湖市余凤服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92
合计			1,648,968.28		96.29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泉州市速柒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价值 360 万元的服装采购合同，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双方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定金 1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采购未大规模到货，因此期末体现出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249.49	100.00	95,962.48	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06,249.49	100.00	95,962.48	5.62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4,852.36	100.00	425,792.62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934,852.36	100.00	425,792.62	5.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01,249.49	87.99	75,062.48
1至2年(含2年)	204,000.00	11.96	20,40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0	0.05	500.00
合 计	1,706,249.49	100.00	95,962.48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853,852.36	98.98	392,692.62
1至2年(含2年)	31,000.00	0.39	3,100.00
2至3年(含3年)	40,000.00	0.50	2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0.13	10,000.00
合 计	7,934,852.36	100.00	425,792.62

2. 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		6,738,341.52

保证金、押金 ^[2]	475,945.00	665,600.00
应收出口退税	1,197,670.15	
备用金 ^[3]	18,474.34	527,910.84
其他	14,160.00	3,000.00
合 计	1,706,249.49	7,934,852.36

注 1：暂借款主要系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注 2：保证金具体指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缴纳的保证金及为银行贷款缴纳的保证金。

注 3：备用金主要指员工为日常经营活动而暂支的备用金。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 退税	1,197,670.15	1 年以内	70.19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 金	48,000.00	1 年以内	2.81
			152,000.00	1-2 年	8.91
杭州京安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 金	113,575.00	1 年以内	6.66
AMSS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 金	69,370.00	1 年以内	4.07
亚马逊惑许女装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 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93
合 计			1,630,615.15		95.57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金额系其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 200 万元银行借款进行担保而收取的保证金，待借款到期并担保解除后会将该笔保证金返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	----	------	----	------------------------

黄菊仙	关联方	暂借款	6,638,341.52	1年以内	83.66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4.54
傅玉凤	非关联方	房租费	102,600.00	1年以内	1.29
李祝捷	非关联方	股权受让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26
谭铁	关联方	备用金	89,829.62	1年以内	1.13
合计			7,290,771.14		91.88

其他应收款傅玉凤系公司于 2015 年向其个人支付的 2014 年的房屋租赁款项，后从规范性角度出发公司要求其将上述款项归还后再行将房租费汇入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收回后支付给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公司将对王道起兮的股权投资转让给李祝捷，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李祝捷支付的 10 万元王道起兮的股权受让款。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库存商品	8,379,902.91	100.00	5,535,844.43	100.00
合计	8,379,902.91	100.00	5,535,844.4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8,379,902.91	100.00	5,535,844.43	100.00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存货按照存放状态共分为三种：

（1）存放在亚马逊 FBA 海外仓库的存货（2）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存货（3）在途存货，针对不同状态的库存，公司有严格的措施来确保存货的安全：

（1）存放在亚马逊 FBA 海外仓库的存货：对于该类库存，公司每个月会将 Amazon 的库存明细表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存货收发存进行核对，如果有差异，查找差异原因，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与账务处理。

(2) 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存货：针对自有库存，公司每个月仓库会进行盘点，并与 ERP 系统中的存货收发存核对。

(3) 在途存货：对于在途存货，目前公司主要系通过本期发出存货与当月海外 FBA 入库情况的差额来倒算具体在途情况。公司期后会根据 Amazon 的入库情况来核实已发出的库存是否已收货。

公司制订了《安致物流部岗位职责及流程》规范存货管理行为，防范存货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制度中明确对：收货组、质检组、仓储组、出库打包组、数据员等与仓储和物流相关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和制度建立。

上述存货管理制度对包括入库质检、数据统计、存货盘点、出库交接、职责分离等环节有科学的、合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物流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出现大额货损、盘亏等情形。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期末数	2015 年度/期末数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成本	34,803,148.70	13,709,985.05	21,093,163.65	153.85%
存货	8,379,902.91	5,535,844.43	2,844,058.48	51.38%
存货周转次数	5.00	4.76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8 月及以前主要业务为国内线上平台销售和代运营服务。国内线上平台主要为其他品牌热销单品的销售，公司为减轻库存对资金的沉淀采用轻库存化运营，实施“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另外，公司在海外 Amazon 站点店铺为其他客户提供的代运营服务所售产品的所有权归客户，自 2015 年 8 月才转型跨境电子商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由于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店铺数量较少，因此 2015 年末的存货相较于 2016 年末金额较小。

公司自 2015 年四季度起在 Amazon 欧洲各国、日本新开立大量店铺并积极布局海外仓库，集中资源销售“Wantdo”等自有品牌的服装类热销单品，随着当期营业收入的持续跨越式增长，存货金额也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跨境贸易决定了货物运输时间长，但电子商务又要求能快速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需要采购大量的货物作为库存

来囤积，以备货源的充足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88,567.74	254,862.07
合计	588,567.74	254,862.07

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的买断式自营出口业务，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因此期末有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七）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838,700.87
合计		838,700.87

具体投资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38,700.87		838,700.87	
其中：投资成本	1,050,000.00		1,050,000.00	
损益调整	-211,299.13		-211,299.13	
合计	838,700.87		838,700.87	

上述本期减少金额包括根据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金额-2,028.37元以及处置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213,327.50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59,040.88		20,340.01	838,700.87
其中：投资成本	1,050,000.00			1,050,000.00
损益调整	-190,959.12		20,340.01	-211,299.13
合计	859,040.88		20,340.01	838,700.87

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景德镇市陶古瓷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联合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认缴金额为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实缴到位。由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对问瓷文化达到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将上述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上述投资进行处置并收回原始出资额 105 万元。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664,786.32	649,881.60	1,314,667.92
2.本期发生额增加金额		100,088.32	100,088.32
(1) 购置		100,088.32	100,088.32
3.本期发生额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664,786.32	749,969.92	1,414,756.24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136,835.18	308,705.32	445,540.50
2.本期发生额增加金额	126,309.40	140,272.63	266,582.03
(1) 计提	126,309.40	140,272.63	266,582.03
3.本期发生额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263,144.58	448,977.95	712,122.53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发生额增加金额			
3.本期发生额减少金额			
4.2016.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余额	401,641.74	300,991.97	702,633.71
2. 2015.12.31 余额	527,951.14	341,176.28	869,127.42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664,786.32	568,175.41	1,232,961.73

2.本期发生额增加金额		239,958.62	239,958.62
(1) 购置		239,958.62	239,958.62
3.本期发生额减少金额		158,252.43	158,252.43
(1) 处置或报废		158,252.43	158,252.43
4.2015.12.31 余额	664,786.32	649,881.60	1,314,667.92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10,525.78	176,694.84	187,220.62
2.本期发生额增加金额	126,309.40	149,550.10	275,859.50
(1) 计提	126,309.40	149,550.10	275,859.50
3.本期发生额减少金额		17,539.62	17,539.62
(1) 处置或报废		17,539.62	17,539.62
4.2015.12.31 余额	136,835.18	308,705.32	445,540.50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期发生额增加金额			
3.本期发生额减少金额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余额	527,951.14	341,176.28	869,127.42
2. 2014.12.31 余额	654,260.54	391,480.57	1,045,741.11

公司主要资产类型为日常办公及仓储所需的各类电子设备。公司日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产。各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各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911.80	24,227.95		
未实现毛利	8,017,652.11	1,322,912.60		
合 计	8,114,563.91	1,347,140.55		

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安致股份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合并范围内未实现毛利所导致。未实现毛利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安致股份向郑和跨境溢价销售的服装产品期末未实现销售部分。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期末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主要系 2016 年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核定征收，坏账准备未做纳

税调整。香港子公司郑和跨境期末坏账准备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铁骨铮铮所得税款的计算与缴纳从 2017 年起已被税务机关改为查账征收。

公司在 2015 年度及以前为经营亏损，会计年度结束时，无法确定未来能够盈利以及能够产生足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时间，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7,492.59		387,733.97	229,758.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9,430.97	158,061.62		617,492.59

（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46,375.69	6.9370	9,339,808.16
港币	99,550.88	0.89451	89,049.26
应收账款			0.00
其中：美元	566,980.03	6.9370	3,933,140.47
欧元	7,337.33	7.3068	53,612.40
日元	2,881,592.00	0.059591	171,716.95
英镑	8,312.41	8.5094	70,733.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251.00	6.9370	161,292.19

项目	201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1,108.81	6.4936	1,955,280.17
欧元	986.94	7.0952	7,002.54
英镑	35,941.50	9.6159	345,609.87
日元	20,251,040.98	0.053875	1,091,024.83
加元	1,340.31	4.6814	6,274.53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服装品牌的塑造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借款合同

借款方	合同性质	合同号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8011120160047594	200 万元	2016/10/25	2017/10/24	6.0900%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3C110201600233	1,000 万元	2016/6/30	2017/06/29	6.5250%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熊伟、张学民、孟欣、柴虹

（二）应付账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9,864.59 元、14,993,961.53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02%、78.02%，虽然各期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应付账款余额中除了应付货款外还有应付给代运营客户的未结算的代运营款项，公司代运营服务的具体会计核算流程为：公司收到 Amazon 的月度结算单后确认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与各代运营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比例计提服务费收入，同时会将应支付给各代运营客户的销售回款通过应付账款核算。2016 年末相较 2015 年末占比降幅较大主要就是上述应支付给客户的销售回款已悉数结清。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19,864.59	100.00	12,242,469.52	81.65
1-2年(含2年)			2,751,492.01	18.35
合 计	4,219,864.59	100.00	14,993,961.5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货款和应付客户的代运营款。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1,572,033.06	
合 计		1,572,033.06	

上述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17,586.90	1年以内	59.66
厦门谷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5,789.32	1年以内	5.82
杭州交椅湾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598.09	1年以内	5.13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97,094.00	1年以内	4.67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95,416.20	1年以内	4.63
合 计			854,897.61		79.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	-------	----	------	----	----------

					例 (%)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	货款、代运营款	3,022,157.42	1年以内	20.16
			1,572,033.06	1-2年	10.48
泉州市韩依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2,966.73	1年以内	17.63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非关联方	货款、代运营款	2,074,375.33	1年以内	13.83
			218,772.01	1-2年	1.46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关联方	货款、代运营款	1,216,629.88	1年以内	8.11
			386,889.33	1-2年	2.5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66,812.06	1年以内	5.11
合计			11,900,635.82		79.36

注 1：王道科技系由王道电子商务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变更而来。

注 2：、杭州网豆于 2015 年 12 月股权变更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对上述两单位及王道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已全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89,015.74	6,732,110.89	5,439,249.03	1,881,877.6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946.25	5,948,373.41	4,740,983.91	1,733,335.75
职工福利费		308,054.47	308,054.47	
社会保险费	15,241.06	451,605.09	365,212.41	101,633.7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28.43	24,077.92	24,998.24	46,90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33.30	591,717.79	489,784.84	119,966.2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88.14	549,385.99	453,705.62	111,968.51
失业保险费	1,745.16	42,331.80	36,079.22	7,997.74
合计	607,049.04	7,323,828.68	5,929,033.87	2,001,843.8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4,791.04	2,396,954.22	1,922,729.52	589,015.7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88.54	2,220,797.69	1,789,939.98	525,946.25
职工福利费		35,131.45	35,131.45	
社会保险费	5,186.04	107,713.11	97,658.09	15,241.0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16.46	33,311.97		47,828.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0.10	127,683.20	115,670.00	18,033.3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208.00	115,366.97	104,286.83	16,288.14
失业保险费	812.10	12,316.23	11,383.17	1,745.16
合 计	120,811.14	2,524,637.42	2,524,637.42	607,049.0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工资发生额有所增长最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员工于2016年入职。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19,218.37	4,16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03.31	72,571.51
教育费附加	31,072.55	31,10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15.01	20,734.69
水利基金	18,395.91	28,663.12
印花税	8,449.96	8,801.92
个人所得税	20,321.46	15.46
合 计	2,691,476.57	166,049.8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期末应纳税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无拖欠税款。

（五）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98.33	
合 计	21,798.33	

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765.20	93.34	322,167.17	71.34
1-2年(含2年)	9,549.70	6.66	129,441.24	28.66
合计	143,314.90	100.00	451,608.41	100.00

2.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	40,000.00	182,910.00
其他	103,314.90	268,698.41
合计	143,314.90	451,608.41

注[1]: 主要为公司应付客户的押金及应付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3.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平台费用	93,510.00	1年以内	65.25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27.91
生育保险金	非关联方	其他	9,549.70	1-2年	6.66
洪晓	非关联方	其他	255.00	1年以内	0.18
养老保险金	非关联方	其他	0.20	1年以内	0.00
合计			143,314.9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费	129,441.24	1年以内	28.66
			129,441.24	1-2年	28.66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关联方	往来款	182,910.00	1年以内	40.50

生育保险金	非关联方	社保	9,549.70	1年以内	2.11
个人养老金	非关联方	社保	245.86	1年以内	0.05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1]	非关联方	其他	20.37	1年以内	0.02
合 计			451,608.41		100.00

期末其他应付杭州永利摩托车有限公司长账龄房租费详见“其他应收款”之分析。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820,498.00	1,820,498.00
资本公积	400,347.18	15,275,678.40
其他综合收益	301,068.89	
盈余公积	552,415.13	0.00
未分配利润	7,600,909.39	-11,414,916.82
股东权益合计	10,675,238.59	5,681,259.58

注：2016年，公司按母公司6-12月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2,910.12	-10,799,74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733.97	158,06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582.03	275,859.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022.35	-26,08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299.13	20,34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14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4,058.48	-5,307,87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3,746.64	-4,699,591.4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5,513.35	7,567,318.42
其他		9,453,1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529.04	-3,358,533.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69,010.47	4,670,61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0,610.93	1,050,57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68,848.06	66,837.9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837.99	166,85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0,409.61	3,520,015.9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3,169,010.47	4,670,610.93
其中：库存现金	17,149.88	23,58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1,860.59	4,647,02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2,168,848.06	66,837.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7,858.53	4,737,448.92

现金等价物具体指存放在国内外各第三方支付平台中随时可提现的金额。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谭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08% 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 50%，且根据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公司任一股东都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熊伟直接持有公司 24.46%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32%的股权，通过王道浪起间接持有公司 1.07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363%的股权；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48%的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27.08%的表决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熊伟、谭铁签署《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需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综上，熊伟持有公司 24.46%的表决权、谭铁持有公司 27.08%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54%的表决权。从股权及表决权判断，公司股东熊伟、谭铁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谭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熊伟担任公司的董事，两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谭铁、熊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Wantdo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熊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1]	实际控制人熊伟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直接持有权益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多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鹰蜂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投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亲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情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隐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17HUO INC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一起火（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熊伟及熊伟之弟熊鑫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实际控制人熊伟之弟熊鑫持有直接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 ^[8]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	实际控制人熊伟担任监事的企业且其弟熊鑫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问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熊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王道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实际控制人熊伟间接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注 1：王道科技系由王道电子商务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更名而来。

注 2：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6 年 2 月之前担任监事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及持有权益。

注 3：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间接持有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并担任董事，自 2016 年起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 4：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任职，但根据王道科技与朱赵君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目前朱赵君所持的

80%的股权系王道科技所有。

注 5：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间接持有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6 年起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 6:熊伟、熊伟之弟熊鑫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控制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 7：熊伟之弟熊鑫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持有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股权，但根据熊鑫与罗涛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目前罗涛所持的 40%股权系熊鑫所有。

注 8：熊伟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但根据王道科技与徐瑾、陈辉、邹涛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目前陈辉、邹涛代为持有 51%的股权系王道科技所有。

注 9：熊伟在 2016 年 2 月之前担任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但根据熊鑫与温小祥、栾新、胡建康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目前温小祥、胡建康所持的 100%股权系熊鑫所有。

注 10：杭州问瓷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自 2016 年 12 月起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注 11：熊伟在 2016 年 7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熊伟不再担任该公司持有权益。

2.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学民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5.79%股份
王铮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5.54%股份
孟令传	持有公司 7.13%股份
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7.08%股份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股份
杭州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股份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舒文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豆可可	监事会主席	
沈昂	监事	
高佳梁	职工监事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王道起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控制的企业
杭州王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Hu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王铮控制的企业
17HUO INC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一起火（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衣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鹰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控制的企业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王道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王道浪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多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控制的企业
杭州溪中溪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合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新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义乌市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广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南京万好万家快捷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万好万家北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万好万家转塘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浙江浙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浙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浙江兰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浙江新宇之星杭大路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菲比咖啡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万好万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经理的企业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嘉兴快捷酒店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常州通江大道分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常州鹤园分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
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公司董事王铮配偶汪郡控制的企业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
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
宁波王道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董事王铮、张学民间接持有权益
上海金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孟令传控制的企业控制
上海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孟令传持有权益的企业
青岛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孟令传控制的企业
上海帛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孟令传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江苏容信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孟令传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注：上述公司中关联方即持有权益（包括直接和间接）又担任董监高的，在关联关系中只披露持有权益的而导致的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权益但担任董监高的披露了其任职。

注 1：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因特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沈昂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直接持有 35% 的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不再持有权益。

注 2：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不再持有权益。

注 3：王铮配偶汪郡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直接持有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通过由苟立坤、黄文静、包勋代持实际持有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

注 4：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不再持有权益。

注 5：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之后通过朱赵君代为持有掌秀科技权益。

注 6：王铮、张学民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此后邹涛和徐辉代为持有公司来道科技权益。

注 7：王铮、张学民在 2016 年 7 月之前通过王道科技（原王道电子商务）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此后王铮、张学民不再持有权益。

6.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

7.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菊仙	公司关联企业、间接股东王道科技之股东詹佳珍的直系亲属

(三)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717.18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027.90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71.70	525,762.99
杭州洛绒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482.57
杭州多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52.45	4,700.00
合计：		25,724.15	1,176,690.64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杭州云筑、杭州网豆、王道科技等关联方采购服装装饰品等。由于公司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商务，业务类型相似但差异化运营。统一向外部市场或一级工厂进行采购能形成规模效应并能对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从而压低价格，另外，公司报告期初业务规模较小且产品线较长，对外谈判溢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是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于关联价格公允性的论证，选取公司其他的非关联贸易类供应商杭州新盟贸易有限公司就主要产品冲锋衣、呢大衣等进行平均采购价格比对，抽取 2015 年价格比对结果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王道科技	杭州云筑	杭州新盟贸易有限公司
户外-冲锋衣（儿童）	87.01	76.93	62.50
男装-呢大衣	129.50		130.75
女装-呢大衣	99.39	98.33	95.00

产品名称	王道科技	杭州云筑	杭州新盟贸易有限公司
男装-夹克	83.41	80.06	85.33
开衫/衬衫	52.74	45.00	45.00

从上图来看，上述各类服装采购价格偏离值基本在 5%-10%之间，另外，户外-冲锋衣的采购价格偏离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新盟贸易采购的冲锋衣面向国内市场，而向关联方采购的冲锋衣面向国外市场，面向的市场差异较大因此采购的服装品质、细节等也有差异，除掉冲锋衣的影响外其他主要热销单品的采购价格整体偏离值较小。且由于服装的款式、厚薄、适用性别、年龄段的不同而价格各异。该类交易自 2016 年起已不再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价格公允，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4,031.25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304.86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931.72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28,352.69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0,382.65
合计：			5,771,003.17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向杭州云筑、杭州掌秀、杭州玄鸟、杭州网豆、王道科技等关联方提供海外店铺代运营服务。上述业务产生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较早于 Amazon 开设海外店铺，具有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方面的各项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店铺流量、运营团队能力、物流成本等），且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电子商务的市场区域定位、产品方面各具特色，主打差异化经营。从全局化的角度统筹考虑，公司作为关联方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出口是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代运营服务并未对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故无法直接从公司与外部客户的交易记录评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于 2015 年公司开展跨境自营出口业务时间较短，拟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进行测算代运营服务公允性：

项 目	计算步骤	金 额
-----	------	-----

项 目	计算步骤	金 额
跨境 B2C 收入	A	93,124,209.61
跨境 B2C 成本	B	27,138,744.41
销售费用-平台费用	C	21,927,880.14
-运费	D	24,898,706.98
-人工成本	E	2,577,966.78
自营跨境 B2C 利润总额	F=A-B-C-D-E	16,580,911.30
税前利润率	G=F/A	17.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自营跨境 B2C 模式销售的税前利润率为 17.81%，而公司 2015 年代运营服务期间平均毛利率为 12.03%，二者差异约 5%，但考虑到部分海外 Amazon 店铺系客户自行开立而非公司自有店铺，扣除店铺的开立成本等因素后二者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随着后期公司的业务转型该类型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8 月便停止。

（3）关联方收款结算业务

2016 年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结算金额	手续费金额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代理结算服务	49,864,295.43	445,853.61
合计：		49,864,295.43	445,853.61

2015 年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结算金额	手续费金额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代理结算服务	9,434,411.53	45,574.80
合计：		9,434,411.53	45,574.80

公司作为知名自主品牌服饰类跨境电商，其 90%以上的销售系通过 Amazon 等国内外各大电商平台实现，其销售回款必须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最终转回国内，因此公司广泛的与 WorldFirst、Paypal 和 PingPong 等国内外知名结算服务商开展合作，而呼嘭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收款服务的中国公司，其于 2016 年初开始在 Amazon 平台进行大范围推广 PingPong 金融，呼嘭国际有限公司对所有客户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均为结算额的 1%封顶，在其结算平台提现达到一定规模时可以享受一定的手续费优惠，由于其在与 Amazon 展开深入合作的同时提供有竞争力的手续费率，因此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各项第三方交易结算工具的费率具体如下：

收款平台名称	具体结算费率	备注
WorldFirst ^[1]	每笔销售的汇损费为 1%-2.5%	月度销售额符合条件并保持良好的账户记录,则可以申请优惠商家费率。
PingPong	每笔销售的手续费为 1%封顶	
Payoneer	每笔销售的手续费为 1%-2.5%	
Paypal	每笔销售的手续费为 4.4% +0.30 美元或更低	

注 1: WorldFirst 汇损费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每笔转账金额不少于 250 元美金或等值其他货币即可享受 1%费率封顶的优惠。

从上图可以看出, PingPong 的综合费率在上述各类第三方结算平台中处于低位。由于目前 PingPong 暂时只支持美元收款, 因此公司在 Amazon 美国站点开立的店铺统一使用 PingPong 结算, 公司目前适用的费率为 8%(2016 年 9 月之前适用费率为 1%), 系根据其具体费率规则交易金额达到一定水平申请的优惠商家费率, 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并未因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享受较低的结算费率。另外, 公司 2016 年通过 PingPong 结算金额仅占 PingPong 全年结算总流水的比重不到 2%, 双方从规模上也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1]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黄菊仙	6,019,842.22		6,019,842.22	
合计:	6,019,842.22		6,019,842.22	

2015 年^[1]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12,403.67	164,112.22	1,676,515.89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930,000.00	1,880,000.00	
黄菊仙	3,880,000.00	6,261,806.41	4,121,964.19	6,019,842.22
熊伟	385,000.00		385,000.00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640,000.00	500,000.00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杭州洛绒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王铮		560,000.00	560,000.00	
顾嘉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3,887,403.67	13,475,918.63	11,343,480.08	6,019,842.22

注[1]: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2]: 报告期,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的约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杭州网豆、杭州云筑、王道科技互有资金拆借的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相互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杭州善谋、杭州洛绒、杭州道夷、熊伟、王铮、顾嘉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占用时间较短, 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计提资金占用费也未签订资金往来协议。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并签订资金往来协议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黄菊仙	35,789.78	412,326.54
合计	35,789.78	412,326.54

黄菊仙已于2016年8月将历年累积利息656,436.47元(含税)支付给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签订资金往来协议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1,160.00
合计		121,160.00

公司已于2016年8月将历年累积利息182,910.00元支付给杭州玄鸟。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月			1	200,000.00
2015年2月				0.00
2015年3月				0.00
2015年4月			2	809,204.00
2015年5月	1	164,112.22	3	290,000.00
2015年6月			1	377,311.89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小计	1	164,112.22	7	1,676,515.89

2.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4月			1	200,000.00
小计			1	200,000.00

3.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月			1	190,000.00
2015年2月	2	1,400,000.00		
2015年3月			2	1,250,000.00
2015年4月			1	200,000.00
2015年5月	1	70,000.00	1	240,000.00
2015年6月	1	50,000.00		
2015年12月	2	410,000.00		
小计	6	1,930,000.00	5	1,880,000.00

4.黄菊仙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月	1	1,250,000.00	1	100,000.00
2015年2月	1	850,000.00	1	100,000.00
2015年3月	3	1,000,000.00	3	208,727.08
2015年4月	3	1,400,000.00	1	160,000.00
2015年5月	2	560,000.00		
2015年6月	3	540,000.00	2	300,000.00
2015年7月	1	491,806.41	3	376,096.00
2015年8月	1	170,000.00	6	821,576.00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1	15,000.00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1	2,040,565.11
小计	15	6,261,806.41	19	4,121,964.19
2016年1月			3	4,855,680.73
2016年2月			1	8,000.00
2016年3月			1	27,566.50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1	1,128,594.99
小计			6	6,019,842.22

5.熊伟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			1	385,000.00
小计			1	385,000.00

6.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3月			2	50,000.00
2015年4月			1	150,000.00
2015年5月	2	50,000.00	1	150,000.00
2015年6月			1	10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1	50,000.00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1	590,000.00		
小计	3	640,000.00	6	500,000.00

7.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	1	1,900,000.00		
小计	1	1,900,000.00		

8.杭州洛绒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月	1	155,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1	80,000.00	1	80,000.00
2015年6月			1	10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1	200,000.00
2015年10月			1	100,000.00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1	245,000.00		
小计	1	480,000.00	1	480,000.00

9.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6月	1	50,000.00	1	50,000.00
2015年8月	1	50,000.00	1	50,000.00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9月	1	110,000.00	1	110,000.00
2015年10月	1	30,000.00	1	30,000.00
小计	4	240,000.00	4	240,000.00

10.王铮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7月	1	560,000.00	1	560,000.00
小计	1	560,000.00	1	560,000.00

11.顾嘉

报告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2015年1月	2	1,300,000.00	2	700,000.00
2015年2月			1	600,000.00
小计	2	1,300,000.00	3	1,3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并非全部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全部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履行了内部财务付款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但鉴于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规范资金往来的相关承诺函，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店铺经营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先后与杭州云筑、杭州玄鸟、杭州掌秀、杭州道创、杭州来道分别签订了《网络店铺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五家单位将其在Amazon平台美国站点开立的网络店铺经营权永久转让给公司，店铺转让费用按年支付，店铺转让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为2015年店铺销售额的1%，每年固定费用分别为：25,158.74元、

20,949.06 元、35,457.48 元、649.15 元和 6,235.61 元。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店铺费用分别为：25,158.74 元、20,949.06 元、35,457.48 元、649.15 元和 6,235.61 元。

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于创业初期为全面进入电子商务市场成立了一系列电子商务公司并主打差异化经营。公司与杭州云筑、杭州玄鸟、杭州掌秀、杭州道创和杭州来道签订了《网络店铺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公司将其在 Amazon 开立的店铺经营权及对应的第三方收款账号、密码提供给公司。上述业务产生主要基于消除同业竞争方面考虑，公司未采用股权收购、注销关联公司等方式而采用店铺经营权租赁方式的具体原因为：

1、根据 Amazon 等各大海外电商平台对一家公司在 Amazon 各地区站点（比如：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注册多家店铺的审批流程复杂、层级较高，店铺成立注册所需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在 Amazon 平台注册的店铺会随着开立人法人资格的注销而关闭，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重大战略转型，公司自有海外店铺的销售业绩尚未全面爆发，店铺数量太少则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公司未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并纳入挂牌公司主体主要因为上述关联公司除了海外店铺外还有部分国内线上店铺以及其他业务，公司基于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考虑未选择收购与公司跨境电子商务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且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后对公司带来额外的经营、工商等方面成本。

2、有棵树（836586）、傲基电商（834206）、赛维电商（839586）三家挂牌公司均系新三板内跨境电商的龙头公司，其 2015 年销售规模均在 5 亿元以上，海外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数量均突破 100 家。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采用的就是让公司内部员工或者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以其个人或公司名义注册海外店铺并与其签订店铺及支付账号代持协议，从而控制该店铺的方法。另外为了加强公司对上述店铺的控制权，傲基电商公司还与员工签订《个人信息使用承诺书》、有棵树与员工签订《电子商务销售型店铺代持协议》，《承诺书》和《代持协议》约定：员工授权公司使用个人信息注册的账号的使用权、所有权、收益权及其他有关权利归公司所有。

公司采用店铺经营权转让的方式是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并且有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操作方式具体作为参考，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网络店铺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网络店铺的经营权永久转让，公司在取得上述店铺的经营权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收益、损失均自行承担。上述经营权转让关系具有长期持续性，不会由于经营权转让关系的变动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店铺的销售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店铺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2016年销售额(元)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loudy Arch	2,515,873.86	3,331,325.53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Wenven Life Style	2,094,905.51	7,585,225.89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Z-SHOW	3,545,748.66	11,604,553.30
杭州道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QUIZAS PASION FASHION	64,915.24	49,230.71
杭州来道科技有限公司	Lega To	623,560.78	3,133,176.82
小计		8,845,004.05	25,703,512.25
公司营业收入			102,956,760.99
店铺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4.97%

从上述表格来看，上述自关联方受让的店铺 2016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570.35 万元，其中以杭州云筑、杭州玄鸟和杭州掌秀销售金额较大。上述店铺产生的收入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97%，虽然占比较小但是相较于店铺转让前一年度的收入增长率达到 190.60%，公司对品牌的塑造和专业化团队运营对业绩的跨越式增长起到关键作用，另外，自上述关联方将海外店铺经营权转让给公司后 2016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且已无与跨境电商有关的业务，上述店铺转让行为未侵害到挂牌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网络店铺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店铺转让费用按年支付，年度固定费用为店铺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1%，合计年度费用金额为 88,450.04 元。上述费用虽无公开的可比市场价格，但由于费用的计提比例在考虑了店铺历史流量的同时具备短期的可持续性，即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也能为出让方带来可持续的回报，且公司 2016 年销量较大的品牌及店铺毛利率均维持在 70%左右，毛利率水平较为平均，不存在因店铺最终所有权的不同而毛利率差别较大的情况。自 2015 年末以后公司店铺的实际运营并未借助上述关联单位的人员等各项资源，公司每年向对方单位支付 88,450.04 元的转让费用以 2015 年全年业绩为基础进行计算较为合理，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价格相对公允。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1]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10	2016.6.10	是
公司 ^[2]	熊伟	49.90	2014.10.10	2017.10.10	是
熊伟、张学民、柴红、孟欣	公司 ^[3]	1,000.00	2016.6.3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否

注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编号为C000561502-5的《保证合同》,为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期限从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解除、保证合同项下1,000.00万元借款已结清。

注2: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原值664,786.32元的车牌号为浙AWD951的特斯拉汽车为熊伟49.9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担保已于2016年8月8日解除。

注3: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03C110201600233的流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孟欣(熊伟直系亲属)、熊伟、张学民、柴虹(张学民直系亲属)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熊伟、孟欣、王铮、汪郡、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编号为C009661601-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1,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保证提供反担保。

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王铮、汪郡(王铮直系亲属)、张学民、熊伟、孟欣于2016年10月24日与杭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保证提供反担保。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0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收购日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且没有开展实际经营，股权转让价格为零，该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关联方咨询服务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企业顾问合同，合同价款为20万元。主要系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健全相关制度并有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的推进，善谋科技为公司未来一年提供咨询服务。善谋科技系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民持有少数权益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各大客户提供法律、战略制定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由于公司正致力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的推进，迫切需要合法合规、战略规划方面的各项服务，因此双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双方价格的制定系在参考市场咨询服务行情的基础上进行制定，且双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任何的业务、人员重叠的情况，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5）关联方商标转让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与关联方王道电子商务（现“王道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王道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在美国注册的编号为4678171的“WANTDO”商标以及在中国注册的编号为“9439835”“11543424”“11543350”“11543370”的“wantdo”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商标已转让完成。由于王道电子商务原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通过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完成上述变更后王道科技注册的各类“wantdo”商标之于其运营无实质性帮助，因此双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系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

上述商标系王道科技无偿转让给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1、国内“wantdo”商标自注册以来在国内市场并未进行集中推广，公司始终致力于跨境电子商务，上述商标自受让后也未给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2、公司较早在Amazon开设海外店铺，具有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方面的各项优势，系各关联方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的唯一出口，公司于2015年8月战略转型之前一直在其开立的Amazon海外店铺中为王道电子商务提供代运营服务。海外“WANTDO”品牌的成功得益于公司的成功运营。3、王道科技与公司均是公司股东张学民、王铮和实际控制人熊伟控制的企业，上述商标转让行

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呼嘭国际有限公司	1,669,908.01	0.00	37,968.50	0.00
其他应收款	黄菊仙			6,638,341.52	331,917.08
	熊伟			65,105.99	3,255.30
	谭铁			89,829.62	4,491.48
	舒文杰			9,117.00	455.85
	合计	1,669,908.01	0.00	6,840,362.63	340,119.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杭州网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93,147.34
	杭州云筑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3,519.21
	杭州善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4,994,160.48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9,980.53
	杭州掌秀科技有限公司		345,803.17
	合计		9,476,610.73
其他应付款	杭州玄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2,910.00
	合计		182,910.0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形成特别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清理完毕，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内部程序。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安致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

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办妥税务注销，截至2017年3月31日，工商注销尚在办理中。

2、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借款总额为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专项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系支付国际货运代理费，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该借款合同系由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7MRB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熊伟、孟欣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7MRB0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学民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7MRB0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铮、汪郡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7MRB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谭铁与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7MRB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另有总额为200万元的流动资金专项借款，借款用途系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3、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6 年 7 月 22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银信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41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置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2,221.53 万元，总负债 1,999.45 万元，净资产 222.0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85.62 万元，总负债 2,000.03 万元，净资产为 385.59 万元，净资产增值 163.51 万元，增值率 73.6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置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385.59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铁骨铮铮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西浦 路 1718 号超级 星期天公寓 1 幢 248 室	货运代理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工艺礼品设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安防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郑和跨境有限 公司	私人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 道 301-307 号 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电子商务	10 万港币	贸易及技术服务
晋江安致跨境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晋江市青阳街 道晋江跨境电 商洪山园 2 幢 420 单元	电子商务	100.00	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信息的处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预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办妥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安致股份、郑和跨境、铁骨铮铮三家公司的设立是一种公司层面的战略规划，是严格按照职能进行划分，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安致股份从铁骨铮铮采购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安致股份向郑和跨境出口销售服装装饰品。安致股份目前定位为管理中心及采购中心。子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具体信息如下：

①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3,179,267.72	4,587.41
负债总额	1,310,865.62	10,000.00
净资产额	1,868,402.10	-5,412.59
营业收入	20,303,960.22	0.00
净利润	1,273,814.69	-5,412.59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

产品型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运代理业务	20,303,960.22	100.00	0.00	0.00
合 计	20,303,960.22	1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1	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491,189.09	51.67
2	杭州大黄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780,328.56	43.24
3	杭州道夷科技有限公司	378,758.57	1.87
4	杭州闪电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3,309.48	0.66
5	杭州锦横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923.52	0.5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900,509.22	98.02
销售总额		20,303,960.22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铁骨铮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骨铮铮”）主营业务系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

品)等;其初始设立目的系基于公司管理层的统一规划,按照职能性进行划分专门独立为安致的货物出口提供服务,切入跨境电商货代行业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铁骨铮铮目前对外提供的货运代理分为两种:物流代理(海运及传统空运)、快递代理(商业快递),国际商业快递运送时间短,但价格较高;海运或传统空运运送时间长,但价格较低。铁骨铮铮为安致提供的货运代理自2016年起已经主要由商业快递转为大宗物流。

报告期内铁骨铮铮与安致股份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已全部最终实现。

②郑和跨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4,733,496.62	0.00
负债总额	17,208,382.68	0.00
净资产额	7,525,113.94	0.00
营业收入	74,754,413.41	0.00
净利润	7,139,145.05	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

产品型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74,754,413.41	100.00	0.00	0.00
合计	74,754,413.41	1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Amazon 平台客户	74,168,550.09	99.22
2	Opensky 平台客户	422,918.40	0.57
3	Ebay 平台客户	77,305.42	0.10
4	独立平台客户	85,639.50	0.11
前五名客户合计		74,754,413.41	100.00
销售总额		74,754,413.41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和跨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各大海外线上店铺的运营及产品销

售，为公司目前海外店铺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安致股份向郑和跨境销售的服装饰品在报告期内并未全部最终实现，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递延所得税资产”之描述。

③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晋江安致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由公司投资设立，由公司成立时间短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三）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铁骨铮铮100%的股份、郑和跨境100%的股份、晋江安致100%的股份。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可以通过委派和变更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对子公司持股均为100%，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其形成实际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财务方面，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适用母公司《安致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岗位职责制度》等较为完备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独立核算，重大或者特殊的财务处理需要报公司审批后执行。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各子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约定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通过，公司对各子公司在股权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所以公司可以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与法规风险

由于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速度过快，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相对滞后，导致电子商务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出现争端难以调解和规范。同时网络交易作为新型的虚拟业务形态，缺乏法律和市场监管，容易出现支付安全、信息泄漏等新的问题，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相应的政策和法规风险。

对此，公司拟从两方面出发，尽量避免由于行业政策和法规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的影响。首先，公司的领导层会更加重视对于行业规范性管理政策和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从客观角度尽可能避免相应风险的产生；其次，公司计划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分析和预测由于行业出现的状态和面临的问题，采用领先于政策制定的公司策略，从主观角度规避相关风险，并寻找更大的业绩增长空间。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由于网络销售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同时传统商超也在谋求转型，集中资源发展线上业务，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电商企业为拓展业务、吸引消费者，在广告、社交平台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甚至爆发价格战以争夺市场份额。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价格竞争不断压缩电商企业的盈利空间，阻碍了企业的持续发展。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较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建立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快新品开发进度和推广速度，形成与竞争对手不同的产品系列，以丰富的产品线、优质的品质以及个性化设计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将线上交易和线下的体验融为一体，打造电商 O2O 模式，实现业务的整合，提升消费者的体验。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商品设计、商品采购、物流运输和跨境销售等电子商务的多个专业领域，对具备上述多种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此外，互联网领域及电子商

务领域的人员流动性较强，企业内部挖掘和培养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存在公司人才招聘和内部人才培养难以满足公司需求的风险。

对此，公司通过三种途径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竞争风险。第一，公司在目前运营的基础上，着力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以提高公司对于高级技术人员的吸引力。第二，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的招聘、选任标准，公司的核心技术部门对于细分行业的高级技术人员长期保持开发。第三，从长期发展角度，公司成立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匹配相应比例的员工股权，从而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有效绑定，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的同时，有效提高核心员工的人员粘性，从而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四）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公司与 Amazon、京东、当当网等国际、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绝大部分产品通过 B2C 的模式实现线上销售，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形成高度依赖。其中 2016 年、2015 年和通过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2,530,831.78 元、26,707,312.49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89.87%、89.59%。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对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随着电商平台的寡头垄断格局逐渐清晰，各大电商平台有可能从以流量为核心转向以服务为核心的盈利模式，提高对线上零售企业的收费标准，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环境、Amazon 等电商平台政策变化及时更新和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开拓其他的销售渠道，可能会给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大各销售渠道的扩展和挖掘，一方面正有计划的开发自己的电子商务平台，另一方面加大其他线下的销售推广力度提升线下的销售比重，以降低第三方电子平台集中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在海外实现销售，并通过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266,694.40 元、-23,915.31 元，占

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21.09%、0.22%。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公司需要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

对此，公司拟进一步加快资金周转，强化外汇风险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达到降低或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安致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2月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员工持股平台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增资支付价款为49.30万元。上述每股增资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差异形成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于当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9,453,176.4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9,453,176.40元。虽然上述处理符合各相关规定，但股份支付使得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如公司未来仍不能扭亏为盈或盈利金额不能覆盖因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金额，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从而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渠道的多元化，且公司在获得外部投资者的战略投资后，若对资金加以有效地利用，公司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会持续跨越式增长，覆盖因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9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38%、77.1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16%、77.1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流动比率超过1，整体偿债能力较弱。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持续的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掌握扩张节奏，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此，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增强公司

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公司将寻找外部战略投资者，同时增加股东投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9,529.04 元和 -3,358,533.6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成本、运输费用、备货金额持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股东投入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虽然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但若未能有效控制运输费用和存货金额的持续大幅增长，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

对此，随着公司现代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会持续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外汇的管理。另外，公司会积极拓展各项融资渠道以保障短期资金的充足性。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谭铁。公司股东熊伟直接持有公司24.46%的股权，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32%的股权，通过王道浪间接持有公司1.07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6.363%的股权；谭铁通过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48%的股权并担任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杭州铁骨铮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8%的表决权，2015年11月27日，熊伟、谭铁签署《杭州安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1.54%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十一）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铁骨铮铮2016年度、2015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10%进行核定征收。随着其财务工作不断规范和内部控制逐步完善，经由其申请及相关税务局认可，自2017年度开始，其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25%。若2016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额减少21,935.81元。2015年度铁骨铮铮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铁骨铮铮2016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式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申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对此，铁骨铮铮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

人承诺其自愿承担未来铁骨铮铮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继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配备和规范财务核算，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安致有限设立至2015年11月，熊伟直接持有公司5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安致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熊伟、谭铁，本次变更后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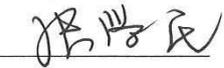
对此，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熊伟、谭铁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在跨境电商行业深耕多年，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及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加大人才的招揽和储备，建立完善、稳健的运营队伍，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非科学化管理带来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

谭 铁

张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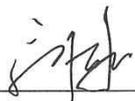
熊 伟

舒文杰

王 铮

监事：

豆可可

沈 昂

高佳梁

高级管理人员：

谭 铁

舒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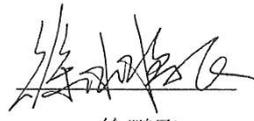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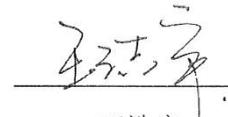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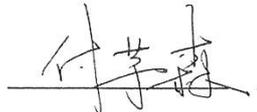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孙红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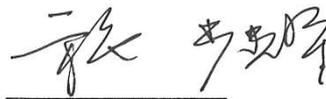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鹏飞


王浩宇


付芋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梁


张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